SHENZHEN
TECHNOLOGY
UNIVERSITY

深圳技术大学学生手册 2026版

深圳技术大学
SHENZHEN TECHNOLOGY UNIVERSITY

2026版

深圳技术大学
学生手册



目 录

教育教学管理

深圳技术大学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1
深圳技术大学本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7
深圳技术大学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 15
深圳技术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实施办法 19
深圳技术大学本科生先进个人评选及奖学金评定办法 22
深圳技术大学“科创之星”评选细则 32
深圳技术大学“文体之星”评选细则 36
深圳技术大学“志愿服务之星”评选细则 38
深圳技术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41
深圳技术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46
深圳技术大学本科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50
深圳技术大学本科生宿舍管理办法 58
深圳技术大学本科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70
深圳技术大学学生解除处分申请表 89
深圳技术大学学生公共服务工时记录表 91
深圳技术大学退役学生在校管理办法（试行） 93
深圳技术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98
深圳技术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信息变更管理办法 117
深圳技术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及学业退学管理细则 121
深圳技术大学学生选课管理规定 126
深圳技术大学课程重修的规定 128
深圳技术大学考场纪律 130
深圳技术大学本科生补考、缓考管理规定 137
深圳技术大学全面加强学风建设举措二十条 142

深圳技术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施方案 155
深圳技术大学关于进一步强化学校心理健康工作的十条举措 166

学生活动管理

深圳技术大学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 170
深圳技术大学共青团“推优入党”登记表 177
深圳技术大学“晶体奖”科技创新奖学金实施办法 179
深圳技术大学Ⅰ类学生科技创新竞赛组织管理办法 184
深圳技术大学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 197
深圳技术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 202
深圳技术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标准 208
深圳技术大学“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青年成长计划）”实施办法 214
深圳技术大学志愿服务管理办法 225
深圳技术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建设实施方案 232
深圳技术大学学生会组织、学生社团功能型团支部成立工作指引 238
关于召开〈组织全称〉功能型团支部第一次团员大会的请示 242
关于同意成立〈组织全称〉功能型团支部的批复 246
深圳技术大学〈组织全称〉功能型团支部团员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247
关于〈组织全称〉功能型团支部第一次团员大会选举结果的报告 249
〈组织全称〉功能型团支部委员会信息统计表 250
关于同意〈组织全称〉功能型团支部团员大会选举结果的批复 251
深圳技术大学学生会组织述职评议制度 252
深圳技术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254
深圳技术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实施细则 265
深圳技术大学艺术团管理办法 269

深圳技术大学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学风、班风建设是学校教育工作的一项重要的基本建设。建设良好的学风、班风，对学生的培养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为调动我校学生自身的积极性，增强集体观念、集体荣誉感，学校决定在学生中开展评选先进班集体活动，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资格

（一）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各自然班。

（二）凡是在本学年内有下列现象之一的班集体，不得评为先进班集体:

1.班干部不能团结一致，带头作用差;

2.班风（包括精神文明建设、政治气氛、学习风气、遵纪守法、互助友爱、文体活动等）不正;

3.班委、团支部组织不健全，没有以班委、团支部的名义组织过集体活动;

4.班内有两人以上（含）受过党、团或行政警告（含）以上处分;

5.原则上体育锻炼及格率低于90%。

二、评分标准

（一）思想政治教育方面

1.能根据学校安排，有计划组织政治学习。

（1）每学期有6次（含）以上学习活动，加20分;

（2）每学期有 3 至 5 次学习活动，加 10 分;

（3）每学期有 1 至 2 次学习活动，加 5 分。

2. 学生积极要求进步

（1）参加党校或党章学习小组的学生人数占全班学生总人数的比例及其对应的分值:

50%（含）以上　20 分

20%至 49%　10 分

5%至 19%　5 分

（2）本班有党章学习小组且正常开展活动的，另加 10 分。

3. 团支部工作正常，教育效果显著。

（1）团支部组织健全，工作正常，每学期有 6 次（含）以上组织生活，加 20 分;

（2）团支部组织健全，工作正常，每学期有 3 至 5 次组织生活，加 10 分;

（3）团支部组织健全，工作基本正常，每学期有 2 次组织生活，加 5 分。

4. 学雷锋、树新风，能坚持做好事，根据学院确认，可加 5 ~ 30 分。

（二）校风建设方面

1. 学生党员、学生干部起带头作用，团支部、班委团结协作，有较强凝聚力。

（1）集体观念强，能积极组织集体活动，坚持团日记，加 20 分;

（2）能正常组织集体活动，加 10 分;

（3）能组织集体活动，加 5 分。

2. 积极发动同学参加校风学风建设，可酌情加 1 ~ 15 分。

3. 完成校、院交给的各项任务:

（1）及时完成，成效显著，加 20 分;

（2）较好完成，加 10 分;

（3）基本完成，加 5 分。

4. 宿舍卫生评比

（1）积极参与并能自觉保持内务整洁，加 20 分;

（2）积极参与，加 10 分;

（3）获校、院“文明宿舍”称号的，每间房分别加 10、5 分;

（4）受校、院通报批评的，每间房分别扣 15、10 分。

5. 违反《深圳技术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试行）》的，根据情节的轻重酌减 5 ~ 30 分。

（三）学风建设方面

1. 学风优良、较好，分别加 20、10 分;

2. 班集体每组织一次学术、科研活动，加 10 分;

3. 全班同学人均成绩优良率及其对应的分值:

80%（含）以上	70 分
70%至 79%	60 分
60%至 69%	50 分
50%至 59%	40 分
40%至 49%	10 分

30%至 39% 5 分

优良率是指人均成绩达 B+者占全班学生总人数的比例。

4. 全班学习成绩不及格率及其对应的分值:

0% 60 分

5%以内 30 分

5%至 10%以内 10 分

15%（含）以上的班，不能参加先进班集体的评选。

$$\text{全班学习成绩不及格率}=\frac{\text{不及格人次}}{\text{全班学生全学年科目数}}\times 100\%$$

（四）社会实践方面

1. 能组织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且参加人数达 80%(含）以上的班，每次加 10 分;

2. 获市（含）以上或校、院一级的社会实践荣誉称号的个人，每人次分别加 8 分、5 分、3 分。

（五）文体活动方面

1. 体育活动

（1）全班同学体育达标率及其对应的分值:

100% 20 分

90%（含）以上 10 分

（2）全班经常参加文体活动，加 10 分;

（3）代表院参加校运会的同学，按代表数占班人数比例在院里排名前 4 名的班级，分别加 20 分、15 分、10 分、5 分;

（4）班集体参加校院文体比赛前 3 名的，分别加 10 分、

7分、3分;

（5）有同学在校运会上取得前8名的班，按照名次递减排序依次加11分、9分、8分、7分、6分、5分、4分、3分。

2.开展有益身心的文娱活动

（1）本班文娱活动活跃，加10分;

（2）经常开展有益身心的文娱活动，加20分。

（六）在本年度有学生受校、院党团或行政通报批评（含）以上的班，分别按每人次10分和5分的标准在总分中扣分。

三、评选比例

先进班集体的班数不能超过本院学生班数的30%。

四、评选办法

（一）各班写出书面总结。

（二）各班进行自评。

（三）所在学院审核。

（四）根据总分排名先后，按评选比例确定先进班集体名单，报学校审批。

五、奖励办法

先进班集体由学校发放奖状并按每人30元的标准发放活动经费。

六、荣誉与奖励的撤销

发放给先进班集体的活动经费只允许用于组织有意义的班集体活动。经费的使用，必须报辅导员和班主任批准。

如挪作他用或分给个人，一经发现，即追回全部经费，并取消该班已获得的荣誉称号，同时视情节轻重给予主要责任人以警告（含）以上的处分。

七、附则

（一）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学生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武装部）。

（二）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2025－2026 学年）起开始施行，有效期 4 年。《深圳技术大学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深技大发〔2023〕111 号）同时废止。

深圳技术大学本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管理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促进我校学生资助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粤教助〔2023〕2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注册的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二章 认定工作的原则与条件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实行民主评议、量化测评和学生部核定的原则。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由学生部参照深圳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学校实际情况确定，每学年认定一次。认定依据: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学生、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烈士子女、特困职工家庭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利用大数据技术，形成学生消费行为数据可视化分析。

（六）家庭负担因素。主要指赡养老人、抚养子女、教育支出、医疗支出等情况。

（七）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成员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因素。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贫困程度分为两个档次：比较困难和特别困难。

比较困难学生指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只能

承担一部分学费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特别困难学生指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基本无法缴纳学费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七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特别困难等级。

（一）属于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二）属于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边缘家庭学生、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三）属于公安、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的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烈士子女;

（四）属于工会部门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子女;

（五）学生本人残疾或属于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

（六）学生本人或其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需要承担巨额医疗费用，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七）因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而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八）因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第八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比较困难等级。

（一）学生消费支出明显低于本地或本校学生平均水平，学生及其家庭仅能提供其在校期间部分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其余部分需要依靠国家资助政策补充的;

（二）单亲家庭且与学生共同生活的父(母)亲经济收入

低于当地平均收入水平的;

（三）因遭受自然灾害、突发意外事件而导致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

（四）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未经批准在校外租房住宿;

（二）有抽烟、酗酒、赌博等行为，或经常到酒楼、酒吧、KTV 等娱乐场所消费;

（三）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他高消费或不当消费行为;

（四）经大数据筛查，本人月平均生活消费显著超过深圳市公布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第十条 孤儿、残疾学生、烈士子女本人未主动申报，但学院有相关档案证明属实的，应列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范围。

第三章 认定工作机构

第十一条 学生部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部门。

第十二条 学院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以下简称认定工作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担任组长，辅导员、教师代表、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等人员组成。负责本学院认定工作的组织实施。院纪检委员负责监督事宜。

第十三条 学院以年级（专业或班级）为单位，成立以班主任、班委、学生代表等组成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议小组。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专业或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所认定集体学生范围内公示，评议小组成员每学年调整一次。

第十四条 学院成立院学生监督小组。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评议、公示等，及时向院、学生工作部门或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报告评议或认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向本年级师生公布监督情况。

第四章 认定工作程序

第十五条 每学年开学初，学生部组织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各学院认定工作组组织本学院评议小组开展相应工作。

第十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包含如下程序:

（一）告知。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深圳技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在每学年结束之前（6 月中旬），学生部在校内公文通发布填写《申请表》的通知，在校学生可在公文通下载《申请表》。

（二）个人申请。需要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全日制本科生，根据自己的家庭经济情况如实填写《深圳技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以下简称“申请表”）并亲

笔签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到本人所在学院。

（三）量化测评。学生部结合学生家庭经济情况摸底信息、以往认定数据、学生资助数据、大数据分析、校园卡消费数据，建立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测评系统。系统以家庭成员组成情况、健康情况、收入情况、学生本人生活学习支出以及突发情况为参数进行量化测评。学生部应告知学生大数据核查内容和范围，保证数据来源合法、用途正当。

（四）学院小组评议。学院评议小组召开会议，根据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和有关证明和材料，对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进行评议，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名单，名单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3 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认定工作组。

（五）学院审查与公示。学院认定工作组召开会议，审核评议小组申报的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协商评议小组重新认定。认定结果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3 天。师生如有异议，可实名向本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异议。认定工作组接到异议材料后，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实名向学生部提请复议。学生部在接到复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反馈结果，并予以重新认定。

（六）学生部核定。学生部负责汇总和复核各学院审核通过的《申请表》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和数据库，并根据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程度给予资助。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学生部、学院应随时关注学生的生活状况，及时掌握和核实学生家庭经济变动的新情况。并不定期随机抽查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向同学了解、查阅有关消费信息等方式进行核实。对在校期间因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学院及学生部应及时给予认定，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

第十八条 学院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学生应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的最新经济状况。如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学院应及时做出调整并报备学生部。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或学院有权取消其获助资格（含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及其它资助），收回资助资金，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通报全校或纪律处分:

（一）有第九条所列情形之一者;

（二）违反法律、法规者;

（三）违反校纪校规受处分者;

（四）在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中违反诚信原则、弄虚作假者。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讲之“突发事件”是指:

（一）本人或家庭直系亲属因患重大疾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

（二）家庭因遭受自然灾害或其他特殊情况造成直系亲属人身伤亡或财产重大损失，以致严重影响学生个人的正常生活。

第二十一条 在认定及公示过程中，应注意保护学生个人隐私，公示内容原则上仅包括学生姓名、学号及认定档次。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武装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4 年。原《深圳技术大学本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深技大发〔2024〕108 号）同时废止。

深圳技术大学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帮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粤财规〔2021〕1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有关精神及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经过认定且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中备案的我校全日制本科在读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六）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七）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中的一项。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资助标准为平均每生每年3700元，我校国家助学金具体分为两档，一档为4400元，二档为3400元。（如

有变动，以上级主管部门当年公布的资助标准为准）。

第五条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700 元。

第六条 根据教育部下达的国家助学金名额，以学校全日制本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为依据分配名额。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禁不正之风。

第八条 各学院在对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进行考核、评审时，应结合所在学院奖助学金项目，统筹做好资助工作，做到应助尽助。国家助学金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数据库中经济特别困难、需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缓交学费、临时困难补助以及来自灾区的学生；同等条件下，重点关注存在以下情况的学生:

（一）孤儿。

（二）烈士子女（含因公牺牲军人子女）。

（三）无收入（指父母均丧失劳动能力）。

（四）重病户（指家庭成员有重大疾病）。

（五）单亲等，切实将党和国家关怀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具体评审细则为:

（一）学生部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和国家下达的国家助学金名额，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分配给各学院国家助学金的名额。

（二）符合国家助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不含退役士兵

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三）各学院应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本学院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思想品德、学习及获奖等实际情况进行评选，严格审查申请学生资格，初步确定获得国家助学金候选人名单。推荐名单须经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在所在学院范围内通过适当的方式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仅限学生姓名、学号、年级、拟资助档次，不得公开家庭经济详细信息。公示期间，学生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异议；学院接到异议材料后，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生部。各学院申报后，一旦发现与条件不符者即刻取消评选资格，名额自动作废。

（四）学校学生部根据各学院报送的国家助学金初评结果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向全校师生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内容应仅限学生姓名、学号、年级、拟资助档次，不得公开家庭经济详细信息。公示期间，学生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向学生部提出复议；学生部在接到复议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五）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最终确定的获资助候选学生名单及有关材料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条 学校通过计划财务部将国家助学金足额按月发放。本科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

助学金。

第十一条 各学院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在评审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徇私舞弊行为的，学校将依据情节轻重对相关学院及人员予以通报批评、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并追回违规资金。同时各学院及相关人员应主动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和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二条 凡属弄虚作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得国家助学金者，一经发现即追缴所获得的国家助学金，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武装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4 年。原《深圳技术大学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深技大发〔2025〕6 号）同时废止。

深圳技术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学生资助管理工作，规范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的申请、发放和使用，切实帮助我校学生解决各类暂时性困难，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临时困难补助主要用于帮助解决我校学生在校期间因突发状况而造成的暂时性经济困难，所给予的特殊性、临时性、一次性资助。

第二章 申请条件和补助标准

第三条 临时困难补助的申请对象为我校在籍的全日制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突发性、临时性、特殊性的经济困难，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四条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额度原则上每人每次不超过10000元，并按照学生不同困难情况分为以下三个补助等级：

（一）因突发事件而无法维持上学的基本生活费用，通过个人申请和相关审核，给予符合条件者每人发放一次性临时困难补助1000-2000元。

（二）学生本人患病医疗费用较高或父母一方重病或受到严重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海啸、干旱、洪涝等)，家

庭经济出现危机，无法维持基本支出或生活费用，通过个人申请和相关审核，给予符合条件者每人发放一次性临时困难补助 2000-5000 元。

（三）学生本人罹患重大疾病，或者父母一方病逝，家庭经济出现特别困难，无法支付学生上学或看病费用，通过个人申请和相关审核，给予符合条件者每人发放一次性临时困难补助 5000-10000 元。

第三章 申请、审批与发放

第五条 临时困难补助为不定期补助，学生一旦因突发原因造成经济困难并符合申报条件的，可随时提出书面申请，按相关程序报学校审批。

第六条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的申请、审批与发放程序：

（一）学生本人需向所在学院提交《深圳技术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对申请临时困难补助学生的情况进行核实，确定补助类别。

（三）学院主管领导审批。

（四）学生部学生资助中心审批。

（五）学生部领导审批。

（六）审批同意后，学生部学生资助中心汇总、备案并统一制作财务发放表，通知学院领回财务表格。

（七）学院通知学生签核银行账号及完成财务发放手续。

（八）如学生本人因特殊原因不能领取，可由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老师凭工作证件或学院证明代为领取。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七条 申请临时困难补助不影响学生申请其他奖助学金。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学校可以不予补助或取消其获助资格并责令其退还已领的补助金额:

（一）在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二）在生活中有高消费行为，或铺张浪费;

（三）其它违规使用补助的情况;

（四）个人经济困难却没有合理理由不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者。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武装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4 年。原《深圳技术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实施办法》（深技大发〔2024〕107 号）同时废止。

深圳技术大学本科生先进个人评选及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条 为更好地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推进素质教育，充分调动广大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深圳技术大学本科生先进个人奖项分为单项先进个人奖和综合先进个人奖。

（一）单项先进个人奖

1.学习之星

2.科创之星

3.文体之星

4.志愿服务之星

5.优秀学生干部

6.特殊贡献奖

（二）综合先进个人奖

1. 校长奖

2. 校长特别奖

第三条 先进个人奖项评选对象和基本条件

（一）本科二年级（含）以上且所参评年度内在校学习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二）参加各类先进个人评选的学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遵守法律和校纪校规，积极上进;

2.学习勤奋，成绩优良;

3.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

4.所评选学年度所有课程及格，无挂科记录（特殊贡献类除外）;

5.所评选学年度原则上体测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等次（体测成绩至少及格，免测学生除外）;

6.所评选学年度和评选期间没有受到学校行政、党、团处分。

第四条 各类先进个人评选的依据及条件:

（一）单项先进个人

1.学习之星

用于奖励学习努力、成绩优秀的学生。以所评选学年度内所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为依据进行评选，平均学分绩点高者优先。

平均学分绩点根据评选时施行的《深圳技术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相关规定计算。

2.科创之星

用于奖励在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和科技创新等方面取得优秀成绩的学生。学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参加评选（具

体评选细则见附件 1）：

（1）关注科技创新，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创造发明，在国内外学术性刊物上发表理论研究文章、获得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专利等），并转化或应用到生产实际（参照学校教师科研奖励办法之相关规定）；

（2）积极参与全国性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类竞赛活动，在学科竞赛、“挑战杯”系列和“国创赛”等双创大型赛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中成绩突出，获得过校级（含）以上的表彰（具体学科竞赛及所获得的等次参照学校相关科技创新竞赛奖励办法）；

（3）在校期间作为创始人自主创业，其创办的公司须初具规模并发展势头良好，在一定范围或领域具有代表性。

3. 文体之星

用于奖励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并在文体比赛、演出活动中表现优秀的学生。评选条件为：在校级（含）以上文体活动中评价优秀（具体评选细则见附件 2）。

4. 志愿服务之星

用于奖励积极参加学校组织或认定的各种社会工作、公益活动的学生。评选条件：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工作（具体评选细则见附件 3）。

5. 优秀学生干部

用于奖励积极参与各类学生组织，并担任一定的职务，在担任一定职务期间取得一定的工作成效，表现突出。以所担任的学生组织职务工作绩效为依据进行评选，评选基本条

件为：学生在评选学年度内担任相关职务至少一学期以上（无故离任或被免职者不得参评），体测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等次。

学校党政部门直接指导、管理的学生组织的学生干部，由相关部门根据其工作绩效进行评选；学院（部）指导、管理的学生组织的学生干部，由所在学院（部）根据其工作绩效进行评选。

所担任的工作属勤工助学性质并领取报酬的，不参加此项评奖。

6.特殊贡献奖

主要表彰参军服役期满返校继续修读学业且表现优异，或为国防事业做出其他突出贡献；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为学校赢得较高荣誉，为社会做出较大贡献的学生。

（二）综合先进个人

1.校长奖

主要表彰在专业学习、创业创新、社会工作等方面综合评价优秀的学生。学生评选须在评选年度内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学习之星”和“科创之星”先进个人奖评选中获其中至少一项单项奖学金;

（2）在“优秀学生干部”和“志愿服务之星”先进个人奖评选中获其中至少一项单项奖学金;

（3）在（1）、（2）中的单项奖中至少有一项为一等奖学金。

2.校长特别奖

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校长奖评奖条件;

（2）参评对象为大三、大四在校本科生;

（3）在评选年度前学业成绩在 4.0 以上或至少一学年同年级专业排名第一名;

（4）在研究与创新、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获科创之星，同时至少获得志愿服务之星、优秀学生干部一等奖、特殊贡献奖中的一项;

（5）其他综合表现优秀。

第五条 先进个人评选与奖学金评定挂钩。各先进个人奖项对应的奖学金等级及获奖比例如下:

（一）学习之星可获一等、二等、三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本学院（部）可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10%。其中一等占 1%，二等占 3%，三等占 6%。

（二）科创之星可获一等、二等、三等奖学金。一、二、三等奖获奖总比例不超过学校可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10%。

（三）文体之星可获一等、二等、三等奖学金。一、二、三等奖获奖总比例不超过学校可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5%; 三等奖获奖比例不超过本学院（部）可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2%。

（四）志愿服务之星可获一等、二等、三等奖学金。一、二、三等奖获奖总比例不超过学校可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8%；三等奖获奖比例不超过本学院（部）可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2%。

（五）优秀学生干部可获一等、二等、三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本学院（部）可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4%，其中一等奖占 0.5%，二等奖占 1.5%，三等奖占 2%。学校党政部门直接指导、管理的学生组织，评选指标单列，单列指标的总体获奖比例为不超过评选学年度内全校可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2%。

（六）特殊贡献奖。不设比例，需有事迹佐证材料，由学校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评定。

（七）校长奖。设校长奖奖学金，设奖名额根据年级、专业（未分专业的年级按招生目录设置的专业数）和可参评学生人数，由学校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综合核定至学院。该奖项至多可获得一次。

（八）校长特别奖。设校长特别奖奖学金，是学校设立的本科生最高荣誉奖学金。全校每学年评选不超过十名校长特别奖获得者。校长特别奖的评选实行申请人答辩制。学校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答辩事宜。该奖项至多可获得一次。

第六条 奖金标准为：一等奖奖金 3000 元，二等奖奖金 2000 元，三等奖奖金 1000 元；学习之星奖金在一、二、三

等奖奖金基础上各增加1000元；校长奖奖金20000元，校长特别奖奖金50000元。特殊贡献奖奖金4000元。

第七条 每年的9－11月为先进个人评选时间。

评选学年度从上一年的9月1日起至当年的8月31日止。各类先进个人的评选，以学生在所评选学年度的成绩为依据(即将毕业的学生参评材料可适当延至申请截止日期)。申请特殊贡献类奖的评选者事迹须为在校期间发生，且申请人单位表述须为深圳技术大学。

学院（部）获奖人数，以评选学年度内可参评人数为基数，按各类奖项百分比计算，四舍五入取整数。

学生跨学年转专业/学院(部)的,在转入专业/学院(部)参加评选；非跨学年转专业/学院（部）的，在原专业/学院（部）参加评选。

以团体为单位参赛获奖的，则以整个参赛团队参评奖学金。团队参赛获得的奖项不能作为个人申请科创之星和文体之星一、二等奖的依据。所有符合奖学金评选条件的成员均获得荣誉，奖金以团队为单位发放。

第八条 评选程序:

（一）院（部）组织初评

1.各学院（部）成立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作为本院(部)学生先进个人评选及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机构，组长由学院领导担任，成员须含辅导员、教师代表及学生代

表。

2.各学院（部）（参评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和本单位实际，制定评选工作细则。细则内容应包括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组成、评选程序、考评单位划分、申诉机制等。细则制定应充分征求学生代表意见并公示，经学院（部）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报学生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3.各学院（部）根据实际情况，以最大共性组建考评单位，按年级或专业或自然班等，成立基层评选工作小组。学院基层评选工作小组负责组织相关奖项的申报和评选工作。

（二）院（部）公示初评结果

在学院基层评选工作小组评选完成后，公示评选结果（第 1 榜），并受理学生异议与投诉。第 1 榜须在其所在考评单位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学院（部）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公示汇总结果（第 2 榜），并受理学生异议与投诉。第 2 榜须在全院（部）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三）院（部）上报初评结果，学生部复核并公示

学院（部）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将两榜公示后的获奖候选人名单报学生部，由学生部审核评选程序及异议处理情况并进行校级公示（第 3 榜），学生异议与投诉转至所在学院受理。第 3 榜须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 5 个

工作日。第 3 榜公示期结束后，不再受理异议与投诉。

（四）学校公布最终结果

学生部将公示后的获奖候选人名单报学校，经学校审批同意后，发布先进个人表彰决定及正式获奖名单。

第九条 在评选过程中，学生对评选结果有疑问的，可向相应评选（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提出异议或投诉，各评选（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须认真核查。情况属实的，须对评选结果进行更正，并在相应范围内通报。

第十条 学校成立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奖学金评审事宜。校长奖、校长特别奖和特殊贡献奖由学校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评定。

第十一条 表彰奖励办法

先进个人由学校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按学期发放奖学金，其个人评选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学校奖学金荣誉可兼得，奖金以最高一项计发。

学生参评学校先进个人，不影响参评国家奖学金或校外单位所设的奖项及奖金（设奖单位另有要求除外）。

第十二条 凡在先进个人及奖学金申请中弄虚作假者，取消其在校期间所有年度的先进个人及奖学金申请资格；已经获得荣誉称号或奖金的，撤销荣誉称号，收回获奖证书并追缴奖学金。凡在奖学金评选当学年或评选过程中出现违反校规校纪、影响恶劣的行为，学院可直接撤销其先进个人及

奖学金申请资格；已经获得荣誉称号或奖金的，撤销荣誉称号，收回获奖证书并追缴奖学金。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武装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5年9月1日（2025－2026学年）起开始施行，有效期4年。原《深圳技术大学本科生先进个人评选及奖学金评定办法》（深技大发〔2023〕113号）同时废止。

附件：1.深圳技术大学“科创之星”评选细则

2.深圳技术大学“文体之星”评选细则

3.深圳技术大学“志愿服务之星”评选细则

附件 1

深圳技术大学“科创之星”评选细则

为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全面提高学生科研能力和创新水平，根据《深圳技术大学本科生先进个人评选及奖学金评定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就我校“科创之星”评选细则规定如下:

一、参加对象

我校正式注册在校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二、评选标准

在评选学年度内，取得标志性的研究、创新成果。

（一）申报一等奖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学术论文在《深圳技术大学科研奖励办法（自然科学类）（试行）》或《深圳技术大学科研奖励办法（人文社会科学类）（试行）》获得三等奖（含）以上等级奖励的论文;

2.获《深圳技术大学学生科技创新竞赛奖励实施办法》中所规定的 I 类竞赛三等奖以上、II 类竞赛二等奖以上及 III 类竞赛特等奖奖项;

3.积极参与科研活动，成果获国家、省部级及国家级协会（有国徽印章）奖励或达到《深圳技术大学科研奖励办法（自然科学类）（试行）》中关于国外发明专利、PCT 或国内发明专利的奖励标准。

（二）申报二等奖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学术论文在《深圳技术大学科研奖励办法（自然科学

类）（试行）》或《深圳技术大学科研奖励办法（人文社会科学类）（试行）》获得四等奖奖励的论文;

2.获《深圳技术大学学生科技创新竞赛奖励实施办法》中所规定的II类竞赛三等奖奖项、III类竞赛一等奖奖项;

3.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或集成电路布局设计权（取得授权）。

（三）申请三等奖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深圳技术大学学生科技创新竞赛奖励实施办法》中所规定的III类竞赛二等奖、三等奖奖项，IV类竞赛的特等奖、一等奖;

2.学术论文在《深圳技术大学科研奖励办法（自然科学类）（试行）》或《深圳技术大学科研奖励办法（人文社会科学类）（试行）》获得五等奖奖励的论文;

3.论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不含增刊），核心期刊的认定单位为学校图书馆。

（四）特别说明:

1.科技专业竞赛

（1）包括《深圳技术大学学生科技创新竞赛奖励实施办法》中所规定的Ⅰ、II、III类比赛，以及IV类深圳技术大学主办的科技专业竞赛和创业竞赛;

（2）申请者本人须为主要参加人（有个人获奖证书），我校为获奖单位;

（3）若同一成果获得不同等级奖项，仅以最高奖项参评;

（4）团队参赛的，只接受团队贡献排名第一的成员申报，如获评奖，则以整个参赛团队为单位获颁奖学金，所有团队成员（以获奖证书为准）均可获荣誉证书；项目团队需提交《深圳技术大学“科创之星”团队奖学金申请表》，每个项目团队填一份申请表；

（5）有关科技竞赛不在《深圳技术大学学生科技创新竞赛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Ⅰ、Ⅱ、Ⅲ类里面的，需由教务部认定；Ⅳ类深圳技术大学主办的科技专业竞赛由学生部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研究认定（各学院须在评奖之前将清单发给学生部）。

2. 学术论文：

（1）深圳技术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申请者为第一作者；

（2）发表在相应级别刊物上的学术会议综述和书评，不能被认定为学术论文；

（3）学术论文需提供论文刊物封面、目录页、正文页以及图书馆出具的收录证明。

3. 专利及著作权、设计权：

申请者本人须作为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我校为第一知识产权人）。

4. 在校期间，同一成果仅能申请一次“科创之星”，评选等级详细见本评选细则及相关文件之规定。

三、评选程序

（一）学生本人填写并提交《深圳技术大学单项先进个

人奖学金申请表》（个人）或《深圳技术大学“科创之星”团队奖学金申请表》（团队），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各学院学生奖学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经公示后将拟获奖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汇总上报学生部。

（三）学生部对学院上报的拟获奖学生材料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公示后报学校审批。

（四）公布正式获奖名单并进行表彰。

本评选细则由深圳技术大学学生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武装部）负责解释。《深圳技术大学“研究与创新奖”评选细则》（深技大发〔2023〕112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深圳技术大学“文体之星”评选细则

为了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根据《深圳技术大学本科生先进个人评选及奖学金评定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就我校“文体之星”评选细则规定如下:

一、评选条件

（一）评选学年度内，在各级文艺、体育竞赛活动中，因成绩优秀或表现突出，曾获校级及以上级别书面表彰;

（二）积极参加校内外各项文艺体育活动，在学校、学院组织的文体活动中，没有无故缺席记录。

二、评选标准

（一）在比赛中获得国家级表彰者，可申报一等奖学金。

（二）在比赛中获得省级表彰者，可申报二等奖学金。

（三）三等奖学金获奖人数不超过本学院可参加评选学生总人数的 2%，评选细则由学院制定。

（四）特别说明:

1.上述比赛须为由各级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综合运动会由运动组委会负责，单项比赛由专项协会负责）或相关主管部门（文体局下设相关部门负责）举办的比赛。

文艺类竞赛：邀请赛，各民间团体、文化公司等组织的比赛一律不列入评比。

体育类竞赛：全国性的分区赛、单项邀请赛、社会群众

性赛事等，可根据上述各等级名次要求凭获奖证书等降级申请。这种申请需代表深圳技术大学参赛，且集体项目参赛单位不低于八个代表队。

2.若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励，仅以最高级别奖励参与评选。

3.团队参赛的，如获评奖，则以整个参赛团队为单位获颁奖学金，所有团队成员（成员名单以获奖证书为准或由主教练/指导老师签字确认）均可获荣誉证书。项目团队需提交《深圳技术大学“文体之星”团队奖学金申请表》，每个项目团队填一份申请表。

4.上述各比赛的获奖证书均签发于评选学年度内。

三、评选程序

（一）学生本人填写并提交《深圳技术大学单项先进个人奖学金申请表》（个人）或《深圳技术大学“文体之星”团队奖学金申请表》（团队），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各学院学生奖学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将拟获奖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汇总上报学生部。

（三）学生部对学院上报的拟获奖学生材料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公示后报学校审批。

（四）公布正式获奖名单并进行表彰。

本评选细则由深圳技术大学学生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武装部）负责解释。《深圳技术大学“文体优等生”评选细则》（深技大发〔2023〕114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深圳技术大学“志愿服务之星”评选细则

为鼓励学生热心公益服务，奋发向上，积极参与组织和参加各种社会工作、公益活动，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根据《深圳技术大学本科生先进个人评选及奖学金评定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就我校“志愿服务之星”评选细则规定如下:

一、评选条件

（一）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工作。

（二）以志愿服务工作实绩为依据进行评选。

二、评选标准

（一）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可申请一等奖。

1.每学年完成至少 40 小时志愿服务，评选当学年完成至少 80 小时志愿服务，累计完成至少 400 小时志愿服务并因志愿服务工作表现突出获得国家级志愿者工作主管机关书面表彰或荣获深圳市五星级义工称号。

2.每学年完成至少 40 小时志愿服务，评选当学年完成至少 80 小时志愿服务，累计完成至少 600 小时志愿服务。

（二）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可申请二等奖。

1.每学年完成至少 40 小时志愿服务，评选当学年完成至少 80 小时志愿服务，累计完成至少 200 小时志愿服务并因志愿服务工作表现突出获得省级行政区域（或副省级以上城市）志愿者工作主管机关书面表彰。

2.每学年完成至少40小时志愿服务，评选当学年完成至少80小时志愿服务，累计完成至少400小时志愿服务。

（三）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可申请三等奖，获奖人数不超过各学院（部）可参评学生总人数的2%。

1.每学年完成至少40小时志愿服务并因志愿服务工作表现突出获得深圳技术大学志愿者工作主管机关书面表彰。

2.评选当学年完成至少40小时志愿服务，累计完成至少100小时志愿服务并因志愿服务工作表现突出获得深圳技术大学志愿者工作主管机关书面表彰。

3.评选当学年完成至少40小时志愿服务，累计完成至少200小时志愿服务。

（四）“每学年”从9月1日计起至第二年8月31日止，所有累计义工时均从入学起计入。

三、评选程序

（一）学生本人填写《深圳技术大学单项先进个人奖学金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

（二）一、二等奖申报材料中书面表彰项目须在评奖之前由学院汇总后提交学生部。

（三）各学院学生奖学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生部的反馈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将拟获奖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汇总上报学生部。

（四）学生部对学院上报的拟获奖学生材料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公示后报学校审批。

（五）公布正式获奖名单并进行表彰。

本评选细则由深圳技术大学学生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武装部）负责解释。《深圳技术大学“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优等生”评选细则》（深技大发〔2023〕115号）同时废止。

深圳技术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激励优秀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9〕105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有关精神及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名额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和当年下达名额，原则上按照各学院当年全日制在读本科生人数比例等额分配。

第四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0元。

第五条 本科生申请国家奖学金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二年级（含）以上全日制本科生;

（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四）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五）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六）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七）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上学年学习成绩为本专业前 10%（含 10%），参评课程无不及格科目，且需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对于学习成绩没有进入本专业前 10%，但达到本专业前 30%（含 30%）的，必须在以下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

力队员；

6.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上述七方面之外，如在其他方面有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现，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也可作为突出表现提交相关材料。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七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实行等额评审，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八条 学校成立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全面负责该奖学金评审事宜。评审委员会主任由校领导担任。评委会下设办公室，具体事项由办公室负责。办公室设在学生部，办公室主任由学生部主任担任。

第九条 各学院成立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评选细则的制定、初步评审等工作。评审小组组长由学院领导担任，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为本院奖学金评选工作领导机构。组员由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等组成。

第十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程序：

（一）学校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公布评审办法和相关要求。

（二）各学院根据学校公布的评审办法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评选细则和流程，在学院范围内公布，并报学生部备案。制定评选细则时，应综合考虑参评学生的学业成绩、科研能力与成果、其他突出贡献等因素，推荐表现突出的学生。

（三）符合参评条件的本科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如实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各学院评审小组严格审查学生申报资格以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对申请人的学习成绩、思想品德、获奖情况等进行全面考核，确定获奖候选人，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

（五）学校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各学院候选人名单进行复审，并将复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规定时间内将评选结果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六）公示内容仅包括学生姓名、学号、学院、主要申报理由、拟获奖情况，不得公开家庭或个人敏感信息。

第十一条 如对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可在各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应及时予以答复。对本单位答复仍存有异议的，可在学校公示阶段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第十二条 凡在申请中弄虚作假者，取消其评选资格；已经取得荣誉称号或奖金的，撤销荣誉称号，追缴奖金，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凡在评选当学年或评选过程中出现违反校规校纪、影响恶劣的行为，学院可直接撤销其申请资格；已经取得荣誉称号或奖金的，撤销荣誉称号，追缴奖金，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本科生获得国家奖学金奖励的，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由学校将当年下拨的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武装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4 年。原《深圳技术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深技大发〔2024〕82 号）同时废止。

深圳技术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粤财规〔2021〕1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有关精神及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我校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和当年下达名额分配至各学院。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二年级（含）以上全日制本科生;

（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三）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四）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五）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七）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评审学年度学习成绩不低于本专业前50%。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实行等额评审，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八条 学校成立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全面负责评审事宜。评审委员会主任由校领导担任。评委会下设办公室，具体事项由办公室负责。办公室设在学校学生部，办公室主任由学生部主任担任。

第九条 各学院成立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评选细则的制定、初步评审等工作。评审小组组长由学院领导担任，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为本院奖学金评选工作领导机构。组员由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等组成。

第十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程序:

（一）学校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公布评审办法和相关要求;

（二）各学院根据学校公布的评审办法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评选细则和流程，在学院范围内公布，并报学生部备案;

（三）符合参评条件的本科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如实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各学院评审小组严格审查学生申报资格以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对申请人的学习成绩、思想品德、家庭经济状况等情况进行全面考核，确定获奖候选人，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

（五）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各学院候选人名单进行复审，并将复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规定时间内将评选结果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如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可在各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应及时予以答复。对本单位答复仍存有异议的，可在学校公示阶段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第十二条　凡在申请中弄虚作假者，取消其评选资格；已经取得荣誉称号或奖金的，撤销荣誉称号，追缴奖金，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凡在评选当学年或评选过程中出现违反校规校纪、影响恶劣的行为，学院可直接撤销其申请资格；已经取得荣誉称号或奖金的，撤销荣誉称号，追缴奖金，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学校在收到上级主管部门的下拨款项后，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和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武装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4 年。原《深圳技术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深技大发〔2024〕83 号）同时废止。

深圳技术大学本科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本科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18〕12号）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岗位属于非全日制用工，学生与学校、用人单位不形成全日制劳动合同关系。学生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我校统招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四条 学生勤工助学工作原则：

（一）安全原则：不组织学生参加高空作业、严重污染和辐射等极易对人体造成伤害和危险的特殊行业和专业的劳动。

（二）课余时间工作原则：学生应在完成学习要求、成绩合格的前提下参加勤工助学。不能因参加勤工助学影响学习，故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月不超过40小时。

（三）经济困难学生优先原则：优先安排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富余岗位或技术性岗位可安排非经济困难学生。

（四）自重原则：学生不得从事有损人格、国格，影响学校声誉或与大学生行为准则不符的活动。

（五）守信原则：学生在上岗前应与用人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对违约学生学校将取消其相应的权利，一年内不再安排其勤工助学。因用人单位不讲诚信给学生造成损失，应要求用人单位酌情赔偿。

第五条 勤工助学岗位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的重要阵地，勤工助学活动是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进行社会实践、了解国情、了解社会的重要渠道，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勤工助学活动客观上有缓解用人单位劳动力短缺的客观作用，但不以“满足用工需求”为主要目的。各勤工助学管理部门和人员都负有育人的职责。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六条 学校学生部下设的“学生资助中心”，全面负责学校本科生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协调校内各单位，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二）接受并处理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三）组织学生开展勤工助学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维

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四）对学生勤工助学进行动态管理和检查，建立学生勤工助学档案。

（五）配合学校计划财务部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订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第三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

第七条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及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八条 勤工助学岗位原则上向实验室、图书馆等有益于学生学习、成长等岗位倾斜，分为助管和助工两类。

（一）助管工作是指实验室管理、计算机及网络建设与维护、图书资料管理等为主的辅助工作。

（二）助工工作是指校园安全、场馆服务、餐饮服务等以劳务为主的辅助工作。

第九条 勤工助学岗位的管理

（一）校内各单位根据学校的管理体制、人事制度和本单位的工作量，本着必要、适当、科学的原则申请设置勤工助学岗位。每月 40 小时为一个勤工助学岗位。

（二）设置勤工助学岗位的单位，在每学期的最后一个月向学生部学生资助中心申报设岗计划。其中实验管理类岗位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开发部核定后分配给各用工单位。未经批准的、自行设置勤工助学岗位的，学生部不负责办理支付劳动报酬手续。

（三）经审核同意的校内勤工助学岗位须在相关网址等学生可了解的渠道上公布，由用人单位公开招聘，择优录取本校全日制学生上岗。

（四）在勤工助学中参与人数中，须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低年级学生，各用人单位至少 70%的名额必须面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五）每个岗位原则上每学期只聘用一个学生。如果学生课程多，业余时间少，用人单位可以聘用两个或多个学生，但学校按照岗位总工作量支付报酬。

（六）用人单位须指定一名在编人员负责本单位勤工助学的管理，内容包括岗位设置、学生聘用、培训、考勤、绩效考核、解聘等。

（七）各用人单位要加强勤工助学岗位工作监管。学生资助中心将不定期到各用人单位走访，进行岗位巡查，了解学生用工情况。对用工不实的岗位，学生资助中心可暂停该岗位，情况严重的，可取消该岗位。

（八）学生勤工助学每人每月总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40 小时。

（九）原则上每位学生每学期只能参加校内一个勤工助

学固定岗位（临时岗位不限）。如学生因个人原因申请退出原岗位，可参与其他固定岗位的公开招聘。

（十）学生如欲退出勤工助学岗位，须提前一周告知用人单位，并在退出岗位前做好工作交接。

第四章 招聘用工

第十条 用工单位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本办法第一章第四条之相关原则。

第十一条 对每学年经过学生部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优先安排勤工助学岗位。

第十二条 有意向参加校内勤工助学工作的学生，每学期初须在相关系统上进行申请，选择意向岗位。学生个人信息如有变更（如可参加勤工助学时间、宿舍地址、宿舍电话、移动电话等），应及时在相关系统上进行更新。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在相关系统完成拟聘学生的招聘手续，经学生资助中心进行审核同意后，学生须登录相关系统点击确认同意参加该工作，并经学生所在用人单位进行网上审批。经学生本人、用人单位、学生部在网上确认同意后方可正式上岗。如有一方未在相关系统上同意，此用工无效。

第十四条 学生上岗前，用工单位须对其进行岗位工作培训，进行安全、技术、岗位要求和职业道德的教育。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如解聘勤工助学学生，须在解聘后的3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系统上进行解聘登记，注明解聘原因。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在给学生核发报酬同时需对学生进行绩效能力评价。

第五章 薪酬计算和发放

第十七条 参加勤工助学工作的学生由工作岗位所在单位勤工助学管理教师按月对学生的出勤、工作量、表现、效果等情况进行考核登记。登记表格由各用人单位保管，备查。

第十八条 根据学校批准，勤工助学报酬标准为：助管20.3元/小时，助工20.3元/小时。以后的勤工助学劳动报酬的标准，根据国家学生资助政策的调整和社会物价水平的变化适时调整。由学生资助中心提出调整方案，报学校领导审批后执行。

第十九条 每月6日前（寒、暑假除外），用人单位须在相关系统填报学生上月工作量及工作评价，并将报表报送学生资助中心。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及时上报的，原则上只可顺延至一个月内补报（寒、暑假顺延）。顺延后还不能及时上报的，将暂停该单位勤工助学岗位用工。

第二十条 每月10－12日（寒、暑假除外）学生在相关系统上核对工作报酬并确认。学生资助中心于两个工作日后办理校内财务手续发放报酬。学生如连续两个月不按时签核报酬的，学生资助中心将中止其勤工助学工作，并通知用人单位。

第六章 奖惩措施

第二十一条 学校每学年对勤工助学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和成绩显著的用人单位管理个人进行表彰。

第二十二条 经用人单位确认存在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的学生，学校将其登记在案，经批评教育无任何悔改者，取消其勤工助学的资格。对于不认真履行勤工助学职责和义务的管理人员和指导教师，将通报单位负责人；对于不认真履行勤工助学义务的用人单位，情节严重的，将停止其下一学期申报勤工助学岗位的资格。

第二十三条 对于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的学生，学校可以暂停其勤工助学活动；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及协议规定的学生，学校可以取消该生参加勤工助学的资格。

第二十四条 学生对招聘、考核、酬金发放等事项有异议的，可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资助中心书面申诉，学生资助中心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答复。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武装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4 年。

原《深圳技术大学本科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试行）》（深技大〔2019〕63号）同时废止。

深圳技术大学本科生宿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宿舍管理，加强学生宿舍的育人功能，强化学生住宿契约精神、法纪观念和自律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的工作指南》，结合《深圳技术大学本科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及具体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学校核准的全日制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学校另有规定，并经相关部门认定准予住宿的本科交流交换生、联合培养生等其他类型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学生宿舍的管理服务，要以人为本，坚持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通过高效优质的管理服务，把学生宿舍建设成“管理规范、安全文明、整洁舒适、绿色和谐”的宜居场所。通过将学生宿舍管理服务工作与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相结合，将学生宿舍建设成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的重要场所。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学生部下属学生公寓管理中心负责统筹学生宿舍管理规章制度制定、修改，统筹学生宿舍管理大数据，统筹本科生床位规划、分配及调剂。招生办公室、教务部、国际合作与交流部、后勤部、安全保卫中心等职能部门以及各学院应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学生宿舍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生部主要职责:

（一）指导学生公寓服务中心开展管理服务工作并对其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协调或配合相关单位对本科生宿舍进行集中检查，对社区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三）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开展本科生的安全教育、行为养成、文化建设等活动;

（四）组建校级学生社区自治组织并指导其参与社区管理、服务工作;

（五）负责全校学生社区公共空间的规划、利用及使用审批工作;

（六）牵头推进“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工作;

（七）负责宿舍物资损坏赔偿处置;

（八）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招生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及时提供年度本科生的招生计划和当年录取的学生名单及有关数据信息；

（二）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教务部主要职责：

（一）及时提供本科生学籍变动情况、毕业生名单及转专业名单；

（二）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部主要职责：

（一）及时提供本科交换生名单；

（二）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后勤部主要职责：

（一）负责统筹学生宿舍固定资产、基础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以及学生宿舍相关固定资产价格的核定；

（二）负责学生宿舍区域水、电及相关基本硬件设施的供应与维护；水、电费登记、收缴、补缴及退费；

（三）负责提供和维护可供学生正常使用的宿舍床位；

（四）宿舍区公共区域及空置宿舍保洁；

（五）学校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物业管理、服务工作。

第十条 安全保卫中心主要职责：

（一）负责协助指导学生宿舍安全管理；

（二）负责学生宿舍安全督察，组织安全检查，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整改存在的安全隐患；

（三）组织宿舍区安全教育宣传活动，组织消防等安全演习；

（四）协助各学院纠正或处理学生违反宿舍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

（五）协助驱离逾期滞留、违规入住人员；

（六）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各学院主要职责：

（一）负责本学院学生的教育引导工作，组织学生认真学习相关规章制度，督促学生自觉维护宿舍秩序；

（二）负责学生宿舍行为规范管理工作，制定相关政策定期走访宿舍，对有违规行为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并按本办法相关规定给予处分，跟进违规学生行为矫正情况；

（三）负责按照本办法和相关规定做好本学院学生的入住、调宿和退宿的审核、登记与上报工作；调解处理宿舍矛盾，对学生社区出现的突发、应急情况进行及时处置；

（四）组织或配合开展学生宿舍文明检查、消防安全检查或演习、及其他丰富学生社区生活的文体活动；

（五）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住宿分配、调整、退宿与重新入住

第十二条 学生床位由学校根据招生情况统一分配。如学生申请自行解决住宿的，应自规定的报到日起一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由学院报学生部审批同意后，可办理退宿手续；未及时办理退宿手续的，按住宿生收取住宿费。

第十三条 符合入住条件的学生应按规定在学校安排的

宿舍住宿。擅自在校外住宿的，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确因身体健康等特殊原因需要在校外住宿的，学生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主管单位批准后按规定流程办理手续。

第十四条 学校原则上仅提供学生基本修业年限期间的住宿。超过基本修业年限且需继续住宿的，须向学校提出延长住宿申请并服从宿舍调配，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年。未办理延长住宿申请手续或不服从宿舍调配的学生，学校不予安排住宿。办理了休学、保留学籍手续的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不纳入修读年限计算。

超过基本修业年限1年及以上的学生，学校不予安排住宿。

学生基本修业年限以入学当年学校招生专业目录中明确该专业的“学制”为准。转专业学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以新转入专业的学制为准。

第十五条 全体住宿学生需充分阅读并自觉遵守本办法，入住前需签订《深圳技术大学学生住宿协议》，自我管理，自我约束。

第十六条 有如下情形之一时，学校可对学生宿舍进行调整，进行宿舍调整时，学生应当积极配合，服从安排:

（一）毕业生集中退宿后住宿调整的;

（二）对延期毕业学生住宿调整的;

（三）对转专业学生住宿调整的;

（四）出现宿舍未满员情况的;

（五）对宿舍或相关联的建筑物进行装修、维修的;

（六）开展节能减排、卫生防疫等工作的;

（七）在读学生经确诊患有传染性疾病的;

（八）其他需要进行调整的情形。

第十七条 如确有调宿需求，经学院了解情况后确认宿舍调整为最优解决方案，学院可根据床位情况酌情予以调配。同性别、同年级、同学院宿舍有空床位，或同性别、同年级、同学院学生达成互调床位的意向的，学生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由学院报学生部审批。

全体本科生在校期间有 1 次调宿机会；原则上每年 6-9 月不受理调宿申请。

第十八条 出现以下情况的，学生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办理退宿:

（一）因毕业、结业、肄业或退学的;

（二）因应征入伍的;

（三）因各种原因，学校准予休学的;

（四）因患有传染病或被证明不适合在集体宿舍住宿的;

（五）因违反本办法取消住宿资格的;

（六）因其他原因被学校认定不适宜继续在集体宿舍住宿的。

因公派出国或参加学校组织的交换项目学校准予休学的情况，时间在一学期以内的，可提交申请保留宿舍床位。

第十九条 办理退宿前，学生应自行清理宿舍及其他公共区域存放的私人物品，打扫房间卫生，保证宿舍设施完好。宿管检查宿舍清撤情况，收回宿舍钥匙，与学生结清水电费，

办结退宿手续。逾期仍未搬离的，按本办法第三十六条执行。

第二十条 办理退宿后符合入住条件需重新入住的，按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执行。

第四章 收费及资产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住宿费按省、市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以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由计划财务部按学期收取。

第二十二条 学生宿舍的水电费收费标准按省、市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注册报到日起七日内（报到日当日按第一日计）办结退宿手续，不收取住宿费。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注册报到日起七日后办结退宿手续的，住宿费按照自报到日起实际住宿月数计算，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每个学期按五个月计算。

被开除学籍或因触犯刑律不能继续学习的学生，住宿费不予清退。

第二十四条 学生入住当天应全面检查宿舍内设施，如发现设施不全或已经损坏，应立即向宿管报告。学生不得私自改装、拆卸家具，不得对宿舍进行装修。如因个人原因丢失或损坏设施，须照价赔偿。

第五章 住宿行为管理与处分

第二十五条 学生需自觉遵守宿舍楼门禁管理，宿舍钥匙由宿管统一分发给学生，学生在使用过程中须妥善保管，严禁转借他人。如丢失钥匙，学生应及时向公寓服务中心反馈，申请借用备用钥匙并自行配制。调宿或退宿后不得保留宿舍钥匙。宿舍管理工作人员确因工作需要需进入学生宿舍的，可在报经公寓管理中心批准后以合适方式进入相关学生宿舍。

第二十六条 在规定休息时间内（夜间零时至次日六时），应适当控制发出声响，杜绝影响他人休息的不文明行为，努力构建文明、和谐、互助、友爱的宿舍同学关系。

第二十七条 学生宿舍实行夜间进出登记制度，学生晚23:30至次日6:00非必要不进出宿舍楼栋，如因特殊情况需进出宿舍楼栋的，需出示本人校内有效身份证件并配合登记。

一个学期内累计违规进出超过3次少于5次的学生，由学院通报批评；一个学期内累计违规进出5次及以上的学生，给予校内通报批评。对于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如因参加学校或学院相关活动，或因实习、实践、或实验项目等合理原因晚于23:30进入宿舍的，需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或由辅导员、负责教师等作出证明。如因紧急就医或工作需要等特殊情况在夜间进出的，须配合登记并在进出时提供证明材料或现场联系相关负责教师与值班宿管确认。

第二十八条 宿舍楼探访时间为 9:00 至 12:00，14:30 至 20:00，时长一般不超过 2 小时，探访人应为学生同性别亲属，需在宿舍管理人员处主动出示有效证件登记备案后在受访人陪同下方可进入。

第二十九条 住宿学生应做好安全防盗工作，妥善保管自身财物。离开宿舍或睡觉时，应反锁门窗。长时间外出，应切断室内所有电源和水源。宿舍内发生案件时，应保护现场，并及时拨打 24 小时值班电话（0755-23256110）。

第三十条 住宿期间，学生应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发生下列违规行为（A 类）：

（一）未经批准留宿校内人员、擅自调宿或占用多个宿舍床位;

（二）阻挠学校工作人员或学生组织进行检查、故意帮助隐藏，以逃脱检查;

（三）私自更换门锁或自行安装监控设备;

（四）攀爬围墙、围栏、窗户，跨越门禁等;

（五）涂污或损坏家具及公共设施，私自改装、拆卸，导致不能恢复原貌；私自移动、搬出家具导致宿舍室内布局改变;

（六）在宿舍楼内携带、保管、饲养各类动物;

（七）在走廊、消防楼梯间、茶水间等公共区域放置宿舍设施设备或杂物、倾倒垃圾或污水;

（八）未按规定在宿舍楼栋内停放车辆;

（九）在宿舍区吸烟;

（十）因噪音、照明等影响公共秩序和他人学习、休息;

（十一）在宿舍区从事商业等活动;

（十二）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

（十三）在走廊或公共区域溜冰、骑平衡车或自行车、拍球、踢球等;

（十四）在宿舍楼 100 米范围内使用无人机;

（十五）在宿舍阳台护栏或公共空间窗台摆放物品等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

（十六）阻挠工程人员在正常工作时间维修作业的;

（十七）其他危及自身和他人安全、破坏社区秩序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对存在 A 类违规行为的学生，应视情节严重给予相应处分:

（一）违反一项（次）的，责令三日内自行整改并通报所在学院予以教育批评;

（二）一年(自第一次违规时间计)内累计违反两项(次)的，全校通报批评;

（三）一年(自第一次违规时间计)内累计违反三项(次)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违纪处分。

第三十二条 住宿期间，学生应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发生下列违规行为（B 类）:

（一）不服从住宿安排，不配合住宿调整，或为他人入住宿舍设置障碍;

（二）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 留宿校外人员;

（三）转借、转租床位;

（四）偷盗或私自挪用学校或他人财物;

（五）恶意干扰正常的宿舍管理秩序，殴打、辱骂、威胁管理人员或学生;

（六）违规使用电器；储存或使用违规电器或物品；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违规电器及物品种类、违法行为类型由学生部会同安全保卫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细则）;

（七）恶意破坏、非法改造或违规使用消防设备，影响消防设备正常发挥作用;

（八）引发火警;

（九）在社区高空抛掷物品;

（十）散播谣言扰乱住宿秩序或引发负面舆情;

（十一）主动协助或为外来人员规避登记检查进入宿舍楼内提供便利的;

（十二）A 类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十三）一年（自第一次违规时间计）内已进行公共服务消过，再次违规的;

（十四）社区内发生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对存在 B 类违规行为的学生，暂停一年或以上直至取消住宿资格，并视情节严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 违反一项（次）的，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二) 一年（自第一次违规时间计）内累计违反两项（次）或以上的，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涉及触犯法律法规或其他管理规定的，在此规定基础上另行叠加处分。

第三十四条 学生应配合学校的监督和检查，如若发现违反住宿管理办法的行为，由学生部及各学院负责后续的处分管理。

第三十五条 受处分的学生，由各学院通知、责令整改、跟进监督；被取消住宿资格的学生，由各学院通知学生及其家长，在七天内办理退宿手续，搬离学生宿舍。

第三十六条 违规占用床位的学生，由学生公寓管理中心牵头有关单位进行驱离并处理学生物资。学生物资在公开渠道公示一周，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无主物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武装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4 年。原《深圳技术大学本科生宿舍管理办法》（深技大〔2024〕20 号）同时废止。

深圳技术大学本科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行为，严肃学校纪律，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学生学习生活秩序，建设优良校风和学风，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深圳技术大学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是指按国家规定的招生程序，经学校正式录取并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已经入学报到，尚处在学籍审查期内的新生，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籍在本校，但在境内外交流、交换、实习考察、社会实践、竞赛等活动的学生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办法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坚持处分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学生申诉保障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违纪行为，包括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违反学校章程、校纪校规的行为，违反学生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社会公德、学术道德等的行为。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运用

第六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纪律处分的种类如下: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七条 纪律处分的期限:

（一）警告：6 个月;

（二）严重警告：8 个月;

（三）记过：10 个月;

（四）留校察看：12 个月。

第八条 发生违纪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视情节从轻或减轻处分:

（一）如实陈述，主动承认错误行为，检查深刻，有悔改表现;

（二）过失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三）确系他人胁迫或欺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

（四）尚在准备阶段或者虽然进入实施阶段但主动放弃

且未造成危害结果的，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其他可以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九条 发生违纪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视情节从重或加重处分:

（一）拒不承认错误、故意隐瞒或伪造事实，制造障碍，妨碍调查取证;

（二）对检举揭发人、证人、协助调查者或工作人员威胁恐吓、打击报复、送礼行贿;

（三）组织、策划他人违纪或联合校外人员违纪;

（四）在群体事件中起主要作用的;

（五）在校期间已受过纪律处分;

（六）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七）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十条 受处分的学生有悔改表现且没有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处分到期可按规定程序申请解除处分。

在处分期内因故休学的，处分期相应延长；有突出表现或特殊贡献的，经学生本人申请，学院鉴定，学生部审核，学校批准，可视情况提前解除处分，但留校察看期不得少于6个月。

第十一条 受处分的学生在本学年度内没有各级各类评奖评优评先资格。处分期跨两个学年度的学生，在两个学年度内均没有评奖评优评先资格。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十二条 在校期间受到留校察看处分，且取得毕业证

书或结业证书时仍未解除处分的，学校不授予学位。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一节 危害国家与公共安全、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有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行为，经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实的，依照下列情形分别给予处分:

（一）违反宪法和法律，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违反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被行政拘留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受到治安管理处罚被警告和罚款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认定其行为违反法律法规但不予处罚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参与非法集会、游行，组织煽动闹事，或进行其他扰乱社会秩序活动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或散播和张贴妨碍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的言论、宣传品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学校严禁学生高空掷物。对高空抛掷物品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因高空抛掷物品致人受伤或损毁财物的，

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有关费用，并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明火，或擅自携带、存放各类危险物品等，造成公共安全或消防安全隐患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公共安全或消防安全事故的，除赔偿造成的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构成违法或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置。

第十八条 明知自身患有传染性疾病却隐瞒病情、拒不接受治疗或预防措施并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其他因个人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国家公共安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节 妨害社会管理、扰乱校园秩序的行为和处分

第二十条 卖淫、嫖娼或组织、介绍、强迫、引诱、容留他人卖淫、嫖娼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参与赌博的，初犯者给予记过处分，再犯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提供赌博场所、赌资或赌具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组织实施赌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持有毒品，吸食或注射毒品，介绍他人吸食或注射毒品，向他人提供毒品或吸食、注射场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组织、成立、加入非法宗教、邪教、传销、黑社会或具有黑社会性质的帮派团伙等非法团体并从事非法活动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对参与非法宗教、邪教、封建迷信、传销等非法活动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有酗酒行为，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酒后寻衅滋事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聚众滋事、打架斗殴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用言辞侮辱或其他方式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 打架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主动用暴力等手段打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给他人造成伤害的，视情节及后果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多次参与打架且屡教不改的，造成严重伤害及不良影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打人致伤须按期赔偿有关医疗费用及经济损失，否则给予加重一级的处分；

（五）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未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组织聚众滋事、斗殴或勾结校外人员打架肇事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参与黑社会或具有黑社会性质的帮派团伙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持械打人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器具，未造成伤害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轻微伤害及其他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造成严重伤害或其他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变化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一）在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唆使、诱导他人提供伪证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故意提供伪证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十二）打架事件处理终止后有打击报复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三）侮辱、威胁或殴打教职员工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四）捏造事实诬陷、诽谤、公然侮辱或严重骚扰他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公序良俗活动的，或有以不合理方式表达诉求，干扰校园正常秩序的，及其他破坏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生活秩序及管理秩序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三节　侵害人身权利、公私财产的行为和处分

第二十七条 偷窥、偷拍、窃听、故意传播他人隐私，或有骚扰、猥亵等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在公共场所、互联网或以其他方式侮辱、诽谤、诬陷、恐吓、威胁他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殴打或故意伤害他人，造成他人身体伤害、财产损失或精神损害

等的，视情节及后果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对损坏公私财物的，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过失损坏公私财物，情节严重，影响较恶劣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视造成的危害程度，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情节恶劣，后果特别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对实施偷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非法占用国家、集体和个人财物的，除如数偿还和按公安机关有关规定处以罚款外，学校给予以下处分:

（一）偷窃公私财物，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盗用他人证件（学生证、身份证、校园卡、工作证等）、信用卡、存折等，冒领或冒用他人财物的，除追回被冒领或冒用的财物或赔偿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盗用他人账号、证件、校园卡等进行上网、打电话、借用图书资料及消费等活动的，除赔偿当事人经济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将他人奖学金、助学金或公款（包括工作和活动经费、班费、社团会费等）据为己有或挪用的，除追回相关款项外，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虽未窃得财物，但经安全保卫中心或公安部门确认有撬窃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有私刻他人印章，非法刻制公章，伪造证件、证书、证明、成绩单等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八）作案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有协同上述行为人作案，或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进行掩盖、窝赃、销毁等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抢夺或敲诈勒索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其他因个人行为侵害他人、组织合法权益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四节 违反学习、考试、学术纪律的行为和处分

第三十二条 一学期内旷课或在教育教学实践环节擅自离校、离岗（包括开学不按时返校注册或请假逾期不归者）累计达到 10 个学时以上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累计达到 10-19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累计达到 20-29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累计达到 30-39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累计达到 40-49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累计达到 50 学时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三条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作退学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有违反教学、学术规范行为的，分别给予

以下处分:

（一）对通过网络、文字等方式发布相关请（替）他人代为上课、请（替）他人代为考试、请（替）他人代写论文等信息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对请（替）他人代为上课、代为写作业或做实验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对请（替）他人代写论文，买卖论文、试题或考试答案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对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对在奖学金、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及各类奖励评选中弄虚作假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同时中止发放奖学金、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已发放的奖学金、助学金及有关证书悉数收回。

第三十五条 违反考场纪律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5.在考场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6.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7.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8.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9.自带草稿纸参加考试的;

10.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二）考生违反考场纪律，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第一次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第二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闭卷考试;

2.在考试桌上、座位周围或身体上涂写任何与考试课程内容有关的文字或符号;

3.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

4.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5.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进入考场;

6.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

7.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

8.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

9.考试交卷结束前持有他人试卷、答卷、草稿纸;

10.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

11.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三）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严重考试作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替他人参加考试或由他人代替考试;

2.有组织（三人以上共同策划）作弊;

3.请校外人员协助作弊;

4.窃取试卷、篡改分数;

5.使用通讯设备传递考试内容;

6.出现两次以上考试作弊行为;

7.其他严重考试作弊行为。

第五节 违反学校日常管理规定的行为和处分

第三十六条 违反学校日常管理规定，有下列损害学校权益、声誉和形象行为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一）未经批准私自转让、许可使用学校知识产权;

（二）违反规定泄露学校科研成果、技术秘密;

（三）擅自以学校、学院等机构、单位或学生团体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信息，或组织、参与相关活动;

（四）在个人商业活动中，未经许可公开使用学校的名称或标识;

（五）故意损毁、侮辱校旗、校徽;

（六）其他损害学校权益、声誉和形象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住宿期间，应当遵守各项学校管理规定，如有以下违规行为，给予以下处分:

（一）未经批准留宿外来人员、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擅自调宿、增加住宿人员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不服从教育，拒不离开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租借、转卖床位的，除退还全部违规收费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不服从教育，拒不驱离租借人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学生违规将校园卡或钥匙借予他人使用，给学生宿舍管理带来安全隐患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致使公私财物损失或人员伤害的，除责成责任人依法赔偿外，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在宿舍内及宿舍区域进行违规经营或其他违规活动，不服从管理或拒不整改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他人人身和财产权益、公共财产权益受损的，除赔偿造成的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构成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置。

（五）学生在宿舍区域内吸烟，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违反消防管理规定，造成公共安全或消防安全事故的，除赔偿造成的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学生将动物带到教室、办公室、实验室、宿舍等场所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对公共安全产生危害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其他违反学校宿舍区域规定的，视情节严重，给

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八条 在电脑端、移动端、网络等层面进行违纪行为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散布妨碍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言论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学籍;

（二）传播淫秽信息的、制造或散播虚假信息、辱骂他人、制造混乱或煽动闹事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学籍;

（三）恶意制作、散播计算机病毒，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学籍;

（四）非法进行国际联网，登录非法网站，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攻击或侵入学校公用计算机、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侵犯他人通讯自由、通讯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使用校园网电子资源时，有违规下载、私设代理、转让账号，非法牟利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有其他违反国家或学校有关计算机信息网络管理规定且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章 处分权限和审批程序

第三十九条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由分管校领导审批决定，开除学籍处分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四十条 学生部是全日制本科生的主管单位。相关学生的处分由学生部牵头办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一般情况下由学生所在学院会同相关部门在发现行为或收到举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启动调查处理程序，尽快查清事实。

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违法行为的，由学生所在学院联系学校安全保卫中心，协助和配合公安机关、司法机关查清事实;

涉嫌违反教育教学及考试管理规定的，由学生所在学院会同教务部负责查清事实;

涉嫌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由学生所在学院会同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开发部查清事实;

涉嫌在国外及港澳台合作高校、学术机构交流交换过程中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由学生所在学院会同国际合作与交流部查清事实;

涉嫌意识形态相关违纪行为的，由学生所在学院会同党委宣传部、安全保卫中心负责查清事实;

涉嫌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的，由学生所在学院会同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查清事实;

涉嫌违反其他纪律的，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查清事实。违法、违纪行为的查证涉及两个或者多个部门时，由学生部协调处理。

第四十二条 对考试作弊的，由教务管理部门提供监考教师认定的学生考试作弊意见，对作弊事实认定清楚的，将材料送交学生部，并按本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办理。对作弊事实认定有争议的，核定后送交办理。

第四十三条 对存在违纪事实的，由学生所在学院告知学生将对其作出处分的证据、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根据学生违纪性质，由学生部负责组织相关学院及部门核查学生违纪事实。对违纪事实清楚的，由学生部出具学生违纪处分告知书以及拟处分意见，学院可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辅导员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的工作组听取学生本人陈述和申辩（学生本人可向学院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材料），学生对拟处分意见无异议后，学院对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并向学生部提交学生违纪行为相关材料及学生本人检讨书，如学院对告知书内容无异议，应在告知书上的规定时间内对学生部作出书面回复，由学生部报请学校审议后作出处分决定。

第四十四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的相关程序及处理按照《深圳技术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第四十五条 对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现认定有违反校规校

纪行为的毕业生，学校将相关情况通报接收单位，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四十七条 处分决定应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布并由学生所在学院告知家长。对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生部决定是否公布。处分决定书由学院送达学生本人，并由本人签收，签收回执由学院送学生部备案；学生拒绝签收的，采取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处分决定书无法送达的，由学院在校内公告，公告 7 日后，即视为送达。学生的纪律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四十八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放学习证明。学生在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或公告期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章 解除处分的申请条件和程序

第四十九条 受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内需完成行为矫正的公共服务，服务工时标准如下:

（一）警告：处分期为 6 个月，需完成公共服务 15 个小时;

（二）严重警告：处分期为 8 个月，需完成公共服务 30 个小时;

（三）记过：处分期为 10 个月，需完成公共服务 45 个小时;

（四）留校察看：处分期为 12 个月，需完成公共服务 60 个小时。

公共服务内容由相应学院安排实施，公共服务的执行监督，由学生主管部门单位负责。公共服务应分周实施，原则上每周一次、每次不超过 2 小时，并于处分期内执行完毕。毕业班学生可在毕业离校前完成。

公共服务消过工时不可用于各类评奖、评优、推优、荣誉或资格认定等用途。

第五十条 受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间遵纪守法、真诚悔改、刻苦学习、热心公益，并完成行为矫正的公共服务，且没有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期满可申请解除处分。

第五十一条 解除处分需由学生个人提交附件 1《深圳技术大学学生解除处分申请表》和附件 2《深圳技术大学学生公共服务工时记录表》，经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字、盖

章后，报学生部，由学生部报请学校作出解除处分决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武装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中的“以上”“以下”处分均包含该级别处分。

第五十四条 对本办法没有列举的违纪和违规行为，如确需要给予处分的，参照本办法类似条款，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深圳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深技大〔2019〕57 号）及《深圳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试行）》（深技大〔2019〕59 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规定内容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深圳技术大学学生解除处分申请表》

2.《深圳技术大学学生公共服务工时记录表》

附件 1

深圳技术大学学生解除处分申请表

姓 名		学 号		性 别	
学 院		专 业		联系方式	
处分类型		处分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个人陈述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辅导员或班主任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注：1. 学生个人陈述及签名需手写；
2. 本表请双面打印。

附件2

深圳技术大学学生公共服务工时记录表

姓名：_____ 学院：_____

电话：_____ 学号：_____

日期	工作内容及地点	工作时间		工作时长（小时）	学院证明人签字
		开始	结束		

总工时		学院签字（盖章）			

注：1. 日期栏请将年月日填写完整；
2. 工作开始和结束时间请填写至几时几分；
3. 本表请双面打印。

深圳技术大学退役学生在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退役学生复学管理工作，保障退役学生合法权益，鼓励学生献身国防事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军人安置条例》《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及《深圳技术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深圳技术大学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专插本）学籍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下两类学生：

（一）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入伍：被深圳技术大学正式录取后保留入学资格参军入伍，退役后申请入学的学生；

（二）在校生保留学籍入伍：深圳技术大学在籍全日制学生（含本科生、研究生及专升本学生）保留学籍参军入伍，退役后申请复学的学生。

第三条 我校退役学生在校管理工作由学生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武装部）负责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和学院共同配合完成。

第二章 退役复学（入学）

第四条 保留入学资格入伍的新生退出现役后，应在退役后 2 年内于学校新生入学期间，持保留入学资格相关证明材料和学校录取通知书，到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

第五条 保留学籍入伍的在校生退出现役后，应在退役后 2 年内到学生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武装部）和所在学院报到，并提出复学申请，由学院根据其入伍通知书、义务兵退出现役证及其他相关材料协助其办理复学手续。

第六条 学生在服役期间因身体或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并被部队退回的，由学生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武装部）负责将其接回并移交给所属学院。经学校审查，符合相关规定的学生，准许其复学（入学）。

第七条 服役期满并选择留在部队继续服役的学生（含考入军校、转士官等），应于正常服役期满后 1 个月内书面通知所属学院和学生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武装部）。其中，考入军校的学生，应提交军校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并办理取消学籍手续；在部队转为士官的学生，应由部队出具证明材料，凭证明材料办理延长保留学籍手续，延长时间为需继续服役的时长。转为士官的学生在以后各阶段服役期满后均相应按此办理。

第八条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学生，学校不予复学（入学），按自动退学处理:

（一）学生在服役期间受除名、开除军籍处分或判刑以及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而受相应处理的;

（二）正常服役期满后 2 年内未办理复学（入学）手续

或延长保留学籍手续的。

第三章 退役学生教育支持政策

第九条 退役学生学籍异动按照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退役学生复学（入学）后可免修公共体育、军事训练和军事理论课程。

第十一条 退役学生复学（入学）后，学校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第十二条 入伍学生享受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退役学生享受学费减免政策。金额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第十三条 退役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政策，金额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专升本退役学生已在专科阶段享受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等教育资助政策的，在我校不再重复享受。

第四章 各职能部门职责

第十五条 相关职能部门、学院工作职责如下:

（一）招生办公室

负责提供新生当中入伍学生名单。

（二）教务部

1.负责退役学生复学、入学申请的审批工作;

2.负责退役学生专业调整审批工作;

3.负责退役学生免修课程申请的审批工作。

（三）学生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武装部）

1.协助退役学生办理复学、入学手续;

2.负责退役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的报批工作;

3.负责退役学生助学金审批与发放工作;

4.负责退役学生宿舍安排工作。

（四）计划财务部

负责退役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的审核工作。

（五）退役学生所在学院

1.指导退役学生办理复学、入学等相关手续;

2.协助做好退役学生的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工作;

3.落实退役学生转专业申请的审批手续;

4.指导退役学生的选课工作;

5.做好退役学生的日常学习和生活管理等常规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关文件调整，

按照上级文件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武装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深圳技术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等法律法规及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对按国家招生规定正式录取的在校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的学籍管理。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我校正式录取的新生凭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到者，须于报到日期前向学院提交书面报告，办理请假手续。学生请假须经学院批准，时间从规定报到之日起计，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办理请假手续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或学生不可克服的原因）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若审核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由于应征入伍、创业、因病和出国留学等

原因，可以在学校规定的新生报到日起两周内向学院提出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为:

（一）应征入伍的学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的期限至退役后两年。

（二）创业、因病和出国留学的学生，学校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为一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院提出申请入学，经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由学院会同学校招生部门和学籍管理部门按国家规定报校长办公会议做取消学籍处理，档案、户口退

回家庭户籍所在地；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须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学生须向学院提交申请，学院批准后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开学两周内未注册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按退学处理。

（一）学生注册时须持本人学生证和校园卡，到所在学院进行注册。由注册人员在学校教务系统中为学生注册并在学生证上加盖注册专用章。未经注册者，取消其选课资格。暂缓注册的学生可修读当学期的相关课程，所修课程及成绩在正式注册之后生效；

（二）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到校注册的，须事先请假（病假须凭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并注明请假时间。请假时间从规定注册之日起，一般不得超过两周。因病确需续假者，凭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办理续假手续。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由学校给予严肃处理；

（三）学生未办理请假或续假手续超过两周（含两周）或请假后逾期未注册的，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四）学生遗失学生证的，经学院同意后，可先注册，补办学生证后，缓期办理验证手续；

（五）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可申请贷款或其他形式资

助，办理相关手续后注册。

第八条 学生注册后，因病、因事请假，须履行请假手续。

（一）学生因病请假的，凭本人申请及学校医院的病假条办理请假手续;

（二）学生因事请假的，凭本人申请及有关部门书面证明材料办理请假手续;

（三）学生因病、因事请假不超过两周的，由学生所在学院领导批准并报教务管理部门备案，请假超过两周（含两周）的，由学生所在学院领导签署意见，报教务管理部门审批;

（四）学生因事请假须由本人办理;

（五）学生病假、事假期满后须到批准部门销假。如需续假，其手续与请假手续相同。

学生的病假或事假申请书、医院诊断证明及有关负责人审批意见存学院或教务管理部门备查。

第三章 学制、学习年限与学分

第九条 学校普通本科各专业标准学习年限按照教育部公布的《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中的要求设定，一般专业为四年。学生在标准学习年限内不能完成毕业要求的学分，允许延长在校学习年限，最长为八年，超过此年限者，不予注册。

第十条 除应征入伍外，学生因各种原因保留学籍、休学等时间均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学分累计达到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要求，是学生取得毕业资格的必要条件。各年级各专业的总学分要求按相应的培养方案执行。

第十二条 学生在标准学习年限内提前达到毕业要求者，可申请提前毕业，提前毕业者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在规定的在校学习最长年限内未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四章 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

第十三条 学校实行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制度。

第十四条 学生高考录取的专业为主修专业。在校学有余力的四年制本科学生，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可根据自己的兴趣和学校条件，申请修读另一个辅修专业或辅修学士学位。

获得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修读资格的学生在修读过程中有两门及以上必修课程（含辅修专业或辅修学士学位专业培养方案中的必修课程）不合格或受学校处分的，其修读资格将被取消。

申请程序：学生在入学第二学期可向双方学院提出申请，申请修读的专业所在学院根据学院情况对学生修读资格进行审核并予以公示，并于学期末将经审核批准的学生名单

报教务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必修课程合格且未受过处分的，有资格申请修读辅修专业。

学生在校期间，修满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并完成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修读，获得相应学分，可向辅修专业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院、校审查合格后获得辅修专业证书。辅修专业证书只证明学生完成主修专业外的另一专业辅修计划，不证明学历。

第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已修课程全部合格，主修专业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以上且未受过处分的，有资格申请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的专业应与主修专业属不同本科专业大类。

第十七条 辅修专业和辅修学士学位的学习要求:

（一）学生修读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的课程与主修专业的课程名称相同且教学要求也相同的，无需再修读该课程，所缺学分可由所修读专业培养方案中的其他专业课程补足;

（二）学生修读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的课程与主修专业的课程名称相同，但教学要求与内容有所不同的，可以申请免听或免修;

（三）学生修读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所取得的学分，不得同时作为主修专业的学分重复计算；学生毕业时因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未达到学分要求而选择放弃，并向教务管理部门提交书面声明的，修读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课

程所取得的学分可与主修专业相关课程进行课程学分认定;

（四）学生修读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须在主修专业申请毕业时完成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取得相应学分，并向修读学院提出获得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的申请。

第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修满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获得主修专业的学士学位，并完成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本科专业大类的另一专业辅修学士学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修读，获得相应学分，可向辅修学士学位专业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院、校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可授予另一专业的辅修学士学位，该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该辅修学士学位不证明学历。

第十九条 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在主修专业申请毕业时，虽未完成辅修学士学位的学习，但符合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及学分要求的，可改为申请辅修专业。

第二十条 学生修读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的，须按物价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缴纳费用。

第五章 课程学习及选课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自觉遵守学习纪律，按要求完成规定的学业任务。因故不能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时，须事先

请假并获得批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根据所在年级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选课。有严格规定先后关系的课程，应先选规定的先修课程。

第二十三条 每学期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内，学生可以通过选课系统输入选课信息，核对并确认选课结果，修改自己的选课信息；超过规定的选课时间，学生只能查询选课结果，不能修改选课信息。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选课手续的，视为未获得课程听课及考试资格。无听课及考试资格的学生不得自行听课，不得自行参加课程考试；擅自参加考试者，成绩不予承认。

第二十五条 按残疾考生录取或在校期间因病不能进行剧烈运动的学生，由本人申请，所在学院、校医院及体育与艺术学院或武装部提出意见，经教务管理部门批准，可免修体育课和军事训练课，但需用其他课程补足学分。

退役大学生可申请免修公共体育课程、军事理论及军事训练课程。

第二十六条 学生可以自学方式修读课程，通过考核后取得该门课程学分，但须按规定办理该门课程的免听或免修手续。

第六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二十七条 学生必须参加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学生成绩档案。课程考核成绩合格，可取得相应学分；学生不参加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不能取得学分，成绩记载为 F。

第二十八条 凡因考试安排冲突、患病住院或突发意外事件不能参加考试的，学生须向教务管理部门申请缓考。缓考申请未获批准或擅自不参加考试者，视为缺考，成绩记载为 F。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实行重修补考制度。课程考核不合格者，必修课必须重修，选修课可以根据教学计划要求重修或选其他课程取得学分。已合格的课程不得申请重修。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课程重修次数不限，但每次考核成绩均记入学校学生成绩档案。

第三十条 学生在校修读的所有课程，考核成绩如实记入学校学生成绩档案。学校真实、完整地出具学生成绩单。凡修读已获学分的同名课程，毕业资格审核统计学分时，学分不重复计算。

第三十一条 课程考核成绩实行绩点制，采用等级记分制（A+、A、B+、B、C+、C、D、F）或二级制（P、NP）方式进行记载。采用二级制的课程不计入平均学分绩点。

第三十二条 学校采用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学生课程学习的综合评价指标。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公式为:

平均学分绩点（GPA）=Σ（各课程总评成绩对应绩点×课程学分）/Σ课程学分。

第三十三条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其他学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校审核后学分予以承认，予以承认学分的课程成绩如实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第三十四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学科竞赛、发表论文及获得专利等实践活动获得成果可以申请课外研学学分。课外研学学分认定按照学校和学院相关规定进行，根据所获成果情况折抵专业选修或普通选修学分，认定学分不计入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第三十五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的学分计入成绩档案。若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的学分，经学校审核后予以承认，予以承认学分的课程成绩如实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第三十六条 学生参加课程考核时须严格遵守《深圳技术大学考场纪律》。违反考场纪律被取消考试资格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载为F，有作弊情形的，在成绩单上注明“作弊”。该课程学分性质在专业培养方案中属必修的，须重修原课程。

第三十七条 学生须参加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实践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考核成绩合格，可取得相应学分。不能按时参加的，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在学院另行安排的时间完成。对未经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而缺席者，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

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七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八条 学生一般在被录取的专业学习完成学业。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普通专升本学生入学后不得转专业。

第三十九条 需要转专业学习的，应按学校相关规定申请、审核、批准后转入新专业所属学院进行学籍注册，并以转入专业为主修专业完成学业。转专业学生须修满转入学院相应年级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学分，方能取得毕业资格。

学生入学后，只有一次转专业机会，学生申请转专业时间为入学第二学期。各院系根据专业培养规模上限和准入学院要求，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审核。创业后复学的学生，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学生一般只能申请转入同年级，并符合转入专业的录取要求。

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的，学校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第四十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原录取学校学习者，可以申

请转学。

第四十一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两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第四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八章 休学与复学

第四十三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学生因各种原因需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第四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休学:

（一）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因病需停课，时间超过六周（含六周）的;

（二）一学期内请假缺课累计超过六周（含六周）的；

（三）学生怀孕、生育，暂时不适宜继续在校学习、生活的；

（四）应征入伍的；

（五）自费出国留学的；

（六）创业的；

（七）经学校批准前往其他高校学习时间超过六周（含六周）的；

（八）因其他特殊原因，学生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四十五条 休学时间以学期或学年为单位。学校每学期报到注册日受理本学期或本学年休学申请，学期中不再受理（因病休学、请假累计超过六周者和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除外）。学期末受理下学期或下学年休学申请。

每学期进入考试周后不再办理本学期的休学手续。毕业年级春季学期除因病外不再办理休学手续。

第四十六条 学生休学一般由本人或院系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证明。因病休学者须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经学院及有关部门同意，报教务管理部门批准后，5 个工作日内到相关部门办理休学离校手续。因特殊原因无法来校办理者，由学生所在学院办理其休学手续。

学生休学期满，需继续休学的，须办理续休手续，续休手续的办理同休学手续；逾期两周不办理复学或续休手续的，作退学处理。

第四十七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休学须办理休学手续离校，户口不迁出学校;

（二）学生因病休学期间或休学期间患病的，医疗费用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学生休学回家的往返路费自理;

（四）学生休学期间，自费出国留学的，学校予以保留学籍一年；应征入伍的，学校予以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五）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六）休学期间，学生对其行为自行负责;

（七）学生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情形的，取消复学资格。

第四十八条 休学学生复学手续的办理:

（一）学生休学期满，应在学期开学注册期间持休学证明和相应证明文件向所在学院提出复学申请，经学院审核，教务管理部门批准，方可复学;

（二）因病休学的学生，须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病愈诊断证明书，由学校指定医院体检复查合格，经学院审核，教务管理部门批准，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第九章 退学

第四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的;

（二）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在校学习年限内，未修完培养

方案规定课程的;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逾期两周不办理复学或续休手续的;

（四）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复学复查不合格的;

（五）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六）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七）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八）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退学申请和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议（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除学生本人申请退学外，因上述情形对学生做出退学处理的，学生所在学院应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学生本人可提交书面的陈述和申辩材料），根据情况提出建议意见并附有关材料，经院领导签字、加盖公章后，送教务管理部门审核、学生工作部门备案，报学校决定。

院系在提出处理报告前，应告知学生退学处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五十一条 对予以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

书。退学决定书由院系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学院在校内公告 7 日后，即视为送达。

第五十二条 学生对学校的退学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退学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在上述期限内未提出书面申诉的，视为接受学校的退学决定。

第五十三条 退学及注销学籍或因其他原因离校学生的有关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退学须按规定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对退学学生，根据在校学习时间及完成学业情况，按本规定第十章相关规定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三）退学或因其他原因离校的学生须在个人申请经学校批准发文之日或退学决定书送达或公告期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学离校手续；无故逾期不办理手续的，不出具任何证明，由学校注销其学籍及在校各种关系;

（四）学生退学决定，由学校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按相关规定注销其学籍;

（五）凡注销学籍和退学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十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五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审核，学校批准，准予毕业，学校颁发毕业证书；获得毕业资格的学生，须按学校规定时间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院、校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符合国家及学校有关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由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第五十五条 要求毕业的学生或拟提前毕业（指学习年限少于标准学习年限）的学生，应在拟毕业前一年的 9 月向所在学院提出预毕业申请，申请时要求所获得的课程学分不少于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总学分的 70%。学生的毕业申请由所在学院审核、汇总名单报教务管理部门，纳入正常毕业生计划。如有变更，须在春季学期开学后的两周内提出撤销预毕业申请；除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之外，学生已取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学分达到培养方案毕业要求学分的，不能撤销预毕业申请。

第五十六条 学生毕业时，各院系应对学生完成学业情况按其入学年级专业（转专业学生按转入年级专业）的培养方案进行毕业资格审核，做出毕业、结业或肄业的结论，报教务管理部门审核。

第五十七条 学位授予由院系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名单，教务管理部门审核，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五十八条 已提出毕业申请但所获得的学分数未达到

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要求的学生，发给结业证书。

第五十九条 结业学生应在准予结业后两年内回校重修。重修合格者，由学生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审核，报教务管理部门审批，准予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中毕业时间、学位授予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六十条 结业学生有以下情况的不予换发毕业证书:

（一）两年内不回校重修的，或重修不合格的;

（二）两年内重修合格但未申请换领毕业证书的;

（三）回校重修期间考试有作弊行为的。

第六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学习满一年以上退学的或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期限内未达到预报毕业资格条件的，发给肄业证书。

第六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学习未满一学年退学的或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六十三条 毕业生、结业生、肄业生须按规定办理离校手续，学生办理完离校手续后由学校发给相关证书。

第十一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六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经批准更改信息的，按批准后的信息制作

证书。

第六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予以撤销。

第六十六条 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予以撤销。

第六十七条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六十八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毁的，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毁的，可补办毕业证明书和学位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肄业证书和结业证书遗失或损毁的，学校可出具相应的证明。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港澳台学生、外国留学生的学籍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七十条 本规定涉及的相关工作实施细则，由教务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七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深圳技术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深技大〔2019〕129号）同时废止。

第七十二条 本规定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深圳技术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信息变更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生学籍身份信息变更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普通高等学校新生学籍电子注册暂行办法》（教学〔2014〕11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本科生学籍身份信息，是指我校在籍的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学籍中的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和身份证号码等身份信息。

第三条 学生申请变更学籍身份信息须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声明所提交的材料属实并承担所有后果和责任。

凡弄虚作假违反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学校也将对学生本人做出相应处理。

第四条 本科生学籍身份信息变更包括更正和更改两种情况，其中更正是指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一）、（二）项所列之情形；更改是指第五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之情形。

第五条 新生入学报到后，必须登录校园网教务管理系统学生个人信息网页，认真校对由招生部门提供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和身份证号码等身份信息，如有与招生录取名册不符的，可向学校教务部提交更正学籍身份信息的申请。如学生真实姓名和身份证号码都与招生录取名册不符的不予受理。

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新生必须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查询新生学籍电子注册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身份证号、院校名称和学籍状态（学籍注册）。若学籍身份信息有误或无本人的学籍电子注册信息，必须报告学校教务部（查询时间与办法以当年学校的通知为准）。

（一） 因高考报名时填报、录入错误而导致信息不符的，由学生本人向教务部提交《深圳技术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身份信息变更申请表》、高考报名时的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并提供从学生档案室学生高考档案袋中复印的“高考报名登记表”复印件、高考报名时留存的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如学生高考档案袋中无高考报名时留存的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须由毕业学校出具证明材料，考生生源地的招生部门加注验证意见。

（二） 因姓名中有生僻字显示为“？”而导致信息不符的，由学生本人向教务部提交《深圳技术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身份信息变更申请表》、身份证和户口本原件、复印件及其扫描电子文件，身份证号须与录取数据一致。

（三） 高考报名后，经户籍所在地公安户籍部门批准依法变更身份信息或移居港澳台而导致与学籍身份信息不符的，由学生本人向教务部提交《深圳技术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身份信息变更申请表》，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1. 变更姓名的学生须提供公安户籍部门已添加曾用名的户口簿、身份证等的原件、复印件及其扫描电子文件；

2. 身份证号码因重号错号情况需修改的，须提交当地县级以上公安户籍部门开具的“公民身份证号码更正证明”、新旧身份证和户口簿等的原件、复印件及其扫描电子文件，新旧身份证须为同一发证机构；

3. 更正出生日期的，须提交由当地县级以上公安部门开具的相关证明、出生医学证明、新旧身份证和户口簿等的原件、复印件及其扫描电子文件，新旧身份证须为同一发证机构；

4. 移居港澳台的，须提供原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注销证明、单程证（通行证）、港澳台身份证等的原件、复印件及其扫描电子文件；

5. 港澳台生变更姓名的，须提供改名契、通行证、港澳台身份证等的原件、复印件及其扫描电子文件；

6. 变更民族的，须提交由当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开具的证明；其中由少数民族变更为汉族的，须同时提交由生源省招办开具的高考录取时没享受少数民族政策录取的证明。

第六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不予受理学籍身份信息更改申请：

（一）非学生本人提出的；

（二）不能提供本办法第五条所规定材料的；

（三）证明材料涉嫌弄虚作假的；

（四）入学报到第一学期的新生以及已提出毕业申请的学生；

（五）学生已毕业、结业、退学（肄业）的。

第七条 因高考报名时填报、录入错误而导致信息不符的，学校按规定受理报到入学新生的高考报名信息更正申请，受理时间为自入学报到起三个月内（不超过当年12月份）。在上述期限内未提交更正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的，一律按招生数据进行学籍管理和发放学历证书。

第八条 符合本科生学籍身份信息变更条件申请的，由教务部审核汇总；属学校权限内的，学校发文公布；需报上级主管部门的，学校行文统一报送省教育厅进行审批。通过省教育厅审批的，由教务部进行学籍身份信息变更处理。未通过省教育厅审批的，学籍身份信息仍以原招生录取信息为准。

第九条 本科生学籍身份信息变更申请通过省教育厅审批后，学校不再受理学生再次变更的申请。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深圳技术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信息变更管理办法（试行）》（深技大〔2019〕130号）同时废止。

深圳技术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及学业退学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风建设，强化对本科生的学业管理，提高对学生学业的指导性、预见性，引导学生提高自我管理和自我约束能力，增强学习主动性，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业预警是指学校依据学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对学生每学期的学习情况进行统计，对在学习过程中发生学习问题和学业困难的学生予以警示，并采取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帮助学生完成学业的一种危机干预制度。学业退学是指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取得的课程学分数未达到学校规定要求的，予以退学。

第三条 学业预警的原则是以人为本，通过学校、学生、家长之间的沟通与配合，对在校本科生的学习情况进行适时引导、监控，促使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四条 学业预警及学业退学相关工作由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学生工作部门、学生所在学院负责。

（一）每学期期末学生考核成绩录入工作完成后，教务管理部门对有学习问题和学习困难的学生发出学业预警信息，学生可在个人信息中查询。

（二）每学期缓（补）考结束后，教务管理部门统计、汇总学业预警学生名单，同时将学业预警的相关数据发送至各学院和学生工作部门。

（三）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初，教务管理部门发布学业退学学生汇总名单，同时将学业退学学生的相关数据发送至各学院和学生工作部门。

第五条 学生当学期取得的课程学分合计未达到当学期所选课程总学分的二分之一的，学校向学生本人发出学业预警。

第六条 对每学期进入学业预警范围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发出《深圳技术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书》。《深圳技术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学生本人，另一份由学院送达学生家长。

第七条 对学业预警学生，由学生工作部门及所在学院实行跟踪管理。

（一）学生工作部门与相关学院商议制定学业预警学生学习情况跟踪管理实施方案。

（二）所在学院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在对学业预警学生加强管理和引导的同时，及时和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定期沟通学生各方面情况，并认真做好相关工作记录。

（三）学生工作部门负责检查各学院开展学业预警工作的实施情况，了解和掌握全校学生学习的总体状况和预警的有关情况。

第八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学业退学:

（一）新生第一学年取得的课程学分合计未达到所选课程总学分的三分之一的。

（二）二年级学生截至第二学年末，其在校期间已取得的学分合计未达到所选课程总学分的二分之一的（重修课程其学分不重复计入所选总学分；课程有缓考情况的，缓考结束后予以计算）。

第九条 每学年第二学期缓（补）考结束后，由教务管理部门统计学生学业情况，并将已达到学业退学条件的名单通知学院。

第十条 对已达到学业退学条件的学生，按以下程序处理:

（一）学生所在学院拟定退学名单并予以公示；并由学生所在学院发出《深圳技术大学本科生学业退学通知书》。《深圳技术大学本科生学业退学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学生本人，另一份由学院送达学生家长。

（二）学生在公示期内，可向所在学院提出暂缓退学休学一年的书面申请，并提交书面陈述和相关材料，学院对学生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由院务办公会议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三）学院须将对拟定退学学生的处理意见及相关材料报送教务管理部门，由教务管理部门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四）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同意给予暂缓退学休学一年的学生须暂停学业，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到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办理休学离校手续，休学期间必须离校生活学习。

（五）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未提出暂缓退学休学一年申请的或不同意给予暂缓退学休学一年的学生，作退

学处理，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

第十一条 学校批准暂缓退学休学一年的学生，休学期满拟回校继续学业的，需在处理决定要求的时间完成申请参加相关课程复学考试的手续。逾期不申请者视为自愿放弃申请复学考试，自动作退学处理。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请复学考试的课程为本人已修读未通过的，以下课程除外:

（一）体育课;

（二）政治理论课;

（三）实验课;

（四）非教务部统一安排期末考试的。

第十三条 复学考试由教务部统一组织。复学考试课程成绩按复学考试卷面成绩进行核定，不计之前的平时成绩。复学考试卷面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为通过该课程考核，课程成绩记录为 D，学分予以认可，其成绩记入学生成绩档案原未通过的课程上，并注明“补考”。

第十四条 复学考试后，取得的课程学分达到复学要求的学生，办理复学手续；取得的课程学分未达到复学要求的学生，作退学处理。

复学学分要求:

新生取得的课程学分合计达到第一学年末所选课程总学分的三分之一及以上。

二年级学生课程学分合计达到第二学年末所选课程总学分的二分之一及以上。

第十五条 对予以学业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学生本人。退学决定书无法送达的，由学院在校内公告，公告 7 日后，即视为送达。

第十六条 作学业退学处理的学生，由学校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学业退学学生相关规定如下:

（一）学生退学须按规定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对退学学生，根据在校学习时间及完成学业情况，按本科生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发给肄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三）退学学生须在退学决定书送达或公告期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学离校手续；无故逾期不办理手续的，注销学籍，不出具任何学历证明。

（四）凡退学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颁发之日生效，原《深圳技术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及学业退学管理细则（试行）》（深技大〔2019〕119 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深圳技术大学学生选课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本科生选课工作的管理和指导，根据《深圳技术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科专业的课程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种。学生每学期修读的课程，必须通过选课进行确定。

第三条 选课前，学生须认真阅读“深圳技术大学学生选课指南”，仔细了解本年级本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

第四条 选课时，学生应根据本人所在年级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培养方案中的通识必修课和学科必修课，学生必须修读，选课时选为必修；其他课程，学生应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修读，选课时选为选修。

第五条 学生每学期的所有选课信息（包括免修课程），均要求本人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内通过选课系统输入，不得委托他人代理。学生输入选课信息后，应认真核实自己的选课结果。

第六条 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内，学生可修改自己的选课信息；超过规定的选课时间，学生只能查询选课结果，不能修改选课信息。

第七条 凡公共必修课和学科专业核心课考核成绩为 F 的学生，必须重修原课程。需重修课程的，应按课程重修的相关规定办理重修手续。

第八条 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选课手续的学生，不得擅

自听课和参加考试。擅自参加考试的，成绩不予承认。

第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修读的所有课程，考核成绩均记入学校学生成绩档案。凡修读已获学分的同名课程，其成绩不覆盖，毕业资格审核统计学分时，学分不重复计算。

第十条 学生不得蓄意在计算机网络上进行干扰选课系统活动，违者一经查实，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分。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深圳技术大学学生选课管理规定（试行）》（深技大〔2019〕24号）同时废止。

深圳技术大学课程重修的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课程重修管理，达到各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要求，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深圳技术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的有关条款，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考核成绩总评为 F 的课程，属于必修课的，必须重修原课程；属于选修课的，可重修原课程，也可放弃原课程而选修其他课程，但毕业时必须达到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类选修课的学分要求。

第二条 凡需重修的必修课，如因特殊情况开课学院证明该课程已不再开设时，由开课学院指定一门内容相近的替代课程，经教务部批准后学生方可进行重修。

第三条 在校学生重修以往各学期的所学课程，应在每学期选课规定的时间内在选课系统中选课，未选课的学生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听课及考试，擅自参加者其成绩不予承认。

第四条 必修、选修课的重修，其课程类别仍为必修、选修。

第五条 学校允许已结业离校学生申请重修课程的期限为结业后两年内。结业生申请重修课程，应在每学期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内到教务部办理重修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第六条 重修课程的学生与正常选课的学生学习要求相同。凡是缺课率在三分之一以上者，或在期末考试前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作业、报告、实验等未完成者，不能参加该门重修课程的期末考试，按重修不合格处理。

第七条 凡修读已合格的课程，其成绩不覆盖，毕业资格审核统计学分时，学分不重复计算。

第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深圳技术大学课程重修的规定（试行）》（深技大〔2019〕20号）废止。

第九条 本规定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深圳技术大学考场纪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考试管理，规范考生与监考人员考场行为，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和秩序，建设良好考风、学风，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主办的各种考试。

第三条 学校考试考场名单由相关管理单位负责排定。主考和监考人员不得擅自在考场名单上添加考生姓名。

第四条 学校考试监考人员应由我校正式教职员工担任。监考人员名单由相关管理单位和学院（部）共同负责排定，每个标准考场内设两名监考人员。

第二章 考生纪律

第五条 考生应根据学校公布的考试考场名单，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考场参加考试。

第六条 考生须携带考试规定的本人有效证件（如准考证、学生证、身份证），提前 15 分钟到达考场，按指定的座位入座，并把证件放在座位的右上角，以备检查。未带齐证件的和走错考场的学生，应听从监考人员的指令立即退出考场。

第七条 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场，该门课程记为缺考。开考 30 分钟后，考生方可交卷离场。未交试卷的考生不得离场离座。

第八条 参加考试时，考生只准携带笔、尺、橡皮等必要的文具用品和开卷考试中主讲教师允许使用的书籍、参考资料，严禁自带草稿纸。按规定可以使用计算器的考试，不得携带具有存储功能的计算器（如文曲星、快译通等）。

第九条 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得擅自相互借用物品。开卷考试时，不得借用他人的书本、笔记等。

第十条 除有特殊要求外，考生答题一律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书写，字迹要求清楚、工整。书写在草稿纸上的答案无效。

第十一条 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卷。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按监考人员规定的方式交卷。交卷过程中，应保持安静，不得与他人交谈或翻阅他人试卷。收卷完毕，经监考人员检查同意后，考生方可离开考场。

第十二条 参加考试期间，考生应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监考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监考人员履行工作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监考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十三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

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自带草稿纸参加考试的;

（十）其他违反考场纪律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生违反考场纪律，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闭卷考试的;

（二）在考试桌上、座位周围或身体上涂写任何与考试课程内容有关的文字和符号的;

（三）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四）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五）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进入考场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考试交卷结束前持有他人试卷或草稿纸的；

（十）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十一）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十五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严重考试作弊：

（一）替他人参加考试或由他人代替考试的；

（二）有组织（三人以上共同策划）作弊的；

（三）请校外人员协助作弊的；

（四）窃取试卷、篡改分数的；

（五）使用通讯设备传递考试内容的；

（六）出现两次以上考试作弊行为的；

（七）其他严重考试作弊行为。

第十六条 对违反考场纪律的学生，监考人员、考场巡视巡查人员有权予以批评、口头警告，直至取消考试资格。取消考试资格的，当次考试成绩无效。经认定为考试违纪、

作弊或严重作弊的，由学校相关部门按《深圳技术大学本科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考场纪律的考生应配合监考人员对其违纪、作弊的认定和处理。

第三章 监考人员纪律

第十八条 监考人员应按照监考通知准时参加监考，不得无故缺席或擅自请人替代。因特殊情况不能监考者，应事先向所在院（部）请假，由院（部）另派他人，并提前一天报教学管理部门。

第十九条 监考人员应于考试前15分钟进入考场，指导考生按考场名单对号入座；考试前10分钟，宣读考场纪律及考试注意事项，并按考场名单逐个核查考生证件，登记缺考考生的学号及姓名。

第二十条 监考人员应按规定时间发放试卷，不得提前或延迟。发卷后，监考人员应向考生明示考卷页数。发现试卷印刷不清的，可统一说明，但不得对试题内容作任何解释。

第二十一条 监考人员应禁止迟到30分钟以上的考生进入考场；禁止未交卷的考生擅自离场离座。考试开始30分钟后，方可允许考生交卷并离开考场。

第二十二条 考试结束前15分钟，监考人员应提醒考生。监考人员不得自行延长或缩短考试时间。

第二十三条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监考人员应要求考生立即停止答卷。对不听劝阻者，应没收其试卷并按考试违

纪处理。

第二十四条 对完成考试的考生，监考人员应要求其将试卷背面向上置于桌上，待收卷后方可离开考场。收卷期间，监考人员应严禁考生翻阅他人试卷或与他人交谈。对不听劝阻者，应没收其试卷并按考试作弊处理。

第二十五条 为防止考生携卷离场，考试结束，监考人员应立即清点试卷，考生人数与试卷份数相同，考生方可离开考场。

第二十六条 监考人员应认真填写《考场情况登记表》，于本门课程考试结束后及时交相关管理单位考务室。

第二十七条 监考期间，监考人员不得迟到、早退或擅离考场。监考人员须关闭通讯工具，不得做干扰学生考试或与监考无关的其他事情。

第二十八条 除主考和巡视巡查人员外，监考人员有权阻止与考试无关的其他人员随意进出考场，以免干扰学生考试。

第二十九条 监考人员应严格按照本规定相关规定，认真监考，严格督查，维护考场秩序。对违反本规定的考生，监考人员有权予以批评、口头警告，直至取消考试资格。对扰乱考试秩序或考试违纪作弊的考生，按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一）取消考生考试资格，没收其试卷;

（二）留存考生用于作弊的物证、书证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在《考场情况登记表》中翔实记录考试违纪或作弊的事实，经考生本人签字后，责令其退出考场;

（四）考试结束后，及时将《考场情况登记表》，连同作弊物证、书证、作废试卷及其他有关资料，送交相关管理单位考务室。

对在违纪作弊的认定和处理过程中拒不配合的考生或在考试过程中不易取证的违纪、作弊行为，经两位监考人员签字确认，可认定为违纪或作弊。

第三十条 监考人员有义务协助调查处理考场发生的各类事件。

第三十一条 监考期间，监考人员违反本规定，造成教学事故的，一经认定，按学校教学事故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监考人员，考场巡视巡查人员有权予以批评、口头警告，直至认定教学事故。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深圳技术大学考场纪律（试行）》（深技大〔2019〕17号）同时废止。

深圳技术大学本科生补考、缓考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规范期末考试补考、缓考的管理，根据《深圳技术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开设课程的补考、缓考管理。

第二章 补考管理规定

第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主修专业培养方案中若有必修课程不合格，每门课程学校给予补考机会，补考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课程，不给予补考:

（一）选修课程;

（二）未办理缓考，期末考试为缺考的课程;

（三）考试作弊的课程;

（四）任课教师取消期末考试资格的课程;

（五）没有期末考试的必修课程。

第五条 符合补考要求的学生名单由教务部统一从系统中筛选并公布。

第六条 补考与缓考同时进行，考试一般由教务部统一

安排。采用特殊形式考试的课程，由开课单位自行组织，但考试须在教务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第七条 考试时间安排在每学期开学前，由教务部统一安排的考试，教务部门在下一学期开学前一周网上公布课程考试安排，学生自行在个人考试安排中查询。采用特殊形式考试的课程，由开课学院自行向学生公布考试安排。

第八条 考试监考等各项工作由教务部统一组织各教学单位完成，各教学单位需按要求落实好监考人员，并对监考人员提出监考要求。

第九条 由教务部统一安排的补考采取多门课交叉编排考场，以学生课程不冲突为前提。确因在规定的考试时段内，由于排考无法避免冲突的，学生可以自行选择参加其中一门考试，其他无法参加考试的课程，在当前学期减免相应课程学分数的课程学分学费。

第十条 因期末考试排考冲突需参加缓考的必修课程，若缓考不合格（作弊或无故缺席缓考的课程除外），学校不再另行安排时间补考，在当前学期减免相应课程学分数的课程学分学费。

第十一条 补考的阅卷按正常考试的要求进行。

第十二条 因学生个人原因不能参加补考的，学校不再安排其他考试时间，相应不合格的课程必须重修。

第十三条 补考成绩视为该门课程的期末成绩（含期末基本题成绩和附加题成绩）计入课程总评成绩。

第十四条 补考总评成绩合格的课程均按 D 等级记载该

门课程的最终成绩。

第十五条 补考（包括缓考）成绩由课程的任课教师录入，要求在考试后一周内完成。

第三章 缓考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缓考资格

（一）因课程的期末考试时间发生冲突，可办理缓考。

（二）因公、因病或因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不能按时参加期末考试的学生，可申请缓考。

（三）学生因其他原因要求缓考，一般不予批准。

（四）已参加期末考试的课程，不得缓考。

第十七条 办理缓考手续

申请缓考的学生，需填写《期末考试缓考申请表》，经任课教师同意后，向教务部提交申请。

（一）因两门以上课程的考试时间发生冲突的学生，须在考试前确认需缓考的课程。原则上先考必修课，缓考选修课。

（二）因公务性事假，如参加学校组织的重要出访、竞赛、学术会议等需申请缓考的学生，须提供学校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审核签字后，于期末考试周开始前到教务部申请和办理缓考手续。

（三）因病不能按时参加考试需申请缓考的学生，须由本人持医院当天的诊断证明到教务部申请和办理缓考手续。

如本人因病卧床不起，不得不委托他人代办时，要有本人的书面委托和医院诊断，并详细写明申请缓考的课程名称和编号。因急病来不及事先提出申请者，必须在本门课程考试的次日凭急诊病假证明补办申请缓考手续，逾期不办者，作旷考处理。

（四） 因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如家庭有重大变故、遭遇严重自然灾害、有直系亲属亡故（病危）等需申请缓考的学生，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审核签字后，到教务部申请和办理缓考手续。

（五）采取笔试以外考核方式的课程原则上不予办理缓考，如确因特殊原因需办理缓考，须经任课教师同意。

（六）学生的缓考申请经教务部审核同意并办妥缓考手续后，方可参加该课程的缓考。

第十八条 缓考安排及成绩管理

（一）已办理缓考的课程成绩登记为“F”，成绩标识栏中注明“缓考”，缓考后由平时成绩和缓考成绩综合评定考生该门课程的总评成绩，并重新登记成绩。

（二）缓考一般安排在下学期开课前进行，学生需提前返校并做好缓考安排的查询等考前准备。

（三）已办理缓考手续的学生必须按时参加学校统一安排的缓考考试。缓考不及格或缓考缺席者，须按《深圳技术大学课程 重修的规定》进行重修。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由教务部负责解释。2019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深圳技术大学本科生补考管理规定（试行）》（深技大〔2019〕9 号）、《深圳技术大学关于期末考试缓考的规定（试行）》（深技大〔2019〕15 号）同时废止。

深圳技术大学全面加强学风建设举措二十条

学风是大学精神的集中体现，是教书育人的本质要求，更是大学的立校之本、发展之魂。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的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调动全校各职能部门、各学院和广大师生参与学风建设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建立健全学风建设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全面加强学风建设七个方面的二十条举措。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重要使命，弘扬“唯实求精”的校训精神，以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目标，结合学校“十五五”规划，完善制度保障，强化日常教育管理，推动形成具有高水平应用研究型大学特色的“价值塑造、专业固基、日常养成、文化浸润、实践锻炼、就业成才”六维并举学风建设模式，营造“校风、教风、学风、班风、舍风”五风协同的良好生态，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扎实学识、卓越能力”的高素质应用研究型创新人才。

二、总体目标

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牢固树立“以学生为中心、以

教师为本、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工作理念，以制度夯学风，以思想正学风，以教风带学风，以能力强学风，以规范稳学风，以榜样领学风，以服务促学风，构建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相结合的学风建设长效机制，实现学风建设常态化、系统化、实效化。

三、主要举措

（一）健全体制机制，以制度夯学风

1.夯实校院两级学风建设责任机制。成立校院两级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全校学风建设工作。落实学风建设专项议题制度，将其纳入学校年度重点任务及教学、督学、学工等会议专项议题。制定实施学校学风建设总体方案、年度方案，各学院结合实际制定本院方案，构建校院联动抓学风常态长效机制。压实学院学风建设主体责任，建立“领导带头、任课教师教学引领、辅导员跟进强化、班主任主动追踪、班级干部督促监督、学生全员参与”的学风建设体系，形成岗位有分工、年级有层次、专业有侧重的学院抓学风格局。**（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学生部、校团委、教务部、教学质量督导室、各招生学院）**

2.健全学风建设协同与评估机制。强化责任意识，推动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职能部门及各学院协同联动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加强学工、教务等职能部门与各学院之间的沟通联动，打通学生学业、毕业、就业政策互通渠道，完善教学、学工信息共享等管理机制。健全学风建设“评价－反馈－整改－提升”闭环机制，制定学风建设成效考核

评估办法，学校将各二级单位学风建设职责落实情况纳入二级单位年度考核、高质量发展增值性评价。推动各二级单位将学风建设职责落实成效情况，纳入本单位教职员工的人事考核、绩效奖励、评奖评优，积极探索建立符合学院实际的政策性导向支持和奖励机制。**（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学生部、校团委、教务部、教学质量督导室、人力资源部、各招生学院）**

（二）强化教育引导，以思想正学风

3.深化课程思政与价值引领。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推动课程思政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挖掘各专业课程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明确落实到教学大纲、教案等教学文件中。在新生入学、毕业生离校等关键节点，将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学生成长全过程，厚植家国情怀。强化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建强新媒体平台宣传矩阵，探索开设《专业前沿面对面》《我的职业规划》等专题模块，通过短视频、线上论坛、校友分享会等形式，拓展学风教育渠道。**（责任单位：教务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部、党委宣传部、校团委、各招生学院）**

4.开展学术诚信与品德教育。实施学术诚信培育工程，在新生入学、期中、期末考试、毕业论文（设计）开题等节点开展专题教育，组织签署相关诚信承诺书。严抓考试作弊行为，各班级每学期开展诚信教育主题班会不少于1次，引导学生遵守道德规范、恪守诚信，自觉抵制学术不端行为。开展诚信教育月活动，宣传学术诚信，普及法律法规，剖析

学术不端反面案例，培养学生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责任单位：学生部、校团委、教务部、各招生学院）**

5.实施分类精准引导。每年新生入学后，开展一次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专项调研。紧扣学校应用研究型大学建设目标，聚焦拔尖创新人才、卓越工程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依据学生就业、国内升学、境外留学、自主创业等职业发展方向实施分类施策，推进因材施教与个性化指导，力求精准服务、有效引领。各学院结合学生特点与需求，开展针对性教育引导，制定不同专业、年级的学风建设节点图。大一年级聚焦新生角色转变，以适应性教育、爱国主义主题教育、学业启航规划及安全法治筑基为核心，搭建平稳过渡通道；大二年级着力认知深化与素养培育，强化专业认同、职业前瞻规划、心理健康护航及综合素质锤炼，筑牢未来发展根基；大三年级围绕发展路径抉择，深化创新创业实践、升学就业科学分流指导、社会责任培育与社会课堂淬炼，明晰前行方向；大四年级统筹毕业季全链条服务，优化就业支持、毕业主题教育、文明离校保障及校友网络长效建设，实现完美收官与持续赋能。**（责任单位：学生部、校团委、教务部、国际合作与交流部、研究生院、创新创业学院、各招生学院）**

（三）聚焦教学核心，以教风带学风

6.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严格落实“师德一票否决制”。细化教师失范行为负面清单，明确师德失范情形与认定标准，完善师德一票否决制的适用范围、认定程序、处理流程及结果运

用办法。创新师德教育，活化师德宣传，严格师德考核，强化师德监督，加强师德激励，严格师德惩处，进一步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营造潜心读书、倾心育人、精心治学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人力资源部、教务部、教学质量督导室、各招生学院）**

7.严格课堂教学管理。任课教师严格履行课堂教学第一责任人职责，须对课堂纪律、课堂教学内容、课堂教学质量全面负责。严格执行学业标准，首次课时明确课堂纪律要求，将旷课、迟到、早退等违纪行为与考试资格、成绩挂钩，学生课堂表现纳入平时成绩。制定师生文明课堂公约，根据教学实际需要，规范学生在课堂上的电子产品使用行为，从严管理课堂秩序，切实维护良好的教学环境，持续提升课堂教学质量。**（责任单位：教务部、教学质量督导室、各招生学院）**

8.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建立课程动态调整机制，科学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体系，坚决淘汰“水课”、打造“金课”。对接国家战略、产业需求、行业（企业）标准及岗位需求开发课程，将社会需求度、学生就业率等纳入课程建设考核评价。加强毕业资格审查，严查考试“放水”现象。运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赋能教学与管理服务，通过AI评教助推优良教风建设，以数据驱动教学管理与质量提升。建立健全教学秩序检查制度，校院两级领导、督导加大听课查课力度，常态化检查教师教学态度、内容、方法及学生参与度，定期开展学生评教、教师互评，全面评估教学质量，

提出改进建议，跟踪整改。**（责任单位：教务部、教学质量督导室、各招生学院）**

（四）建强骨干队伍，以能力强学风

9.提升专任教师队伍教育教学能力。定期开展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加强教学团队建设，组织教师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立项，鼓励教师交流合作，促进教学经验分享和教学资源共享。加大青年教师队伍建设力度，实施青年教师导师制，发挥名师领航效应。扎实开展青年教师业务培训，定期开展教学创新大赛、课堂教学基本功竞赛等活动，提升教师教学质量。加大教师科研支持力度，以科研促教风学风。丰富新教师入职仪式等系列培训活动，增强教师归属感和责任感，以精进专业技能促进学风持续向好。**（责任单位：教务部、人力资源部、科研与校企合作部、各招生学院）**

10.明晰班主任工作职责。完善班主任选配机制，加强培养培训工作，切实承担学生学业引导与日常管理辅助职责。班主任应通过查课等形式，定期检查班级学风状况，组织开展学风建设活动，并主动与任课教师保持沟通，及时获取学生学习、到课率情况反馈，帮助学生养成良好学习习惯，提高学习成效，切实发挥班主任在学业指导、专业引领、学风建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责任单位：学生部、教务部、各招生学院）**

11.发挥辅导员育人效能。强化辅导员思想政治教育、学生管理能力培训，提升其职业化专业化水平。支持辅导员走上讲台，依托思政、形势与政策、军事理论、生涯规划、

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通识认知等课程平台，引导学生将个人成长与国家发展需求紧密结合，树立远大报国理想，激发内在学习动力与毅力。加强辅导员校际、院际交流互动，拓宽视野、拓展工作思路。制定重点学生事务处置流程图，提升学生工作规范化水平。**（责任单位：学生部、教务部、人力资源部、各招生学院）**

12.建立本科生导师制。推行本科生导师制度，选聘专任教师担任本科生导师，全面加强师生互动，聚焦因材施教与个性化指导，围绕学生职业发展目标（如就业、国内升学、境外留学、创业等）实施分类施策。搭建师生双向选择与常态化交流平台，提供涵盖学业规划、专业引导、职业发展及成长成才的全方位、个性化指导，有效提升学生的学习效能、创新实践能力与综合竞争力，使导师真正成为学生学业发展的领路人。同时，夯实“三个一”工程（每位学生至少参加1个社团/实验室、1项竞赛、1个科研项目），激发学生学习主动性，并组织开展“金点子”大赛，鼓励创新思维与实践探索。**（责任单位：学生部、教务部、人力资源部、各招生学院）**

（五）抓实常规管理，以规范稳学风

13.加强班团建设与日常管理规范化。选优配强班干部、学生骨干，突出学风导向，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通过动态调整与能力培训提升队伍素质。抓实文明教育，全覆盖制定班级文明规定、文明宿舍公约，开展文明宿舍评选、社区文化节等活动，引导学生建设良好班级文化、宿舍文化，形

成互帮互督互促的学习风气。落实班会制度，每学期定期召开校规校纪教育主题班会，重点学习学校学业管理、奖惩规定等制度文件，强化班级纪律意识，推动学业完成压力有效传导。**（责任单位：学生部、校团委、教务部、各招生学院）**

14.强化纪律执行与课堂宿舍管理。抓好学生学习习惯养成，加强学习纪律教育，常态化组织学生管理规定学习，强化对学生的纪律约束，引导学生学习积极、学业主动、学术诚信。严格执行考勤、宿舍管理及违纪处分办法，对屡教不改者依规处理，处分期间取消评优及党团资格。学院领导班子、辅导员、班主任要常态化深入学生课堂、学生宿舍，全面了解学生学习状态，加强日常督促。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课堂违纪检查与考勤，重点关注并努力降低学生上课迟到率、旷课率与早退率，提升课堂听课抬头率、参与率。强化宿舍安全管理，实施“公约式熄灯”措施，严格执行晚归登记制度，以智能化手段监测学生宿舍进出数据。**（责任单位：学生部、教务部、信息中心、教学质量督导室、各招生学院）**

15.精准开展学业帮扶与学情研判。对学习困难学生、学业预警学生开展有针对性的学业帮扶，降低挂科率、降级率、退学率，提高课程一次性通过率、毕业率。建立学业预警管理档案，完善“学业帮扶－重点关注－谈心谈话－定期反馈”机制，形成家校共管合力。组织学情研判，校院两级开展年度学情分析，聚焦新形势下学生新情况、新问题。搭建学风建设信息共享平台，整合各部门学生信息，定期召开年级大会、主题班会、学生代表座谈会，多维度评估学生学

业状况。学院学风建设领导小组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工作研判会，审视问题，讨论工作举措。**（责任单位：学生部、教务部、教学质量督导室、各招生学院）**

（六）突出正向激励，以榜样领学风

16.强化学风激励政策。落实学风激励举措，将学术竞赛、科研成果、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以及职业生涯活动（如参加招聘会、职业测评、就业升学指导讲座、实习实践）等纳入奖项及入党入团评选标准。对积极就业、实现高质量就业的毕业生，学院可设立“就业先锋”等专项表彰，纳入学风建设评优体系。规范课外实践学分认定，完善多维度综合评价体系，兼顾学业成绩、组织能力、团队精神及集体贡献，将体测成绩纳入奖学金评优考核。公平、公正、公开开展各级各类奖学金及“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毕业生”等评选，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责任单位：学生部、校团委、教务部、体育与艺术学院、各招生学院）**

17.加强学风典型宣传。制定学风建设宣传方案，依托校报、微信公众号等校园融媒体平台，精心设计学风建设宣传专栏，在校园增添学风建设宣传标语，大力宣传展示校史校情、学科风采、校友事迹、学子风采。汇编典型案例，举办优秀学生事迹报告会、学习经验交流会，发挥榜样引领作用，厚植向上学风。**（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学生部、校团委、教务部、各招生学院）**

（七）丰富载体平台，以服务促学风

18.丰富学风建设载体平台。举办学风建设年、读书月、

科技文化节等主题活动，营造积极向上学习氛围，激发学生学习热情。开展优良学风班级、宿舍评选等活动，优化校园环境，促进学风建设。培育“学习型”社团，支持学术科创社团发展，引导学生走进图书馆、实验室、课题组。推进以赛促学，激励学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等各类高水平学术竞赛，校院两级做好竞赛组织和参赛指导。加大学生毕业论文指导力度，严查学生毕业论文质量，规范学生学术行为。**（责任单位：学生部、校团委、教务部、各招生学院）**

19.融合体美劳教育，促进身心全面发展。将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深度融入学风建设。常态化组织各类体育竞赛、集体活动，推动“班班有比赛、人人乐参与”，引导学生养成运动习惯，锻造强健体魄与顽强意志。推行大学生基础锻炼任务，每人每天完成健康跑步锻炼。开展艺术展演、经典诵读、文化沙龙等美育活动，提升审美与人文素养。通过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校园环境美化、技能实践等形式强化劳动教育，培养奋斗精神与社会责任感。以体强身、以美润心、以劳促行，营造身心健康、充满活力的学习氛围。**（责任单位：学生部、校团委、体育与艺术学院、各招生学院）**

20.优化服务营造浓厚学风氛围。挖掘校院场地资源，推进学生活动室、自习室、讨论室等“一站式”社区建设，升级实验室、教学设备，拓展学习空间，提升学习体验。强化未来学习中心建设，扩充数字化课程资源库，推进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与智慧课程建设。拓展对外交流合作，增加学

生境外交流机会。将就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推动就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深度融合，将生涯规划指导、就业指导、学业指导相结合，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培养适应市场需求的高素质人才。推进心理健康教育必修课与专业课程融合，提升课程质量，有针对性开展个体心理咨询、团体心理辅导，培养学生积极的学习态度和科学的学习策略，全力防范心理危机事件发生。**（责任单位：学生部、校团委、教务部、图书馆、国际合作与交流部、后勤部、各招生学院）**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各职能部门、各学院要立足学校发展大局，充分认识学风建设对于切实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的重要意义，紧密配合，形成合力。自觉地将学风建设作为促进学生成长成才、保障教学质量的核心工作，贯穿到各项工作环节中，明确责任，强化担当，确保学风建设工作落到实处。

（二）督促指导，奖惩分明

党政办公室全面负责学风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与督查督办，确保各项重点工作落实到位。定期调研学院学风建设工作，搭建学风建设促进平台，每学期组织召开一次学风建设推进会议。组织开展学风建设工作考核，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履职不力的严肃追责。

（三）常态长效、不断优化

学风建设是一项常抓不懈的综合性、长期性系统工程。

全校各单位要在不断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凝练工作特色，发挥资源优势，及时总结宣传，进一步推进学风建设常态化，不断完善学风建设长效机制，形成良好的学风环境。

附件：

深圳技术大学全面加强学风建设工作组织架构

为确保学校优良学风建设工作的领导力和组织效能，对学风建设中的关键问题进行决策和协调，成立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如下:

组长：校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副校长，其中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常务副组长。

成员：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学生部、校团委、教务部、科研与校企合作部、人力资源部、国际合作与交流部、图书馆、信息中心、教学质量督导室、后勤部、研究生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与艺术学院、创新创业学院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各招生学院党政负责人。

学校成立学风建设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学校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学风建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部，具体负责推进落实学风建设各项举措。各招生学院成立由学院党政一把手任组长的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本学院学风建设工作。

深圳技术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升心理育人质量，根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教党〔2017〕62号）、教育部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健康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教党〔2018〕41号）以及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印发的《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等文件精神，紧密围绕《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调研检查指标体系》所提出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工作的根本标准，坚持育心、育德与育人相统一，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不断推进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科学化、规范化和专业化发展，培育学生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促进学生心理健康素质、思想道德素质与科学文化素质协调发展，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总体目标

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目标，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心理育人格局，系统推进大思政格局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

作，健全完善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咨询服务、预防干预、协同育人“五位一体”工作体系，不断扩大我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覆盖面和受益面，普遍提升学生心理健康意识。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队伍建设和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学生心理健康问题的预防、识别和干预能力，确保学生心理健康问题得到及时、有效地关注。

三、基本原则

（一）科学性与实效性相结合。根据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心理健康教育规律，科学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逐步完善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服务体系，切实提高学生心理健康水平，有效解决学生思想、心理和行为问题。

（二）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结合。坚持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面向全体学生开展，关注每个学生心理健康发展和个体差异，注重方式方法创新，分层分类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满足不同学生群体心理健康服务需求。

（三）主导性与主体性相结合。充分发挥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辅导员、班主任、任课教师等育人主体的主导作用，强化家校育人合力。尊重学生主体地位，充分调动学生主动性、积极性，培养自主维护心理健康的意识和能力。

（四）发展性与预防性相结合。加强心理健康知识的普及和传播，充分挖掘学生心理潜能，培养积极心理品质，促进学生身心和谐发展。重视心理问题的及时疏导，加强心理危机的预防和干预，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严重心理危机个案的发生。

四、体制机制

成立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部。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统筹指导与监督管理，定期检查工作推进情况与实施成效；成员由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教务部（招生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武装部/学生部（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征兵工作站）、国际合作与交流部、计划财务部、后勤部（校医院）、安全保卫中心、校团委及各学院（含研究生院）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根据学校领导小组意见，部署学院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及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制定差异化管理措施的心理危机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负责摸排掌握相关信息，组建学生综合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并依据预案开展培训；将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公共必修课体系；强化校内高危场所管理，针对高危点加强巡防，严防意外事件发生；重视并及时解决学生食宿、网络服务等生活问题，避免因生活不便引发负面情绪乃至极端事件；对危机当事人实施紧急救治，加强医护人员心理疾病防治能力的培训等。

成员名单为相关单位岗位职务成员，如岗位人员发生变动，成员名单自动相应调整。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部，负责构建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和相关制度，组织落实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

五、主要任务

（一）完善心理健康知识普及教育

健全心理健康课程体系。学校将《大学生心理健康》课程（2 学分，36 学时）纳入整体教学计划与人才培养方案，列为全校本科生必修课程；同时针对不同学生群体，围绕新生适应、学业压力管理、人际关系、情绪情感等主题开设专题选修课。此外，通过开展专题讲座与团体辅导等形式，促进学生心理健康发展，并积极探索开设《幸福教育》课程，进一步完善心理健康教育体系。

改进心理课程教学方法。运用心理学理论与方法，采用参与式、互动式、体验式、分享式等教学模式，结合案例教学、体验活动、行为训练等多种形式，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学习投入度，普及自我情绪调节和心理调适方法，引导学生培养积极的心理品质，增强自我控制和自我激励能力。试点开设小班研讨课或体验课。

提升心理健康教学质量。加强心理素质教育教学研究，积极探索开发心理健康网络课程，着力打造线上和线下心理健康教育精品课程，提高课堂心理教育教学质量和效果。

（二）完善心理健康教育实践活动

打造心理健康教育品牌活动。围绕开学季、毕业季等关键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品牌主题活动，持续增强活动的体验感、吸引力与学生参与度；强化校院两级协同工作机制，在办好“5·25”等品牌活动的基础上，大

力发展团体辅导、主题沙龙、读书会以及体育活动锻炼等小型化、精品化的常态化活动。活动主题紧密聚焦学生普遍关注的学业压力、人际关系等现实问题，切实提升活动的针对性与实用性，着力营造“人人关心心理健康、人人参与心理活动”的良好校园氛围。

创新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方式。充分利用各类新媒体平台，拓展宣传渠道，宣传心理健康知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心理保健能力。创新教育方式，传播自尊自信、乐观向上的现代文明理念，不断提升学生心理健康意识。

引导学生开展自助互助活动。加强“润心社”学生社团建设。鼓励各学院引导学生多途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自助互助活动，提升心理调适能力。充分发挥学生主体作用，积极强化学生班级、寝室建设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积极发挥朋辈互助作用，不断强化学生自我教育、自我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三）完善心理健康咨询服务体系

优化心理咨询服务平台。提供线下、线上（7×24 小时热线、QQ 咨询）学生心理咨询服务。充分利用团体心理辅导、朋辈心理辅导、心理援助热线等多种形式，为不同群体和不同需求的学生提供心理支持服务。盘活校内资源，吸纳具备心理学专业背景的二级学院教师加入兼职咨询师队伍，探索建立朋辈辅导员机制。引入并试点 AI 智能心理咨询服务。

加强心理咨询制度建设。健全完善心理咨询值班、预约、访谈、记录、转介等制度，严格心理咨询档案管理，保护学

生隐私。心理咨询档案包含知情同意书、咨询记录、评估记录、危机记录以及危机干预情况等资料，并及时存档。遵循心理咨询职业伦理要求与职业规范，不断提高心理咨询的专业化水平。

实施学生咨询分类引导。根据学生所遇到的环境适应、学习生活、社会关系、毕业就业等方面的实际问题和困扰，针对不同学段、不同专业学生，分类开展心理咨询、生涯咨询、学业辅导和就业指导，精准施策、因材施教，把解决思想问题、心理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多措并举帮助学生调节心理压力，找到心理问题的应对方法，在关心呵护和暖心帮扶中开展教育引导。

（四）完善心理健康危机干预机制

强化危机预警工作网络建设。将心理危机预防工作纳入学校应急管理体系中，完善“学校—学院—班级—寝室”四级联动预警防控网络。积极推进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建设工作；各学院严格落实网格化工作模式，每个学生班级设 2 名心理委员（男生和女生各一名），积极协助辅导员、班主任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每年定期组织学生心理委员开展心理健康专题培训，增强心理保健意识、基本助人能力以及危机识别和应对能力。

强化危机干预快速反应机制。每年适时开展心理健康测评，及时采取访谈等有效措施，加强跟踪服务。结合学校信息化建设，深入数据发掘，探索建立心理危机预警指标体系，为学生心理危机预防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各学院在重要时间

节点，做好心理问题学生排查工作，及时采取有效干预措施。辅导员、班主任要经常深入学生寝室，做到心理问题尽早发现、及时预防、有效干预。学院发现学生心理危机情况，应由相关负责人及时联系专职心理教师。对于学校内发生的严重心理危机事件，学院学生工作分管领导、辅导员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妥善处置。专职心理教师指导各学院做好心理危机学生干预、转介工作。

强化心理危机转介诊疗机制。加强与校外医疗机构的协作，建立心理危机学生转介诊疗绿色通道。对疑似存在心理障碍或精神疾病的学生，及时告知其法定监护人，并协助监护人做好日常监护与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将学生转介至专业机构进行诊断与治疗，转介全过程做好详细记录，相关材料规范整理、留存备查。同时完善心理疾病相关学生的返校审核机制，强化学生部、学院、校医院等部门的协同联动，提升审核工作的科学性与规范性。

（五）完善心理健康协同育人机制

强化全员心理育人机制。将心理健康教育充分融入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及校园文化中，增加积极情绪体验，形成工作合力。各学院定期召开联席会，落实各项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形成育人合力。

完善家校协同育人机制。各学院强化家校合作理念，建立家校协同育人机制。拓展家校联合育人渠道，密切家校联系，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对于有疑似心理健康问题的学生，及时与家长沟通，家校协同干预。

构建学校社会联动机制。持续强化与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协同合作，积极推进医校工作联盟建设，合作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危机干预和科学研究。鼓励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积极参加社会心理服务。

六、队伍建设

（一）强化队伍建设

配齐建强专职教师队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4000的比例配备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设置一名专业心理教师管理岗位，充实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的专业指导力量。建设一支梯队合理、相对稳定、素质较高的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

拓展建设兼职教师队伍。盘活校内资源，积极动员并吸纳具备心理学专业背景的二级学院教师加入兼职咨询师队伍，补充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队伍的专业力量。

强化教师队伍条件保障。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纳入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序列。专兼职教师开展心理健康课程教学、个体心理咨询和团体心理辅导活动，参照课堂教学标准认定工作量或给予合理报酬。

（二）强化业务培训

提升专职队伍业务水平。保证专职教师每年接受不低于40学时的专业培训或参加至少2次的省级及相关高水平学术会议、督导与交流活动。定期开展案例督导和个案研讨，不断促进专职心理工作教师的业务水平提升。

加强各类教师心理培训。每年定期组织兼职心理工作教

师、辅导员、班主任、宿舍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教职员工参与心理健康教育专题培训，不断增强全体教职员工的心理健康教育意识和对心理疾病、心理危机的判断与处置能力。

七、条件保障

（一）保障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经费落实

按照生均每年不低于20元的标准设立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专项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经费主要用于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日常工作、心理健康教师调研培训和督导、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学建设、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开展、学工干部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兼职心理咨询师咨询、心理健康工作所需软硬件设备等。

（二）优化学院心理健康工作条件建设

加强规范化指导与资源投入。由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牵头，为各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提供建设方案与业务指导，并争取专项经费支持其软硬件配置，逐步实现二级心理工作站全覆盖，满足更多学生的心理服务需求。同时，建立系统化的心理委员“选、育、用、励”机制，通过定期培训与案例督导，将其打造为深入班级的心理健康“信息员”和“护航员”。

附件：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设置

为切实加强深圳技术大学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构建学生心理危机预防干预工作体系，有效防范心理危机事件发生，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并切实筑牢校园安全防线，现制定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方案，方案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组长、副组长：全面指导并监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定期检查工作进展与成效。

成员：根据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意见，部署学院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及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制定差异化管理措施的心理危机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负责摸排掌握相关信息，组建学生综合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并依据预案开展培训；将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公共必修课体系；强化校内高危场所管理，针对高危点加强巡防，严防意外事件发生；重视并及时解决学生食宿、网络服务等生活问题，避免因生活不便引发负面情绪乃至极端事件；对危机当事人实施紧急救治，加强医护人员心理疾病防治能力的培训等。

二、组成人员

组长：学校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副校长，其中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常务副组长。

成员：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教务部

（招生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武装部/学生部（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征兵工作站）、国际合作与交流部、计划财务部、后勤部（校医院）、安全保卫中心、校团委及各学院（含研究生院）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以上成员名单为相关单位岗位职务成员，如岗位人员发生变动，成员名单自动相应调整。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部，负责构建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和相关制度，组织落实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

深圳技术大学关于进一步强化学校心理健康工作的十条举措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教党〔2017〕62号）、教育部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健康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教党〔2018〕41号）以及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印发的《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等文件精神，紧密围绕《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调研检查指标体系》所提出的要求，持续推进我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规范化、体系化和实效化，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十条举措。

一、强化组织领导与责任落实

学校党委会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题研究会议，各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每学期至少听取1次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题汇报，层层压实责任。学校成立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把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健全考核、奖惩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责任到人、落实到位。

二、强化师资队伍专业能力建设

持续优化师资配备，按照师生比1:4000的标准配置专职心理教师，按1:3000的标准配置兼职咨询师。积极吸纳具备心理学专业背景的二级学院教师加入兼职咨询师队伍，并积极探索建立朋辈辅导员机制，构建多层次、专业化的心理支

持队伍。对专职心理教师，每年开展不少于40学时的专业培训；同时，每年为辅导员、班主任、宿舍管理员、心理委员等群体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专题培训，着力提升其心理健康问题的识别、评估和初步干预能力。

三、强化心理健康课程育人实效

持续提升《大学生心理健康》必修课（2学分，36学时）教学质量，进一步优化课程内容，增设新生适应、学业压力管理等更具针对性的教学模块；支持学生结合自身需求自主选修，通过丰富互动教学、案例研讨与实践体验等教学形式，切实增强课程吸引力与育人实效。同时积极打造《幸福教育》课程体系，不断健全心理健康育人体系。

四、强化全面普查与精准筛查

进一步加强全校学生心理健康普查工作，对测评结果显示异常的学生及时开展面谈回访；同时持续完善“一生一策”心理健康成长档案与危机预警库建设，构建“学校—学院—班级—寝室”四级预警防控体系，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追踪，健全重点学生动态管理机制，确保心理健康问题早发现、早干预。

五、强化危机预警与快速反应机制

进一步完善《深圳技术大学学生心理危机应急处置办法》，明确学院与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建立“筛查—干预—发展”三位一体的预防机制，并健全心理危机发现、监控、干预、转介、善后五大工作系统。辅导员定期走访所有学生寝室，重点关注新生适应、转专业、学业压力、就业深造等

情况，每月更新重点关注学生“一生一策”台账。联合后勤部（校医院）、安全保卫中心等部门协同排查校园安全隐患，以确保在心理危机发生时，能够做到干预启动迅速、多方联动，确保干预过程专业、科学。

六、强化咨询服务体系优化

充分盘活校内资源，优化心理咨询室、家庭接待室、沙盘室、宣泄室、放松室、团体拓展室等心理功能室建设，以满足不同群体的个性化心理需求。学校将提供线下、线上学生心理咨询服务，并提供 24 小时咨询热线和 QQ 线上咨询，设立校医院临床心理科，建立绿色就诊通道，并积极探索引入 AI 智能心理咨询服务作为补充，有效缓解预约难题。

七、强化家校医协同联动

加强与专业医疗机构合作，由校医院聘请精神科专家到学校坐诊，为学生提供专业心理健康服务。深化家校共育，以线上线下方式向学生家长科普心理健康知识，推动家校共同关注学生心理健康风险。同时，加强与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的协同合作，畅通转介就医通道，建立心理疾病学生和危机个案绿色就诊通道。

八、强化心理健康宣传教育

发挥学生社区事务委员会以及润心社等学生社团的作用，坚持五育并举，积极开展各类体育文化活动。持续办好“5·25 心理健康月”等品牌活动，并大力发展团体辅导、主题沙龙、读书会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小型化、常态化活动。活动主题将紧密围绕学生关注的学业压力、人际关系等

现实问题展开，切实提升活动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同时，将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微视频等新媒体平台，普及心理健康知识，积极营造全员参与的良好氛围，不断提升学生心理健康素养。

九、强化经费保障与条件建设

将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经费列入学校一级经费预算，按照生均不少于20元的标准划拨专项经费，并根据工作需要逐年适度增长。确保专项经费专款专用，充分保障教师培训、学生活动等各项支出的需求。同时，学校将加大对校级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功能区建设的投入，并安排专项经费支持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的建设。

十、强化两级联动与基层工作

加强对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的规范化指导与资源投入，为其提供建设方案与业务指导，并安排专项经费支持其软硬件配置。同时，将建立系统化的心理委员“选、育、用、励”机制，通过定期的培训与案例督导，将其打造为深入班级的心理健康“信息员”和“护航员”。通过规范化指导和资源支持，充分发挥“校-院-班-寝”四级联动的整体工作效能，夯实心理健康工作的基层基础。

深圳技术大学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加强对共青团员的政治引领，积极向党组织输送新鲜血液、抓好“推优”工作，是共青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的关键举措。为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共青团“推优”工作，有效提升青年党员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推优”工作应在学校党委组织部、校团委和各学院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学院团委负责组织基层团支部实施，基层团支部负责具体“推优”工作。团组织既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也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

第三条 团的基层组织应当把“推优”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应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夯实“推优”工作基础，基层团干部应加强学习，掌握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和要求，

规范“推优”程序，强化培养过程，提高“推优”能力。认真落实“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使‘推优’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的要求。

第二章 推荐对象和推荐条件

第四条 年满18周岁的优秀共青团员，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积极参加党团组织活动、完成党团组织分配任务，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优先由团组织推荐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五条 推荐对象应有1年以上的团龄。“推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20%，可根据党组织发展党员的年度工作计划确定。每次推荐有效期为2年。

第六条 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原则上应当是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真正把团员中的先进分子推荐给党组织。

第七条 “推优”的具体条件是：

（一）政治思想上先进。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

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高扬理想信念旗帜，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

（二）道德品行上先进。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积极锤炼高尚品格，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推荐成为发展对象的团员须完成至少 20 小时的志愿服务。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积极联系青年，热心帮助他人。

（三）发挥作用上先进。励志勤学、敏于求知、增长才干，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积极参加团组织的活动，对团组织交给的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为团组织工作出谋划策，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作用。

（四）执行纪律上先进。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模范遵守团章团纪，认真执行团的

决议，自觉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带头遵守本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第八条 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态度不坚决的；传播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的；不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受过学校处分的，不得列为“推优”对象。有科目考试不合格者，原则上不列为“推优”对象。

第九条 各级团组织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加强团员的日常教育，加强政治理论教育，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组织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开展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团员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端正入党动机，树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条 建立党、团组织联合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工作机制。团组织应配合党组织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工作，协助开展每半年一次的考察，针对存在的问题向党组织提出意见建议；对经过 1 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由“推优”大会产生党的发展对象推荐人选。

第十一条 加大对校级“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以下简称“青马工程”）学员的培养力度，每期校级青马工程学员中，可按不超过总人数 10%比例确定优秀学员作为

入党积极分子或发展对象，并将评选结果同步至学员所在党组织。“青马工程”学员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期间参加的理论学习、社会实践等课程应当记入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材料中。

第十二条 加大对校院团学组织骨干的推荐力度。校院团学组织成立功能型团支部开展“推优”工作，将优秀学生骨干推荐至骨干所在学院党组织。

第十三条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以优先推荐：

（一）在团组织开展各类教育评议活动中被评为“优秀”等次的共青团员。

（二）积极参与学校各项活动，获学校及学校以上表彰的先进个人或集体的主要骨干。

（三）在校风学风建设和党团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或集体的主要骨干。

（四）在学术科技、创新创业、公益实践、文化艺术体育等方面成绩突出的团员。

（五）担任主要学生干部，有责任心、工作能力强，热心服务同学。

第三章 “推优”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基层团组织应根据有关规定，依据党组织发展党员的工作计划，对积极要求入党的优秀团员以团支部为单位，按照“推优”工作程序，有计划地向党组织推荐。“推

优”工作一般每学期进行一次。

第十五条 团支部提出召开“推优”大会申请，经上级团组织批准同意后，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上级团组织负责“推优”工作的监督考核，确保“推优”工作标准严格、流程规范。

第十六条 “推优”大会的流程是:

（一）清点参加“推优”大会的团员人数，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

（二）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推优”条件的候选人情况。

（三）候选人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作用发挥、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

（四）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进入考察环节。

（五）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不唯票，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提出组织意见，形成书面材料。

（六）“推优”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上级团组织反映。

第十七条 公示无异议后将有关材料报上级团组织审核。

第十八条 上级团组织审核团支部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

对被推荐对象进行进一步考察。对符合条件的，汇总“推优”情况说明以及考察材料等向党支部推荐。

第十九条 经基层党组织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上级团组织应当在1个月内向基层团支部通报传达。

第四章 其他

第二十条 各级团组织应当加强推优入党工作的谋划、统筹和指导，每年年底向上级团组织和本级党组织报告“推优”工作情况。

第二十一条 在“推优”工作过程中，严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对于出现违反纪律的团员，取消其“推优”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和帮助，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2020年4月2日发布的《深圳技术大学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深技大党〔2020〕6号）同时废止。

附件：深圳技术大学共青团“推优入党”登记表

深圳技术大学共青团“推优入党”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日期		学　号		职　务	
学　院			专　业		
入团时间			身份证号		
提交入党申请书时间	年　月　日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推荐为发展对象填写）		年　月　日	
简历及主要表现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和处分					

团支部 推荐意见	本支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召开支部大会（推优大会），讨论推荐_____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党的发展对象）事宜。 支部应到团员_____名，实到团员_____名，有表决权的团员_____名。经无记名投票，赞成票_____张，反对票_____张，弃权票_____张。支部研究认为（被推荐人的主要表现）： **推优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同意推荐。** 团支部名称： 团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 团组织 审核意见	经研究，同意推荐_____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党的发展对象）人选。 签 名：　　年　月　日
党支部 意　见	经研究，同意推荐_____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党的发展对象）人选。 党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交所属党支部归入党员档案，一份由学院备案。

深圳技术大学“晶体奖”科技创新奖学金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鼓励大学生自主创新，积极推动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创新活动蓬勃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深圳技术大学“晶体奖”科技创新奖学金（以下简称“晶体奖”奖学金）授予在科学发现、技术发明、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科学技术普及等方面做出创造性突出贡献的优秀学生。“晶体奖”奖学金可以和国家奖学金和学校其他奖学金兼得。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学校设立深圳技术大学“晶体奖”科技创新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组长由主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各学院院长、教务部、校团委、党委学工部、国际合作与学生工作部、科研与校企合作部、就业指导中心负责人担任。评审委员办公室设在校团委，负责奖学金评审组织工作。

第四条 “晶体奖”奖学金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章 奖励标准和评选条件

第五条 “晶体奖”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第六条 “晶体奖”奖学金每年12月组织评审，授奖数目不超过10个（由评审委员会评定，宁缺勿滥），以个人或团队进行申报，授予每人/团队10000元。奖金由学生团队负责人负责分配。

第七条 参评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热爱国家，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严于自律、诚实守信、品格高尚；

2.勤奋学习、善于思考、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3.所评审学年度和评审期间没有受到学校行政、党、团处分。

（二）具体条件

“晶体奖”奖学金申报者必须品学兼优、学有余力，具备从事科技创新的基本素养和团结协作精神，有强烈的求知欲和严谨的学术作风，并符合下列条件:

1.申报者运用科学技术知识研制出新产品、发现新工艺、发明新材料和新器件等（“产品”包括各种仪器、设备、器械、工具、零部件以及生物新品种等；“工艺”指生产过程中完成产品所需的各种新技术处理手段和方法；“材料”包

括适用各种技术方法获得的新物质等；“器件”包括仪器、器械上的主要零部件），知识产权权利人为深圳技术大学。

2.截至申报时间，申报者须完成产品制作，携带产品实物于院/校答辩环节进行展示，申请书附产品创新点、技术关键和主要技术指标说明。

3.申报者制作的产品应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应用性，并说明该项技术或产品发明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产品相比较，其技术思路、原理或者方法有革新，技术上有特点和进步，经应用推广，其成果能得到普及和应用，并产生一定社会效益和社会影响。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晶体奖”科技创新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依据本办法发布通知，启动年度奖学金评审工作。

（一）“晶体奖”奖学金按自然年为周期进行评审，申请人所提供申报材料中的各类成果的取得时间应为参评当年1月1日之后。

（二）学生跨学年转专业/学院的，在转入专业/学院参加评审；非跨学年转专业/学院的，在原专业/学院参加评审。

第九条 评审程序

（一）学院组织初评

1.各学院成立“晶体奖”科技创新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作为本院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机构，组长由各学院院长担任，

成员须含辅导员、教师代表及学生代表。

2.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和所分配提名名额，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评审工作细则。细则内容应包括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成、评审程序、考评单位划分、申诉机制等。

（二）学院公示初评结果

在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完成后，公示评审结果（第1榜），并受理学生异议与投诉。第1榜须在全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时期为3个工作日。

（三）学院上报初评结果，校团委组织校级评审

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公示后的获奖候选人名单报校团委。校团委组织深圳技术大学“晶体奖”科技创新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学院推报的获奖候选人进行校级评审。

（四）校团委公示校级评审结果

在深圳技术大学“晶体奖”科技创新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完成后，由校团委进行校级公示（第2榜），学生异议与投诉转至所在学院受理。第2榜须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第2榜公示期结束后，不再受理异议与投诉。

（五）学校公布最终结果

校团委将公示后的获奖候选人名单报学校，经学校审批同意后，发布先进个人表彰决定及正式获奖名单，组织召开颁奖大会。

第十条 在评审过程中，学生对评审结果有疑问的，可向相应评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提出异议或投诉，各评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须认真核查。情况属

实的，须对评审结果进行更正，并在相应范围内通报。

第十一条 凡在申请中弄虚作假者，取消其在校期间所有年度的先进个人及各类奖学金申请资格；已经获得荣誉称号或奖金的，撤销荣誉称号，收回获奖证书并停发奖学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20年12月8日发布的《深圳技术大学“晶体奖”科技创新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深技大〔2020〕68号）同时废止 。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深圳技术大学Ⅰ类学生科技创新竞赛组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生创新思维、团队精神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激励学生积极参与Ⅰ类学生科技创新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促进竞赛组织与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深圳技术大学学生科技创新竞赛奖励实施办法》（深技大发〔2023〕122 号）规定，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为“互联网+”）、“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以下简称为“挑战杯”）。三大赛事分为校赛、省赛、全国赛。

第二章 组织和管理

第三条 学校设立Ⅰ类学生科技创新竞赛管理委员会。由校长担任主任、分管校领导担任副主任，成员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校团委、教务部、科研与校企合作部、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开发部、研究生院、人力资源部、国际合作与学生工作部、计划财务部、未来技术学院等部门负责

人组成，主要负责学校Ⅰ类学生科技创新竞赛相关政策和管理办法的制定，统筹协调Ⅰ类学生科技创新竞赛的组织开展。

第四条　竞赛面向全校学生，鼓励各教学科研单位组织学生跨学院、跨学科、跨年级积极参赛。

第五条　Ⅰ类学生科技创新竞赛由校团委统筹管理，学校每年设立专项经费保障Ⅰ类学生科技创新竞赛奖励，由校团委负责管理支出。

第三章 奖励办法

第六条　学校设立科技创新竞赛学生奖、指导教师奖及学院奖三种，奖励分为奖金奖励和政策奖励。

（一）奖金奖励

1.学生、指导教师及获奖学院奖励

（1）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学生	指导教师	学院
国家级	金奖	200000 元	600000 元	100000 元
	银奖	50000 元	200000 元	/
	铜奖	30000 元	100000 元	/
省级	金奖	25000 元	50000 元	/
	银奖	10000 元	30000 元	/
	铜奖	5000 元	10000 元	/
校级	金奖	4000 元	5000 元	/
	银奖	3000 元	4000 元	/
	铜奖	2000 元	3000 元	/

（2）“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竞赛类别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学生	指导教师	学院
主体赛	国家级	特等奖	150000 元	400000 元	80000 元
		一等奖	80000 元	150000 元	/
		二等奖	50000 元	100000 元	/
		三等奖	25000 元	40000 元	/
	省级	特等奖	20000 元	30000 元	/
		一等奖	10000 元	20000 元	/
		二等奖	5000 元	10000 元	/
		三等奖	2000 元	6000 元	/
	校级	特等奖	4000 元	5000 元	/
		一等奖	3000 元	4000 元	/
		二等奖	2000 元	3000 元	/
		三等奖	1000 元	2000 元	/
“揭榜挂帅”专项赛	国家级	擂主	50000 元	100000 元	10000 元
		特等奖	10000 元	20000 元	/
		一等奖	8000 元	15000 元	/
		二等奖	6000 元	10000 元	/
		三等奖	5000 元	8000 元	/
“红色专项”活动、“黑科技”展示活动、“绿美广东”专项赛及其他专项赛	国家级	特等奖	8000 元	15000 元	/
		一等奖	5000 元	10000 元	/
		二等奖	3000 元	8000 元	/
		三等奖	2000 元	3000 元	/
	省级	特等奖	1000 元	2000 元	/
		一等奖	800 元	1500 元	/
		二等奖	600 元	1000 元	/
		三等奖	500 元	800 元	/

（3）“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学生	指导教师	学院
国家级	金奖	80000 元	150000 元	50000 元
	银奖	30000 元	80000 元	/
	铜奖	20000 元	40000 元	/
省级	金奖	15000 元	20000 元	/

	银奖	5000 元	10000 元	/
	铜奖	3000 元	5000 元	/
校级	金奖	4000 元	5000 元	/
	银奖	3000 元	4000 元	/
	铜奖	2000 元	3000 元	/

说明：1.在一届大赛中，同一作品获得不同竞赛级别奖项的，按照奖金最高的给予奖励。2.学生奖金分配由指导老师和学生团队负责人协商决定。3.指导教师系指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对学生施以直接指导的人员，同一项目指导教师多于 1 人的，奖金奖励由排列首位的指导教师负责分配。

2.奖金的支出

（1）每年“互联网+”竞赛、“挑战杯”竞赛的各级赛事结束后，由校团委统筹奖金统计及发放工作。

（2）入围“互联网+”竞赛、“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主体赛、“挑战杯”创业计划竞赛全国赛的项目，学校按 10 万元/项目的标准予以工作经费支持用于竞赛相关支出，由指导教师或教师组支配使用。

（二）政策奖励

1.参赛学生

学生所获奖励计入个人科研成果，适用于学校各类评奖评优、学分认定等。各项奖励需由学生本人向相关业务部门申请，未按时申请则视为放弃。

（1）评奖评优

在“互联网+”竞赛、“挑战杯”竞赛中取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学生团队，可获评学校研究与创新奖，并在国家奖学金以及其他各类奖学金评选、评优评先中给予优先考虑。

优先推荐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银奖及以上奖项、“挑

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主体赛全国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银奖及以上奖项的项目负责人参评“广东大学生年度人物”。

获得“互联网+”竞赛、“挑战杯”竞赛（不含专项赛）国家级奖项的学生团队授予“深圳技术大学创新创业先锋团队”的称号。

（2）学分认定

“互联网+”竞赛和“挑战杯”竞赛获奖学生可同时申请认定第二课堂学分和课外研学学分，具体如下：

类别	项目	学分
第二课堂学分	国家级	比赛负责人：1学分/期 其他成员：前5名0.8学分/人/期；6-9名0.4学分/人/期；其余成员不予认定
	省级	比赛负责人：0.8学分/期 其他成员：前5名0.6学分/人/期；6-9名0.3学分/人/期；其余成员不予认定
	校级	比赛负责人：0.4学分/人/期 其他成员：前5名0.2学分/人/期；6-9名0.1学分/人/期；其余成员不予认定
课外研学学分	国家级	最高等级奖项：10学分 第二等级奖项：8学分 第三等级奖项：6学分
	省级	最高等级奖项：3学分 第二等级奖项：2学分 第三等级奖项：1学分

说明：1.第二课堂学分依照《深圳技术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进行认定。2.课外研学学分依照《深圳技术大学本科生课外研学学分认定和转换实施办法》进行认定。

2.指导教师

所获奖励计入个人教学科研成果，适用于学校各类评奖评优、职称评聘、业绩考核等。

（1）职位晋升

指导学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国家级奖项的核心指导教师（排名第一），认定为在人才培养方面取得重大突出成绩，可在校内职位晋升中具备破格资格。

（2）教学成果奖认定

作为核心指导教师（排名第一）指导学生团队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金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特等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金奖，相当于荣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作为核心指导教师（排名第一）指导学生团队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银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一等奖或二等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银奖，相当于荣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作为核心指导教师（排名第一）指导学生团队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铜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

竞赛全国三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铜奖，相当于荣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3）科研成果认定

作为核心指导教师（排名第一）指导学生团队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金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特等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金奖，相当于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作为核心指导教师（排名第一）指导学生团队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银奖、“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一等奖或二等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银奖，相当于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作为核心指导教师（排名第一）指导学生团队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铜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三等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铜奖，相当于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

（4）其他政策奖励

指导学生团队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主体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家级奖项的第一指导教师，若满足“润园青年 PI”推荐遴选基本条件，可直接认定“润园青年 PI”岗位。

作为核心指导教师（排名前三）指导学生团队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金奖及以上奖项、“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铜奖及以上奖项，在参评省教学名师和牵头申报省级教改项目（以创新创业为主要内容）时予以优先考虑。

作为核心指导教师（排名前三）指导学生团队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全国金奖或银奖，“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红色专项活动全国特等奖或一等奖，在牵头申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时予以优先考虑。

作为核心指导教师（排名前三）指导学生团队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省级及以上奖项，在年度考核、评优评先、岗位聘任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指导学生团队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金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特等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金奖的第一指导教师，若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在安排下一年研究生招生指标时增加两个硕士研究生指标。

指导学生团队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银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一等奖或二等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银奖的第一指导教师，若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在安排下一年研究生招生指标时增加一个硕士研究生指标。

3.参赛学院

每项竞赛结束后，竞赛管理委员会将以积分方式对各学院的组织工作进行考核。竞赛省级及以上获奖情况将列入学院年终考核体系，在教学评估和学生工作评估中予以体现。积分靠前且累计积分达到32分的学院将有资格获评“优秀组织单位”荣誉称号并发放竞赛经费，用于学生科技创新类活动的支出。其中，积分排名第一名的学院奖励经费10000元；积分排名第二名的学院奖励经费8000元；积分排名第三名的学院奖励经费5000元；此外，将根据竞赛具体获奖情况评选出若干名学院获得优秀奖，奖励经费3000元。具体计分规则如下:

（1）全国赛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全国金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全国特等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全国金奖的作品来源学院计30分，学生团队负责人所在学院计30分，各队员所在学院计12分。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全国银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全国一等奖或二等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全国银奖的作品来源学院计 25 分，学生团队负责人所在学院计 25 分,各队员所在学院计 10 分。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全国铜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全国三等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全国铜奖的作品来源学院计 20 分，学生团队负责人所在学院计 20 分，各队员所在学院计 8 分。

（2）省赛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省赛金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省赛特等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省赛金奖的作品来源学院计 20 分，学生团队负责人所在学院计 18 分，各队员所在学院计 8 分。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省赛银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省赛一等奖或二等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省赛银奖的作品来源学院计 18 分，学生团队负责人所在学院计 16 分，各队员所在学院计 6 分。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省赛铜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省赛三等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

业计划竞赛获省赛铜奖的作品来源学院计 16 分，学生团队负责人所在学院计 14 分，各队员所在学院计 5 分。

第四章 竞赛中学术不端的行为与处分

第七条 为维护学术诚信，规范学术行为，促进我校科技创新竞赛活动的持续健康发展，竞赛管理委员会对在竞赛活动中发生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认定。

第八条 校内单位或者个人均可向 I 类学生科技创新竞赛管理委员会提出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匿名举报原则上不予受理，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予以受理。

第九条 竞赛管理委员会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调查，并通知被举报人及其所在学院。被调查项目涉及获学校资助的，应当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并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

第十条 在调查过程中，竞赛管理委员会要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竞赛管理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对确

实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

（一）根据《深圳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深技大〔2019〕57 号）第二十四条规定，对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与学术不端行为直接关联的竞赛相关奖励、荣誉、证书、称号等，经颁发、授予机构认定，予以撤销;

（三）在学校取得的相关资助，经颁发、授予机构认定，予以撤销;

（四）自学术不端行为发生之日起的该年度，在学校取得的相关奖励、荣誉、证书、称号等，经颁发、授予机构认定，予以撤销;

（五）自学术不端行为发生之日起的该年度，推荐外评的奖励、荣誉、证书、称号、资助等，由推荐单位负责提请颁发、授予机构予以撤销;

（六）自学术不端行为认定起一年内取消所有推荐参加校外竞赛的资格;

（七）由竞赛管理委员会面向全校对学术不端行为的项目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提出公开通报批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2020 年 1 月 10 日发布的《深圳技术大学中国国际“互联网+”大

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管理办法》（深技大〔2020〕6 号）和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深圳技术大学“挑战杯”“创青春”系列竞赛组织管理办法》（深技大〔2019〕259 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深圳技术大学 I 类学生科技创新竞赛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深圳技术大学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中发〔2020〕7号）及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关于增强新时代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实效深化共青团实践育人工作的意见》（中青联发〔2023〕5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落实全团抓思想引领、全团抓基层、全团抓学校要求，深化为党育人的政治功能，发挥共青团实践育人在高校“大思政”工作体系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中的重要作用，同时推进我校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内涵化、规范化、常态化和长效化发展，充分发挥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在学生健康成长过程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我校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是培养大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加强大学生思想道德建设、培养综合素质的重要途径之一，是大学生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的有效方式。

第三条 暑期社会实践活动要坚持广泛动员、精心组织，突出重点、讲求实效，创造条件、提供保障，密切配合、加强宣传、安全第一的原则。

第四条 暑期社会实践活动要聚焦红色基因传承、理论普及宣讲、发展成就观察、服务党政大局、就业创业实践、基层志愿服务等方面丰富实践内涵，围绕广东省高质量发展

要求，深入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不断提高参与面、覆盖面和受众面。

第五条　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有助于推进思政课实践教学与劳动教育有机结合和融会贯通，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在分管校领导的领导下，由校团委统筹管理，各学院在党总支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和实施。

第七条　校团委职责和各学院职责要求如下:

（一）校团委职责

制定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指导性文件，核查各学院对“实践报告”的评阅情况，审核并资助校级立项社会实践项目，组织评选优秀暑期社会实践报告并上报。

（二）学院职责

实践单位的选定既可由学院统一组织安排也可由学生自行联系，学院须掌握好学生去向，并做好必要的安全教育。组织拟定实践活动实施计划，并在学院内公布。做好实践活动前的准备工作，确定带队教师、联系实践单位、做好学生出发前的组织和思想教育工作、明确实践的目的和要求。做好实践活动的总结工作，实践结束，各学院应召开总结会议，听取带队教师和学生的汇报并开展讨论，交流实践的经验和

体会，收集汇总实践单位、带队教师和学生对暑期社会实践工作的具体意见和建议，收集汇总优秀暑期社会实践报告并报送至校团委参与评优。

第八条　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形式以团队实践为主，个人实践为辅。根据“管理项目化、运作团队化”的要求，遵循“按需设项、据项组团、双向受益”的原则实施开展。坚持“突出主题、确保安全、就近就便、务求实效”原则，规范宣传动员、立项报备、培训辅导、总结评价等工作重点。

第九条　校院两级暑期社会实践项目须明确带队教师，且带队教师为学校正式聘任教职工。合理安排学生实践规模，实践团队师生比原则上不低于 1：15，实践时长原则上不低于 7 天。

第三章 经费来源与管理

第十条　学校/学院每年设立暑期社会实践专项经费，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立项的校级/院级暑期社会实践项目一定的经费支持，一般来说包括必要的长途交通费用、保险费用等。

第十一条　对于虚报实践经费的团队，一经核实，不再考虑资助；作虚假活动策划或没有开展暑期实践活动的，将追回先期拨付的经费并不予报销。

第十二条　各暑期社会实践团队要合理使用实践费用，

专款专用，且账目要清晰、规范，在新学期开学两周内提交符合规范的发票进行报销，各实践团队在资助金额限度内实报实销。

第四章 考核与表彰奖励

第十三条 暑期社会实践活动考核由学院组织和安排，考核需提交《深圳技术大学本科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考核表》及一份不少于2000字的暑期社会实践报告，报告应结合工作内容、业务收获、心得体会、实践成果等内容，可提交具有特色的支撑材料，比如调研报告、文集、新闻通讯稿、影音资料、海报设计、文化产品等，交学院统一归档。

第十四条 学院负责组织对学生的暑期社会实践报告进行考核评定，采用“合格”“不合格”进行评定。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纳入选修学分管理，考核成绩为合格的，计入1学分，该项学分不可重复计算；已认定该选修学分的学生再次参加暑期社会实践，学院可参照《深圳技术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进行学分认定。

第十五条 学院应将已评阅的暑期社会实践报告按专业、学年度汇总统计，并以纸质或电子版形式妥善留存。

第十六条 为了鼓励更多学生参与到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中去，不断推进我校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深入开展，学校每年组织优秀暑期社会实践报告评选。学校每年根据学院实际社会实践项目数量分配评优名额，各学院根据下发的名额

自行组织答辩评比，择优上报学校。学校将对获奖作品给予集中表彰。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21年6月24日发布的《深圳技术大学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试行）》（深技大发〔2021〕42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各学院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各自专业特点制定实施细则，报校团委备案。

深圳技术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 号），充分发挥第二课堂在人才培养当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中青联发〔2018〕5号）以及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转发<深化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工作指引>的通知》（团粤发〔2021〕9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特制定《深圳技术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要重视和加强第二课堂建设”的重要要求，推动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创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积极举措；是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必然要求；是完善学生发展服务体系，促进学生素质素养提升的迫切需要。

第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自2022级学生起正式实施，本科生修满本办法规定的学分后，成绩单经校团委盖章，交各学院归档。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指导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党委学工部、教务部、国际合作与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为委员。指导委员会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的制订，统筹教育教学 资源，组织开展各类活动等，确保第二课堂有序开展。

指导委员会下设“第二课堂成绩单”办公室（以下简称 办公室），挂靠校团委，负责统筹全校“第二课堂成绩单”的管理、审定，活动的统筹规划、监督管理、指导考核和网络系统管理培训等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组，由学 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任组长，学院团委书记（或负责团学 工作的老师）和辅导员为成员，负责组织学院“第二课堂成 绩单”实施工作，包括规划学院第二课堂活动设计、保障网 络系统管理员队伍建设、指导支持第二课堂活动合法合规开 展、做好本院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的审核公示等工作。

各团支部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小组，由团支书 任小组长，3-5 名班级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组成，负责团支部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的评议、公示和上报等工作。

第六条　全校各部门、学院等单位均可开设第二课堂活动。活动可由相关学生组织、社团或团队具体组织实施， 并向办公室申请认定。

第三章　课程项目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第二课堂活动是指由学校组织或认可的、在第一课堂以外所开展的有利于拓展学生综合素质的各类活动，分为政治锤炼、知识实践、技能拓展、素质提 升4个模块。

（一）政治锤炼：是指有助于提升学生思想政治素养、锤炼过硬政治本领开展的系列活动。如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 要讲话精神学习，各类党团课培训、公益志愿服务、阅读思 想政治类经典书籍等。

（二）知识实践：是指有助于提高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创新创造能力开展的系列活动，旨在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 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在知识实践锻炼中练就过硬本领。如 实践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创造等。

（三）技能拓展：是指学习掌握适应现代社会和未来发展所需要的实用知识和技能，围绕技能特长培养，获得某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和能力。如取得各类等级证书、技能证书等。

（四）素质提升：是指有助于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促进 学生全面发展开展的系列活动，旨在帮助学生开拓视野、丰富阅历、提升能力。如校企等国内外交流活动、各类文体艺 术类活动；担任各级各类学生干部等。

第四章　级别认证

第八条　国家级活动是指由国务院各部（委）、团中央、教育部各学科委员会主办的活动；国家级各社会团体主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省级活动认证。

第九条　省级活动是指由省各厅（委）、团省委、教育厅各有关部门等主办的活动；省级各社会团体主办的活动，　原则上作为市级活动认证。

第十条　市级政府及主要党政部门和团市委主办的活动按市级活动认证;市级各社会团体主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 校级活动认证。

第十一条　学生参加活动的级别认证以实际主办单位 （表彰单位）所属级别为准；凡带有商业性质的评比竞赛活 动，一律不予认证。

第十二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与《深圳技术大学 本科生课外研学学分认定和转换实施办法》规定的学分，　二者仅可选一认定。详细学分标准请见附件。

第五章　实施安排

第十三条　第二课堂认证管理依托“到梦空间”系统开 展，学生、校内各单位根据其权限在认证管理体系中完成相 应工作:

（一）学生账号由各学院批量注册，学生凭学号等个人信息激活后方可使用。学生可通过“到梦空间”系统查看、报名参与第二课堂活动并获得相应学分，申请活动补录登记，申请认证个人成长记录，通过系统选择生成本人的“第二课堂成绩单”；

（二）全校各行政单位、各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可向“第二课堂成绩单”办公室申请在“到梦空间”系统建立部落，进行活动发布、过程管理、数据收集，监督考核、认证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情况；

（三）校团委、各学院可通过“到梦空间”系统对下属单位进行活动审核、学分发放、补录审核、个人成长记录认证以及评价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情况。

第十四条　实行第二课堂审核制。管理审核权限分校、院、班三级授权。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发布者和审核者都要对活动的合规性进行审查。未通过系统参与的第二课堂活动，由学生本人提交证明材料，经由团支部初审、学院审核后统一录入系统。

第十五条　落实第二课堂学分制。学生在校期间应有计划性参与第二课堂活动，政治锤炼、知识实践、技能拓展、素质提升4个模块每个模块须至少完成0.5学分且满足每个模块对应学分要求，总分须至少完成6学分。毕业班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须在毕业学年第一学期结束前修满学分。

第十六条　坚持“预警+帮扶”制。每学年初，学院对上学年同学参加第二课堂活动获得学分进行汇总统计，并通过线

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布，对未按照标准完成第二课 堂学分的同学进行预警。对于完成学分确有困难的同学，学院要积极主动进行帮扶。

第十七条 稳步推进第二课堂成果运用。第二课堂学分完成情况作为学生评奖评优、推优入党（团）、就业推荐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并在试行中逐步完善，重点突出结果应用和价值挖掘。

第十八条 严格第二课堂奖惩制。对第二课堂成绩优秀的学生，各学院可视情况予以表彰、奖励，应作为评优评先、入团入党等的重要参考依据。针对弄虚作假获得第二课堂学分的学生，经查实，取消其相应学分，并依据相关规定给予 处理；针对违规操作的组织和个人，经查实，将依据相关规 定进行问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指导 委员会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学校 2022 级及以后四年制本科学生，有效期5年，《深圳技术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深技大发〔2023〕67 号）同时废止。

附件：深圳技术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标准

附件

深圳技术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标准

序号	活动类别	活动要求		学分值	其他说明
1	**赛事类**	个人比赛	各类院级比赛入围	0.2 学分/人/期	1.赛事类是指校内外各类 创新创业 、文体艺术等竞 赛类活动; 2.入围指获得该比赛设定 的相应奖项; 3. 同一比赛以入围最高级 别认定学分，不累计认定; 4. 无排名的集体比赛所有 成员参照前 5 名认定学分， 不限制参赛人数; 5. 素养类赛事(最强团支书、青年演说家、TST 分享会、党史知识竞赛等)、体育类赛事(运动会等)参与但未入围选手可获得该赛事入围选手一半学分，学术类赛事观众可获得 0.05 学分;
			各类校级比赛入围	0.4 学分/人/期	
			各类市级比赛入围	0.6 学分/人/期	
			各类省级比赛入围	0.8 学分/人/期	
			各类国家级比赛入围	1 学分/人/期	
		集体比赛	各类院级比赛入围	比赛负责人：0.2 学分/人/期 其他成员：前 5 名 0.1 学分/人/期；其余成员不予认定	
			各类校级比赛入围	比赛负责人：0.4 学分/人/期 其他成员：前 5 名 0.2 学分/人/期；6-9 名 0.1 学分/人/ 期；其余成员不予认定	
			各类市级比赛入围	比赛负责人：0.6 学分/期 其他成员：前 5 名 0.4 学分/人/期；6-9 名 0.2 学分/人/ 期；其余成员不予认定	

			各类省级比赛入围	比赛负责人：0.8 学分/期 其他成员：前 5 名 0.6 学分/人/期；6-9 名 0.3 学分/人/ 期；其余成员不予认定	6. 比赛过程中出现人员更 换由指导教师按照贡献值 进行学分划分。
			各类国家级比赛入围	比赛负责人：1 学分/期 其他成员：前 5 名 0.8 学分/人/期；6-9 名 0.4 学分/人/ 期；其余成员不予认定	
2	**讲座类**	全校各类讲座/分享会/论坛/报告会/沙龙		0.1 学分/人/次	线上讲座类活动原则上不予认定第二课堂学分。
3	**交流类**	企业调研		0.1 学分/人/次	线上交流原则上不予认定第二课堂学分。
		实习实训		以实习时长计算，0.1 学分/月	
		国际交流		2 周以内，0.2 学分/人/次 2 周-1 个月，0.4 学分/人/次 1 个月-1 学期，0.6 学分/人/次 1 学期-1 学年，1 学分/人/次	
4	**项目类**	个人项目	院级项目	0.2 学分/人/项	1. 学生在学校申报的各类 非竞赛性质项目， 如创业 园立项项目 、“攀登计划 ” 项目等; 2. 一年以内短期项目凭结 项证明予以学分认定; 3. 一年以上项目或需每年 认定的长期项目凭项目相 关证明材料填写纸质版学
			校级项目	0.4 学分/人/项	
			市级项目	0.6 学分/人/项	
			省级项目	0.8 学分/人/项	
			国家级项目	1 学分/人/项	
		集体项目	院级项目	项目负责人：0.2 学分/项 项目其他成员：前 5 名 0.1 学分/人/项；其余成员不予 认定	

			校级项目	项目负责人：0.4 学分/项 项目其他成员：前 5 名 0.2 学分/人/项；6-9 名 0.1 学分 /人/项；其余成员不予认定	分认定申请表由校团委/学 院确认后统一录入； 4. 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认 定学分，不累计； 5. 无排名的项目所有成员 参照前 5 名认定学分，不 限制项目人数； 6. 项目过程中成员更换由 指导教师根据贡献值进行 学分划分。
			市级项目	项目负责人：0.6 学分/项 项目其他成员：前 5 名 0.4 学分/人/项；6-9 名 0.2 学分 /人/项；其余成员不予认定	
			省级项目	项目负责人：0.8 学分/项 项目其他成员：前 5 名 0.6 学分/人/项；6-9 名 0.3 学分 /人/项；其余成员不予认定	
			国家级项目	项目负责人：1 学分/项 项目其他成员：前 5 名 0.8 学分/人/项；6-9 名 0.4 学分 /人/项；其余成员不予认定	
5	**培训类**	院级培训		半天以内 0.05 学分/期；1 天及以内 0.1 学分/期；2-3 天 0.2 学分/期；4-7 天 0.3 学分/期；一周以上 0.5 学分/ 期	1. 培训类是指为提高学生 某专项领域的知识 、技能 而开展的教育教学活动， 如青马工程培训班 、入党 （团）培训等； 2. 同一培训不同级别（如院级青马和校级青马）可累计学分； 3. 青马班完成校 、院两级 制定所有课程并获得结业 证书可获得全部学分， 未 获得结业证书的可视培训 完成程度由相关指导教师 酌情认证，课程内活动不
		校级培训		半天以内 0.1 学分/期；1 天及以内 0.2 学分/期；2-3 天 0.3 学分/期；4-7 天 0.4 学分/期；一周以上 0.6 学分/期	
		青马培训		院级青马班 0.8 学分/期；校级青马班 1 学分/期	
		校外培训		2 天及以内 0.3 学分/期；3-7 天 0.5 学分/期；一周以上 0.8 学分/期	

				再重复认证第二课堂学分。
6	**实践类**	参加"三下乡"社会实践累计 3-6 天（每日 8 小时），完成实践任务	院级：团队负责人 0.5 学分/人；其他成员 0.3 学分/人 校级：团队负责人 0.6 学分/人；其他成员 0.4 学分/人	大学期间需至少参加 4 次主题团日活动。
		参加"三下乡"社会实践累计 7 天及以上（每日 8 小时），完成实践任务	院级：团队负责人 0.7 学分/人；其他成员 0.5 学分/人 校级：团队负责人 0.8 学分/人；其他成员 0.5 学分/人	
		参加主题团日活动	0.1 学分/人/次	
		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服务 1 小时获 0.05 学分	**大学期间需完成不少于 10 小时（0.5 学分）志愿服务。**
8	**训练类**	院级	个人 0.2 学分/期; 集体负责人 0.3 学分/期 、成员 0.2 学分/期	训练类是指为参与院校或代表学校参加省市及国家级重要活动、体育类方阵活动、学校其他重要活动而进行的各类非赛事训练，已获得通识学分的学生，不可重复认定第二课堂学分。
		校级	个人 0.3 学分/期; 集体负责人 0.4 学分/期 、成员 0.3 学分/期	
		市级	个人 0.5 学分/期; 集体负责人 0.6 学分/期 、成员 0.4 学分/期	
		省级	个人 0.6 学分/期; 集体负责人 0.8 学分/期 、成员 0.6 学分/期	
		国家级	个人 0.8 学分/期; 集体负责人 1 学分/期、成员 0.8 学分/期	
		体能测评	优秀 1 学分/人/次； 良好 0.4 学分/人/次	

9	**服务类**	担任学生社团干部	社长 0.3 学分/学年，副社长 0.2 学分/学年	1. 每个学生社团至多 1 名 社长，2 名副社长，连任可 重复认定； 2.朋辈导师只可认定 1 年； 3. 同时在多个学生组织任 职可累计学分； 4. 服务类学分每学年末 （6-7 月）由所属组织统一 认证录入； 5. 年审不合格的社团不可 获得相应学分。
		担任班级学生干部	团支书（班长）0.4 学分/学年；副班长 0.2 学分/学年；其他班委 0.1 学分/学年；朋辈导师 0.4 学分/学年；其他学生干部 0.1 学分/学年	
		担任院级团学组织干部	部长以上 0.5 学分/学年；部长 0.4 学分/学年；副部长 0.3 学分/学年；干事 0.1 学分/学年	
		担任校级团学组织干部	部长以上 0.7 学分/学年；部长 0.5 学分/学年；副部长 0.4 学分/学年；干事 0.2 学分/学年	
		担任市学联学生干部	部长及以上 0.8 学分/学年；副部长 0.7 学分/学年；干事 0.3 学分/学期	
		担任省学联学生干部	部长及以上 1 学分/学年；副部长 0.8 学分/学年；干事 0.4 学分/学期	
10	**技能类**	各类职业资格证书等	结果为分数制的按照总分 100 换算（四舍五入法），(60-85) 0.1 学分 (86-100) 0.2 学分，仅有“通过”与“不 通过”的，“通过”0.1 学分。	技能类证书是指掌握并运用某一类专门技术的能 力，通过政府法定的考核 鉴定机构，对技能水平或 职业资格进行鉴定并对合 格者授予相应的国家职业 资格证书 。如英语六级 、 德语四级 、CSP 认证考试、计算机二级及以上 、雅思、 托福 、驾驶证（C1/C2） 、 国家三级篮球裁判证 、教 师资格证 、导游证等。

11	**其他类**	**本学分标准未规定的其他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相关活动可提交申请， 由校团委/学院审核认定后录入。**

注:

1. 各班级团支书须在每学年初统计班级学生上学年“第二课堂成绩单”完成情况，并对进度落后的学生进行学分预警;
2. 各学院 、各学生组织在每月末统一发布本学期活动计划，确保“第二课堂成绩单”活动有序开展;
3. 各学院每学年对上一学年学生完成“第二课堂成绩单”情况进行汇总 、公示，对未修满学分的毕业班学生进行预警与帮扶，并根据学院实际情况 按一定比例对成绩优异的学生进行表彰 、奖励;

深圳技术大学“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青年成长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号）、《“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实施纲要》（中青发〔2007〕2号）、《关于深入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的意见》（中青联发〔2020〕5号），培养新时代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切实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突出对大学生骨干的政治训练和思想引领，增强我校共青团建设的政治性、群众性和先进性，特制定《深圳技术大学“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青年成长计划）”实施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简称“青马工程”，旨在培养造就一大批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尤其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的马克思主义者，引导当代青年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青马工程”作为传播马克思主义真理力量、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与可靠接班人的重要平台，地位作用愈发凸显。扎实开展“青马工程”建设，推进“青马工程”智慧化、隐性化、数字化发展，对于做好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青年，引导青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着力价值导向、理论教化、人格培育和素质提升，切实为党培养和输送一批具有忠诚的政治品格，浓厚的家国情怀，扎实的理论功底，突出的能力素质，忠恕任事、人品服众的青年政治骨干。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成立“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团委,负责“青马工程”的组织实施，成员如下。

领导小组组长：张基宏

领导小组副组长：张岩鸿

领导小组成员：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工部、校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各学院党总支负责人

办公室主任：尚莹莹

办公室成员：各学院负责团学工作的老师、辅导员、校团委指导老师

第三章 培养原则

第五条 重点培养与示范带动相结合。重点培养品学兼优的团学干部等骨干群体，树立榜样，确定导向，以点带面，

形成良好的示范效应，辐射带动全体学生。

第六条 理论学习与实践锻炼相结合。发挥共青团在第二课堂思想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网络育人的优势，针对青年学生特点，合理设计理论与实践课程，因材施教，提升育人成效。

第七条 阶段培训与长期培养相结合。提升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作的系统性和长效性，组织培养和自我教育相结合。同时，既要进行阶段性培训,又要对学员进行长期跟踪培养，建立并实时更新学院信息数据库，随时关注学员后续成长发展情况。

第八条 校级与院级分层培养相结合。构建校院两级培养工作格局，分工负责，分层实施青马工程，各学院探索特色课程体系。打通学院优秀青马学员与校级青马班直升渠道，共同构建深圳技术大学青马育人体系。

第四章 培养对象及选拔方式

第九条 培养对象：我校“青马工程”的重点培养对象为品学兼优、具有较高政治素质、思想道德水平、理论研究能力以及实践水平的优秀本科生，原则上学员应为优秀学生骨干，学生骨干主要包括各级各类学生骨干、学生社团骨干以及在学术科技、创新创业、公益实践、文化艺术体育等方面表现优异的青年大学生。

第十条 培养规模：原则上校级“青马班”每年开展一

期，由校团委主办；院级“青马班”每年开展一期，由各学院承办。遵循“少而精”的原则合理安排规模。

第十一条 选拔标准:

（一）政治素质强。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强烈的理论认同、实践认同和情感认同。需从学生团学骨干中表现优秀的党员（含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中择优推荐。

（二）品德作风优良。关心集体、尊敬师长、严于律己，乐于助人、热心社会工作，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具备团结协作精神和较好的群众基础。

（三）学习成绩优良。被推荐对象在校期间勤于学习，专业基础扎实，成绩优异，综合成绩排名需在班级前 50%。

（四）社会工作出色。被推荐对象在校期间群众基础较好，能够做到积极服务同学，在学生中有较强的引领性和先进性。对在社会各项志愿服务活动中有突出表现的予以优先考虑。

（五）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学术科技、创新创业、公益实践、文化艺术体育等领域有突出表现者予以优先考虑。

为扩大“青马工程”培养覆盖面，往期“青马班”学员不得再次报名。原则上，校级“青马工程”培训班主要面向在读的大二学生，培养期内确保在校，同时须保证能于培养期内完整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第十二条 选拔程序：在充分宣传的基础上保证学员选拔的公信力和透明度，按照公开报名、资格审查、比选择优、

组织考察、确定入选的方法和程序进行选拔。其中，比选择优一般包括笔试、综合面试、个人业绩评价等环节，组织考察要深入了解学员的表现情况和群众基础，对政治上不合格的坚决不予录取。

（一）校级“青马班”每期学员具体可分为学院推荐与校级团学组织推荐两种方式。学院推荐由各学院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有关选拔条件择优推荐。学院推荐人数由校团委分配下发，要求推荐人数中团学组织骨干不得少于50%，并且被推荐对象原则上需完成院级“青马班”培训。校级团学组织推荐由各校级团学组织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校团委分配名额，参照有关选拔条件择优推荐。

（二）院级“青马班”每期拟录取学员数以学院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具体实施方案由各学院参照本办法制定实施。

（三）每期“青马工程”培训班拟录取人选名单将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者录取为“青马班”学员。

第五章 培养要求

第十三条 校院两级“青马工程”均设置政治理论、素质拓展、实践锻炼、志愿服务四个课程模块，课程范围如下:

（一）政治理论:

1.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等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党的创新理论、重大政策以及社会热点等专题内容。

2.通过举办专题辅导讲座，加深对党的科学理论的理解掌握，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进一步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和决心。

3.协同学校党委组织部、宣传部、纪检监察室、马克思主义学院以及各学院，组织校内优秀教师讲党团课，建设一支专业的“青马”导师队伍，打造充满活力的“青马”思政课堂。

（二）素质拓展：开设专门的培训课程，组织学生骨干参加各种专业化的能力训练、素质拓展，开展相应的活动进行情景模拟体验，学习掌握适应现代社会和未来发展需要的实用知识和技能，提高以领导能力为核心的组织能力、协调能力、沟通能力、复杂问题处理能力等综合素质。

（三）实践锻炼：

1.红色主题教育：组织学员赴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遗址等进行实地参观学习，参加祭奠革命先烈、重温入党誓词等仪式教育。寻访历史见证人，观看优秀典型事迹的影像资料、专题展览，邀请先进典型作事迹报告，引导学员增强对革命传统精神的理解，实现爱国主义精神的升华。

2.社会实践：借助暑期社会实践等机会开展集中实践，组织学员到有代表性的基层地区和行业开展实地锻炼。引导学员在网络上主动发声亮剑，同各种错误观点和思潮作斗争，在面对重大事件和各种急难险重任务时冲锋在前、经受考验。

积极创造条件组织学员参与国际交流、与港澳台地区青年交流等活动，通过对不同制度体制和发展模式的比较研究，进一步增强制度自信。帮助学员深入了解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加强社会观察，在基层一线、困难艰苦地方磨砺意志、锤炼品格、增长才干，不断增进与人民群众的感情，树立群众观点，坚持群众路线。

（四）志愿服务：通过在校园内、城市社区、农村基层参加扶危济困、支教支医、文艺演出、政策宣传等公益活动，增强大学生骨干的社会责任感。

第十四条 在培养期内除了完成规定课程模块外，同时鼓励青马班学员自行组建小分队，结合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重点形势政策和社会思潮等，通过展开专题行动获得成果（非必修课程要求）：

（一）积极组织或参与校内外大型学生竞赛活动如“互联网+”“挑战杯”“广东大学生校园文化艺术节”以及其他文化体育艺术类竞赛等。

（二）展开课题研究，并将调研中的所见所闻、所思所想形成事例鲜活、数据详实、分析严密的报告，揭露发人深省的问题，提出具有参考价值的建议。

（三）展开科技创新创业，结合青马班学员的跨学科优势，解决学科前沿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推动青年学生创新创业工作进一步发展。

（四）展开思想引领活动，鼓励开发、设计思想引领内容产品，通过制作原创歌曲、小品话剧、青年读本等形式多

样的有趣、好懂、好记的思想文化宣传产品，引领好新时代的身边人。

各学院在开展院级青马培训班时可结合学院情况对课程模块进行个性化设置、调整，但是应满足基本培养要求。

第六章 管理机制

第十五条 导师联系机制。校级“青马班”原则上需组建“青马工程”导师团，导师由学校党政领导、校内外专家学者、团学指导老师等组成。青马导师由承办单位指派，重点考虑有较高的业务素质、丰富的管理经验、清晰的培训思路、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的人员，青马导师的主要职责是制定详尽的带班计划，做好组织、协调、服务和沟通工作。院级“青马班”可根据实际情况组建导师团。

第十六条 日常督导检查机制。定期向学员所在党团组织了解学员日常言行，建立“青马工程”联络员制度，实时监督掌握学员表现情况，将日常表现作为学员评价的重要指标。培训过程中，为青马学员逐人建立《青马学员档案》，从所学课程、参与情况、学习态度、讨论交流发言情况、作业完成情况等方面，客观记录学员在培训过程中的表现及成绩。培养结束前，通过组织学员自评、小组鉴定等环节，对学员综合表现形成鉴定意见。

第十七条 考核评价机制。在考核标准上，把学员政治表现作为第一位的要求，从理论测试成绩、实践锻炼效果、

结业论文质量、日常行为表现、重大事件响应等方面明确任务完成标准；在考核方式上，突出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通过导师评价、联合培养单位评价、学习成果评价等环节的整体赋分，按比例设定优秀、合格、不合格等级，合格以上准予结业。

第十八条 淘汰退出机制。坚持动态淘汰，通过日常观察、甄别，对于在培养过程中不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违反党和国家政策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违反社会主义道德，有不当言行造成恶劣影响的；在重大事件和各种急难险重任务前表现消极、没有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违反所在单位纪律制度，情节严重的；不遵守培训纪律，违反学员管理规定的；以上行为一经查实，坚决予以淘汰。强化末位淘汰，结合培养期各环节的评价考核结果，通过小组汇报、上党团课、笔试等考核方式，对未达到培养目标要求的予以淘汰，淘汰率一般为 10%-20%。

第十九条 跟踪培养机制。保持与学员的常态化联系，建立并实时更新学员信息数据库，随时关注学员后续成长发展情况，向学员开放各类学习平台，提供继续学习和交流联系等支持帮助。

学员结业后，校院两级均需建立学员跟踪机制，持续跟踪学员在校期间的各方面表现，持续开展培养锻炼：

（一）向学员持续推荐最新的“青马工程”学习资源，经常组织学员开展学习和交流活动。

（二）动员学员积极参加团学工作，积极参加学术科技竞赛和创新创业活动，积极投身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

（三）鼓励学员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定期向学院党组织汇报学员的学习和工作表现，推荐他们当中的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和培养对象。

（四）每学年结束后，学院要将本学年跟踪培养情况简要记录在《学员档案》的跟踪培养记录表中。

第七章 结业考核

第二十条 培养期内按照课程内容分阶段对学员表现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出勤、参与表现、作业提交、汇报质量等，只有完成上一阶段培养内容并考核达标的学员可以进入下一阶段的学习。培养期结束后，根据学员综合表现，按照“优秀、合格、不合格”进行评价，学员的评价结果将报送推荐学院党组织。考核成绩为“合格”的学员可申请评选“优秀学员”。“优秀学员”将获得推荐参加广东省省级青马班、深圳市市级青马班同时具备优先推荐入党的资格。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深圳技术大学校院两级“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由共青团深圳技术大学委员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2020 年 11 月 16 日发布的《深圳技术大学“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青年成长计划）”实施方案》（深技大党〔2020〕26 号）同时废止。

深圳技术大学志愿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校志愿服务工作，加强对志愿者的管理，根据《学生志愿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志愿者注册管理办法》《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深圳市义工服务条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志愿服务活动是指我校在册志愿者不以获得报酬为目的、自愿奉献时间、技能等资源，帮助他人、服务校园、服务社会的公益行为。

第三条 本校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应当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深圳技术大学在校在册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及各级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第五条 深圳技术大学志愿服务工作依托深圳市志愿服务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志愿深圳”系统)开展，在该平台注册名称为“深圳技术大学志愿者联合会”。

第二章 志愿服务管理部门

第六条 志愿服务管理部门分为责任主管单位、业务主管单位、职能分管单位。

第七条 共青团深圳技术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团委）履行本校志愿服务工作的责任主管职能，成立志愿者联合会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建章立制、表彰激励、

保障支持、监督管理等指导工作，切实承担起学校志愿者联合会的成立、组织建设、活动管理、经费管理和工作保障等工作。全校志愿服务工作须接受校团委的指导、监督、管理。

第八条　深圳技术大学志愿者联合会（以下简称校志愿者联合会）履行本校志愿服务工作的业务管理职能，负责志愿者的注册审核、招募培训、服务记录、表彰激励、保障支持、监督管理等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志愿服务项目，履行《深圳市义工条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各学院、单位由校团委授权成立志愿者联合分会（以下简称各分会）履行该分会志愿服务工作的具体事务管理职能，在校志愿者联合会管理指导下，负责指导、管理、服务该分会的志愿服务工作，并负责该分会志愿者的日常管理。

第三章　志愿者权益与义务

第十条　深圳技术大学在册志愿者是指具备参加志愿服务要求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具有志愿精神，热衷公益志愿服务，在“志愿深圳”系统完成注册并且主组织为“深圳技术大学志愿者联合会”的在校师生。

第十一条　志愿者享有以下权益:

（一）自愿加入或者退出志愿服务组织;

（二）同等条件下，志愿服务优异者在学校评奖评优、推优入党中优先推荐;

（三）获得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所必要的服务保障和安全

保障;

（四）要求志愿服务组织帮助解决志愿服务过程中实际困难;

（五）有权了解所参与志愿服务项目相关信息;

（六）有权知晓从事志愿服务活动时的风险，有权拒绝从事超出自身能力的活动;

（七）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权益。

第十二条　志愿者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校纪校规以及《深圳市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

（二）服从所在志愿服务组织的管理，接受志愿服务组织的指导和安排，认真完成志愿服务工作;

（三）尊重志愿服务对象，不得泄露在参加志愿服务过程中获悉的个人隐私、商业机密和其他依法受保护的信息，不得损害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四）因故不能完成志愿服务活动时，应按要求及时告知志愿服务组织;

（五）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变相收取报酬，以及通过其他手段谋取利益;

（六）不得利用志愿者身份从事营利活动;

（七）维护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的声誉和形象;

（八）参加志愿活动相关的教育、培训。

第十三条　对拒不履行义务或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

志愿服务组织可取消其注册志愿者身份。

第四章 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的志愿服务是指在册志愿者参与由深圳技术大学志愿者联合会及其授权的分会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五条 志愿服务主要类别包括:

（一）扶贫济困、帮孤助残等面向特殊群体的帮扶类志愿服务;

（二）普及文明风尚、科技推广等科普宣传类志愿服务;

（三）便民服务、环境保护等社会服务类志愿服务;

（四）文明劝导、赛会保障、应急救援等公共秩序保障类志愿服务;

（五）促进校园建设、协助校园管理等校园服务类志愿服务。

第十六条 原则上各分会在志愿服务项目开展前 1 周、志愿服务时长录入前 3 天应向校志愿者联合会报批。审批通过后，由各分会进行活动组织、志愿者招募和志愿服务时长录入。

第十七条 未成立志愿者联合分会的校内行政单位在志愿服务项目开展前 1 周，将志愿服务需求提交至校志愿者联合会或各分会。审批通过后，由志愿服务项目承办方进行活动组织、志愿者招募和志愿服务时长录入。

第五章 志愿服务时长认定

第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在安排相应志愿服务时，应当依照实际志愿服务时间为志愿者记录志愿服务时长。

第十九条 以服务次数记录的志愿服务、无法记录具体时数的，志愿服务组织根据其贡献值予以认定，原则上每次不超过 2 小时计算；以服务天数记录时长的志愿服务、无法记录具体时数的，志愿服务组织根据其贡献值予以认定，原则上每天不超过 8 小时计算。

第二十条 志愿服务前的培训、筹备等相关活动时长计入志愿服务时。由我校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项目所录入的志愿服务时长可按照《深圳技术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相关规定转换第二课堂学分。

第二十一条 志愿者参与非校内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项目其志愿服务记录由相关志愿服务活动主办方进行认定与记录，此部分志愿服务时长不参与校内评奖评优及第二课堂学分转换。

第二十二条 志愿者应在志愿服务结束后自行核查志愿服务时长记录情况，若出现遗漏、错录等，应及时向志愿服务主办单位反映。志愿服务项目结束一个月以上，将不再进行补录、修改。

第六章 志愿服务系统管理

第二十三条 校团委监督指导校志愿者联合会使用“志愿深圳”系统中“深圳技术大学志愿者联合会”账号开展志愿服务相关工作。校志愿者联合会负责各分会在“志愿深圳”系统中账号开通、管理、审核录入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四条 志愿服务活动发布、招募、签到、导出等工作依托我校“义工小岛”平台完成，由校团委指导校志愿者联合会负责线上审批、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各级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各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个人均须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登记和认证，发现和查实弄虚作假者，所有服务时数一律清零，情节严重者取消注册志愿者资格，并进行通报。

第七章 支持与保障

第二十六条 我校志愿服务经费来源包括学校统筹、社会捐赠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七条 志愿服务相关物资的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监督，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二十八条 志愿服务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

第二十九条 在重大活动志愿服务和应急志愿服务中，接受服务的组织应当对志愿者在从事志愿服务活动中由本人所支出的交通、误餐等费用给予适当的补贴，并提供相应的人身保险；经常性志愿服务，根据具体情况，可适当给予

上述补贴。

第三十条　校团委将在每年五四评优中设立单列指标对优秀志愿者、优秀志愿组织予以表彰。在奖学金及其他评优评先时，志愿服务情况将作为重要参考。

第三十一条　“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优等生”按照《深圳技术大学本科生先进个人评选及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及评选细则施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2020 年 9 月 28 日发布的《深圳技术大学学生志愿服务管理办法（试行）》（深技大〔2020〕55 号）同时废止。

深圳技术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会、研究生会（以下简称学生会）建设，支持和引导学生会更好地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依据《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印发<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青联发〔2019〕9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目标，在党的领导和团的指导下，坚持立德树人，紧扣时代主题，强化学生会服务学生的职能，激发动力、提升活力、增强吸引力和凝聚力，使学生会更好地代表和服务广大同学，更好地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听党话、跟党走，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二、建设原则

1．深圳技术大学深化学生会建设要从党对学生会领导的具体化、共青团对学生会指导的常态化、学代会及其常设机构对学生会监督的制度化以及学生会作风自律的规范化等方面构建从严治会机制体系，制定学生会工作人员履职履约的监督教育制度，引导学生会工作人员心系学生、踏实服务、遵守纪律、严格作风。

2．深圳技术大学深化学生会建设要弘扬创新精神，带

领广大学生聚焦“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主动投身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积极融入深圳技术大学加快创建世界一流应用型技术大学的战略定位，发扬自立自律自强精神。

三、实施措施

（一）明确职能定位

深圳技术大学学生会是党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学生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学生会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二）建立运行机制

1．优化架构。校、学院两级学生会的组织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学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

2．实施联动。建立“校、院、班”三级学生会组织联动工作格局。学院学生会是校级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校级学生会的指导；班委会是学院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学

院学生会的指导。加强校级学生会与学院学生会的工作联动，学院学生会应当充分发挥贴近广大同学的优势，可在校学生会指导下承办面向全校学生的具体工作项目。

3．广泛动员。学生会要广泛动员广大同学的力量来参与学生会工作，因我校学生会确需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利用志愿服务系统动员广大同学的力量积极参与，吸收同学参加，因事用人，事完人散。

（三）坚持精简原则

校级学生会设工作部门 6 个，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工作人员一般为 40 人左右（含主席团和部门负责人），学生人数较多的情况下可结合实际适当增加工作人员，但原则上不超过 60 人。每个工作部门成员设负责人 2 至 3 人，部门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 6 人。学院学生会设工作人员 30 人以内，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除主席团成员、部门负责人以及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

（四）明确遴选条件

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为共产党员（含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学生服务的觉悟和能力；学生会工作人员应该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五）严格遴选程序

1．主席团遴选程序。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校级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院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认。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的代表性，应当从校、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学院团委同意，由学院党组织确定。

2．工作人员遴选程序。校级学生会工作部门成员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审核后确定。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中来自学院学生会的成员一般不少于50%；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学院团委同意，由学院党组织确定。

（六）定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

1．学生代表大会的主要任务是：审议学生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主席团；制定及修订组织章程；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

2．校级学生代表大会须每年召开一次，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学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非校、学院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60%。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代表要体现广泛性。学代会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并经同级党委批准，报上级学联、学生会组织备案。

（七）坚持从严治会

1．落实《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自律公约》、《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践行学生会宗旨，珍惜代表服务同学和锻炼提高能力的机会。加强日常教育管理，坚决防范和克服功利化、庸俗化、“小官僚”等问题。学生会要面向大多数同学，依法依章程开展活动、接受管理，活动内容要积极向上。

2．校级学生会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学校团委报告。学生会工作人员出现违反校纪、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等问题，同级团组织要迅速调查核实，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处理。

（八）建立述职评议制度

加强学生干部作风建设，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学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建立以服务和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应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九）落实党委的全面领导

学生会建设纳入学校党建工作整体格局中进行统筹谋划，构建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负责，团委具体指导，宣传、教务、人事、保卫等部门分工合作、协

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学校党委定期听取学生会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共同研究学生会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党委负责团委工作的副书记分管学生会工作，负责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参与学生会管理。

（十）加强团委的具体指导

学生会接受同级团组织和上级学联学生会组织的双重指导，共青团要及时向同级党组织汇报学生会重大事项，坚决落实党组织有关要求。学校团委明确一名专职副书记指导学生会，学生会聘任一名团委专职干部作为秘书长协助工作，重点抓好学生会举办各类活动、发布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系、使用经费物资等事项的审核管理，确保学生会日常工作不出偏差。落实《关于落实共青团和学联对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指导管理责任的若干规定（试行）》，完善处置机制。

深圳技术大学学生会组织、学生社团功能型团支部成立工作指引

一、成立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青团在高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中要发挥主力军作用的重要要求，深化共青团改革和全面从严治团要求，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进一步加强我校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和延伸，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相关规定，拟在深圳技术大学学生会组织、学生社团普遍建立功能型团支部。

二、总体要求

加强党对共青团工作的领导，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坚持立德树人，坚持服务学生成长成才，积极适应共青团深化改革新形势，教育评价改革新要求和青年学生新特点，全面融入“大思政”教育格局。充分发挥团组织在学生会、学生社团中的政治功能，积极扩大团组织的有效覆盖面，提升学生会、学生社团的组织活力，推动学生会、学生社团发挥好第二课堂的思想政治教育阵地功能，让学生会、学生社团成员在学生组织活动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延伸专业能力、培养学习兴趣、丰富业余生活，坚定广大青年学生听党话、跟党走的理想信念。

三、功能型团支部组织设置

（一）各学院团委和业务指导单位分别负责学生会、学

生社团的功能型团支部的组织和建设工作。

（二）申请成立功能型团支部的学生会、学生社团必须是经学校团委正式审批成立的。

（三）共青团员人数达到 3 人及以上的学生会、学生社团，原则上均须申报成立功能型团支部，依托学院团委（业务指导单位）进行建设。

（四）功能型团支部根据实际设置团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等。

（五）功能型团支部主要组织团员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引导支部成员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支部的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学习交流、仪式教育和主题团日活动，规范开展“三会一课”；充分发挥自身特色优势，积极开展文化科技活动，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

（六）功能型团支部的团员按照“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的原则参加功能型团支部的活动。不具备发展团员、处理团员、收缴团费、接转组织关系、推优入党、团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等功能，团费缴纳和团内统计均在团员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团组织进行。

四、功能型团支部构成及职责

功能型团支部委员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综合考察支部委员会结构的合理性和委员候选人的综合表现，通过民主选举产生。其中支部书记原则上应推荐学生会、学生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兼任；可根据实际情况设副书记和组织

委员、宣传委员等若干委员，团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3 至 5 人组成，最多不超过 7 人。

委员职责如下:

（一）团支部书记：主持功能型团支部全面工作，具体包括：传达学习贯彻上级党团组织的会议精神及相关要求；结合实际开展主题团日活动；监督学生会、学生社团工作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二）组织委员：掌握团支部的组织状况，做好团情统计工作；了解团员的思想、学习情况，在上级党团组织的领导下做好思想教育工作；组织团员学习团务知识。

（三）宣传委员：按照上级党团组织的要求，开展宣传动员工作；负责团支部的信息工作和对外宣传工作；做好工作总结和资料整理工作。

（备注：其他委员职责由支部指导单位自行设定。）

五、工作程序

（一）各学院团委（业务指导单位）认真指导学生会和学生社团开展功能型团支部建设工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功能型团支部数量、人员构成及团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人选，并征求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

（二）各学生会、学生社团向学院团委（业务指导单位）提出建立功能型团支部申请（附录一）。

（三）各学院团委（业务指导单位）收到建立团支部申请后，需在三日内给予明确批复（附录二）。

（四）各学生会、学生社团在学院团委（业务指导单位）

的指导下，根据批复意见和《深圳技术大学功能型团支部团员大会选举办法（草案）》（附录三）召开团员大会，宣读批复结果，重温入团誓词，选举产生团支部委员会，确定委员数和名单。

（五）大会召开后，各学生会、学生社团向所在学院团委（业务指导单位）递交关于选举结果的报告和功能型团支部委员会信息统计表（附录四、五）。

（六）各学院团委（业务指导单位）收到大会召开结果报告后，需在三日内给予明确批复（附录六）。

（七）各学院团委（业务指导单位）将附录一至六电子版扫描件发送至校团委邮箱（tuanwei@sztu.edu.cn），文件命名为“〈组织全称〉功能型团支部”。

附录一

关于召开〈组织全称〉功能型团支部第一次团员大会的请示

〈学院全称〉团委/业务指导单位全称:

〈组织全称〉有学生**人，其中共青团员**人，为加强青年学生的凝聚力，根据《团章》有关规定和学校团委的相关要求，决定成立〈组织全称〉功能型团支部，并拟于****年**月召开〈组织全称〉功能型团支部第一次团员大会。现就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时间：****年**月**日

地点：****

二、大会的主要任务

选举产生〈组织全称〉功能型团支部第一届委员会

三、大会的主要议程

（一）听取〈组织全称〉功能型团支部筹备组的工作报告。

（二）选举产生〈组织全称〉功能型团支部委员会委员和书记。

（三）研究团支部近期工作内容，明确工作分工。

四、委员、书记候选人名额及产生办法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的有关

规定，拟出席〈组织全称〉功能型团支部第一次团员大会的正式团员**名。

（一）〈组织全称〉功能型团支部第一届委员会拟由3-5名委员组成，候选人建议名单为：***、***、***、***、***，其中差额*名（差额20%）。委员实行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由〈组织全称〉功能型团支部第一次团员大会选举产生。

（二）〈组织全称〉功能型团支部第一届委员会拟设书记1名，候选人建议名单为：***。书记实行无记名投票等额选举，由〈组织全称〉功能型团支部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以上请示当否，请批复！

附件：1.〈组织全称〉功能型团支部第一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

2.〈组织全称〉功能型团支部第一届委员会书记候选人建议名单

〈组织全称〉功能型团支部筹备组

（签名）

****年**月**日

附件1

〈组织全称〉功能型团支部第一届委员会
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入团年月	入党年月	现任职务
1									
2									
3									
4									
5									
6									

附件 2

〈组织全称〉功能型团支部第一届委员会书记候选人建议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入团年月	入党年月	现任职务
团支部书记									

附录二

关于同意成立〈组织全称〉功能型团支部的批复

〈组织全称〉:

《关于成立〈组织全称〉功能型团支部的请示》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同意〈组织全称〉成立功能型团支部。请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团员大会选举产生支部委员会，并做好所在支部相关学习教育工作。

特此批复。

共青团深圳技术大学〈学院全称〉委员会/业务指导单位全称

（签名/盖章）

****年**月**日

附录三

深圳技术大学〈组织全称〉功能型团支部团员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一、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选举办法。

二、〈组织全称〉功能型团支部第一届委员会，由〈组织全称〉功能型团支部第一次团员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的组织工作由〈组织全称〉功能型团支部筹备组负责。

三、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选票上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划为序排列。团支部委员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

四、经所在单位团组织原则同意，〈组织全称〉功能型团支部第一届委员会共提名委员候选人*名，应选名额为*名，差额为*名。

五、〈组织全称〉功能型团支部第一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由〈组织全称〉功能型团支部全体团员酝酿提名，筹备组根据多数团员的意见提出团支部委会候选人建议名单，报所在团组织审查同意，确定为正式候选人后，提交大会正式选举。

六、大会选举工作，由〈组织全称〉功能型团支部筹备组主持。〈组织全称〉功能型团支部全体团员具有选举权。大会正式选举时，参加选举的团员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团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数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

选举。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团员的半数，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选票的被选举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者当选。如遇被选举得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以得票多者当选。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应对不足名额再次进行选举。仍少于应选名额时，可相应减少应选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七、选举设监票人 1 名、计票人 2 名。由〈组织全称〉功能型团支部筹备组提名，团员大会表决通过。已提名作为团支部委员候选人者不得担任监票人。监票人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

八、计票完毕后，由监票人按姓氏笔画为序向大会宣布被选举人得票情况。由大会主持人宣布当选人名单。

九、大会选举不设流动票箱，请假或因故未出席会议支部团员不能委托他人代其投票。

十、本选举办法由〈组织全称〉功能型团支部筹备组提出，经团员大会通过后生效。如遇本选举办法规定以外的情况，由筹备组根据上级的有关规定和团员意见讨论决定。

附录四

关于〈组织全称〉功能型团支部第一次团员大会选举结果的报告

〈学院全称〉团委/业务指导单位全称:

〈组织全称〉功能型团支部筹备组于****年**月**日召开了〈组织全称〉功能型团支部第一次团员大会，本次会议应到团员**名，实到**名，请假**名，到会团员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符合选举规定。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了〈组织全称〉功能型团支部第一届委员会，委员会由***、***、*** 等*名同学组成，选举了***同学为〈组织全称〉功能型团支部书记。

特此报告，请批复!

〈组织全称〉功能型团支部

（签名）

****年**月**日

附录五

〈组织全称〉功能型团支部委员会信息统计表

指导单位：

序号	组织总人数	支部团员数	支部委员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附录六

关于同意〈组织全称〉功能型团支部团员大会选举结果的批复

〈组织全称〉功能型团支部:

你支部报来的《关于〈组织全称〉功能型团支部第一次团员大会选举结果的报告》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 等*名同学为〈组织全称〉功能型团支部委员。

同意***同学担任团支部书记。

共青团深圳技术大学〈学院全称〉委员会/业务指导单位全称

（签名/盖章）

****年**月**日

深圳技术大学学生会组织述职评议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深圳技术大学学生会组织（包括校级学生会、研究生会、院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以下简称学生骨干）的监督和管理，全面准确地掌握学生骨干的工作情况，提高学生骨干的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和大局意识，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学生骨干的述职评议应当有利于增强学生骨干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服务于广大同学意识，应当有利于促进骨干队伍的建设。

第三条 学生骨干述职应当坚持民主与集中相结合。

第四条 各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第五条 校学生会骨干述职评议会由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学生代表等共同组成，成员以学生代表为主；研究生会骨干述职评议会由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研究生院、研究生代表等共同组成，成员以研究生代表为主；院学生会骨干述职评议会由学院党总支、院团委、辅导员、校学生会主席团、学生代表等共同组成，成员以学生代表为主。

第六条 除述职评议会，校学生会每年至少 1 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全部学院学生会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校学生会负责对学院学生会工作的考核，考核结果公示并作为五四评优表彰依据。

第七条 述职人员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进行述职。

第八条 全体学生骨干述职完毕，应参加统一的民主测评。

第九条 述职人员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述职报告交指定部门存档。

述职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述职人员所任职务、任职期限;

（二）述职人员工作的指导思想;

（三）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

（四）述职人员在工作中取得的主要成绩和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今后的改进措施;

（五）其他应当阐明的情况。

第十条 述职结果将作为对学生骨干选拔、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深圳技术大学学生会所有。

深圳技术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推进大学生素质教育和实践教育，规范和加强学生社团的管理和服务工作，促进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依照《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广东省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等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社团，是指经本校管理机构批准成立，由学生自发自愿组成，为发展成员共同兴趣爱好，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组织。

学校各职能部门和基层教学科研单位组建的辅助管理性质的学生团队不纳入学生社团管理，由所隶属单位负责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定并履行管理职责，其日常活动不得以学生社团名义开展。

第三条 学生社团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广东省学生联合会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的教育方针，有益于学生的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

第四条 学生社团成员应为深圳技术大学正式录取的全日制在册学生。

第五条 学生社团是高等教育育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思想政治教育和素质教育的有效载体，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学生社团的管理

第六条 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主任由党委分管团委工作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党委学工部、校团委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教务部、人力资源部、国际合作与学生工作部、就业指导中心、安全保卫中心、体育与艺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等部门人员担任，办公室设立在校团委。

第七条 学生社团的管理部门及人员主要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党委学工部、校团委、业务指导单位和指导教师。

（一）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成立及年审进行评议，并将评议审核结果报党委审核。

（二）党委学工部负责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激励结果的最终审核，会同校团委遴选学生社团负责人，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学生社团活动，定期检查学生社团工作。

（三）校团委履行审批管理职能，成立学生社团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做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切实承担起学生社团的注册登记、年审、注销、组织建设、活动管理、经费管理和工作保障等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

（四）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要高度重视和支持学生社团的发展，并将其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会同校团委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

（五）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学生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学生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校团委报告等。

指导教师管理具体事宜，依照《深圳技术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章 学生社团的成立、年审、变更和注销

第八条 成立学生社团，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 20 名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共道德;

（三）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团业务相关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教辅单位、其他直属机构和群团组织，1 个社团只能挂靠 1 个单位;

（四）有至少 1 名指导教师;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九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求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新成立社团（或拟更名）的名称应与现在册社团有明显的区分性和识别性;

第十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材料包括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指导教师确认书、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以及社团章程草案等。

第十一条 新成立的学生社团须进行一年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学生社团应积极开展计划活动，接受年审，年审不合格的取缔其社团资格。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

或不继续注册登记: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二)参加学生社团活动的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

(三)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四)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五)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六)涉及宗教文化的;

(七)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八)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九)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十)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十一)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十三条 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 3 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业务指导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由校团委核准变更登记。

第十五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第十六条 校团委会同党委学工部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要依法依规予以注销。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注销外,还将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第四章 学生社团的组织建设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成员的权利和义务。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学生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 2 个学生社团。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

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十九条 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应在班级或专业前50%以内。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校团委会同党委学工部,通过学生社团提名推荐、公开选举、校团委考察公示、党委学工部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各社团内设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校团委备案。

第五章 学生社团活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应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及业务指导单位同意，并报校团委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须按照《深圳技术大学新媒体平台账号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

要求执行，印发刊物等须报党委宣传部、党委学工部审核备案。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

第二十三条 业务指导单位要对学生社团活动的内容、方案、经费使用、安全预案进行认真审核审批。

第二十四条 业务指导单位在审批学生社团活动时，对有以下情形的活动，需送校团委审核报批（一般须提前2周），并按相关规定履行通报和报批手续：

（一）活动面向全校，参与人数较多；

（二）在校外举办；

（三）与校外单位或团体联合举办；

（四）邀请校外人士参加；

（五）邀请外籍人士参加；

（六）向学校申请相关活动经费；

（七）其他按照学校规定需要报批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委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学生社团充分保障，按照平均每年每生不低于20元的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并保证专款专用。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向校团委提交资助申请，由校团委对资助事宜进行审核，并确保将各项资助经费用于社团活动。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时应制定剩余财产处置方案报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活动使用学校有关场地的，应按照场地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使用。

第六章 学生社团的奖惩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机制。为激励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可参与校团委单列指标评奖评优。

第二十九条 学校每年分别评选优秀学生社团、优秀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优秀业务指导单位，按照不超过20%的比例进行公开表彰。优秀学生社团可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优秀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奖励1000元，优秀业务指导单位奖励2000元。

第三十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视情节严重程度，提请学校根据《深圳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违反法律法规或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社团负责人。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的违规行为包括：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未经注册或逾期未年审并开展活动；

（三）在注册或年审中隐瞒真实情况或弄虚作假；

（四）举办未按要求报批的活动;

（五）开展的活动内容与社团章程不符;

（六）严重侵犯会员权益;

（七）开展纯商业性活动;

（八）财物管理混乱;

（九）损毁学校声誉，造成恶劣影响;

（十）未经批准自行与校外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

（十一）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

第三十二条 校团委会同党委学工部可视学生社团违规行为对学生社团给予以下处理:

（一）暂停社团单项活动，责令限期整改，或取消社团单项活动;

（二）暂停社团活动，责令限期整改;

（三）暂缓通过注册或年审，责令限期整改;

（四）提请注销社团。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或骨干成员必须接受社团内部成员的监督。学生社团成员发现社团内部有违法乱纪、徇私舞弊、假公济私等不良行为，应及时向校团委报告。

第三十四条 因业务指导单位或指导教师故意或过失导致学生社团有违规行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深圳技术大学各学生社团，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2021 年 1 月 19 日发布的《深圳技术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深技大党发〔2021〕1 号）同时废止。

深圳技术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促进学生社团健康发展，推进思想政治工作进学生社团，提升学生社团活动质量和层次，规范学生社团的管理，充分调动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参加学生社团指导工作的积极性，依照《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广东省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深圳技术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以下简称指导教师）是指导学生社团开展各类活动，促进学生社团正规化发展的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工。

第三条 每个学生社团应有至少 1 名指导教师，每名指导教师原则上最多指导 2 个学生社团。

第二章 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第四条 负责学生社团的思想政治工作，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认真履行社团安全稳定的职责，确保在指导过程中不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

第五条 关心并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规范学生社团

日常管理,积极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社团指导工作进行总结。

第六条 积极履行监管责任，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违纪行为，并向校团委报告等。

第七条 每学期至少进行 2 次社团活动现场指导，每个月至少与社团负责人深入交流 1 次，所指导社团参与校外活动时，在不影响本职工作的情况下，需随队参加。

第三章 指导教师聘任

第八条 应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

第九条 指导教师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选聘，于每学年初填写《深圳技术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确认书》，经社团联合会汇总至校团委审核后，上报党委学工部，每学年初统一聘任，一年一聘。

第十条 指导教师聘任时应签订《深圳技术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责任承诺书》，并遵守相关规定。

第四章 指导教师管理

第十一条 由校团委对指导教师在受聘期间的社团指导工作进行考核评优，结果报党委学工部审核，并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考核结果送其所在单位。

第十二条 教学单位、职能部门、教辅单位、其他直属机构和群团组织应当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在评优、人才培养计划梯队、晋级、职称评定时应充分考虑其担任指导教师的工作经历和业绩。

指导教师在聘任期间所指导的社团取得突出成绩和重大荣誉时，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为专任教师的，指导工作计入个人工作量，原则上每学期不超过 8 学时；指导教师为管理、技术人员的，原则上按照每半天不超过 300 元，每学期不超过 1200 元的标准发放指导费；原则上每个社团按照 1 名指导教师发放指导费，特殊情况可向校团委提交指导申请。指导教师指导社团参与项目、赛事，补助按照《深圳技术大学劳务酬金发放管理暂行办法》中学生竞赛指导教师补助标准发放。

指导教师每学年初申报个人年度指导工作计划，每学期末填写《深圳技术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指导工作统计表》，专任教师工作量由校团委审核后报教务部认定，超课时费由教务部发放，管理、技术人员指导费由校团委审核后发放。

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因故不能继续指导，不能尽责的，

经校团委审查确认后，予以解聘。同时由该社团与团委共同协商后，重新推荐人选，报党委学工部审核。

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可根据需要，聘请相关专业人员担任社团顾问，但须经业务指导单位审核、校团委批准。社团顾问的劳务费发放按学校财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深圳技术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21年1月19日发布的《深圳技术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实施细则》（深技大党发〔2021〕1号）同时废止。

深圳技术大学艺术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深圳技术大学艺术团（以下简称校艺术团）是学校党委领导，团委直接指导的校级学生组织之一，由在校热爱文艺的青年大学生组成。

第二条 校艺术团以丰富校园文化，活跃校园人文气氛，提高大学生的审美情趣和艺术修养为目的，开展艺术实践活动。

第三条 校艺术团任务

（一）采取长期训练和短期集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艺术培养;

（二）积极参加学校重大文艺演出和其他文艺活动;

（三）加强与社会文艺界的联系，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省市级文艺演出及比赛;

（四）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校团委为责任主管单位，校艺术团团长负责校艺术团运营管理，指导老师负责团队内专业训练，学生骨干负责部门内各项事务。

校艺术团设团长 1 名（由教师担任）、副团长 2 名（学

生骨干部担任），分别负责行政部门和演职部门的各项工作；各行政部门设部长 1 名，副部长 1 至 2 名；各演职部门设队长 1 名，副队长 1 至 2 名。

校艺术团下设行政部门及演职部门。行政部门包括办公室、舞美部、宣传部；演职部门包括声乐部、舞蹈部、语言部、表演部、器乐部。

第五条 校艺术团部门职责

（一）行政部门

办公室：是校艺术团演职部门与行政部门之间的重要纽带，上传下达，主要负责发布各项通知、团员考核、场地申请、物资和资金的统筹调配以及做好会议记录、工作总结等；

舞美部：是校艺术团的重要技术支持，负责晚会及其他日常活动的舞台操控，包括舞台道具设计制作、道具布景摆放、灯光音响控制、服装化妆等工作；

宣传部：是校艺术团极具创造力和想象力的部门，对校艺术团承办的活动进行品牌包装，完成各类宣传品的设计与制作工作，运用多种宣传手段，传达活动信息和校艺术团理念，是校艺术团对外宣传的重要窗口。

（二）演职部门

本着“成熟一个、组建一个”的原则建立若干个演出队伍，组织各队伍成员进行全年系统训练。

声乐部：合唱队、歌手队等；

舞蹈部：舞蹈队、街舞队等；

语言部：主持队等；

表演部：戏剧队、礼仪队等；

器乐部：民乐队、流行乐队等。

各团队队长负责队内的日常事务管理工作，包括制定本队工作计划、目标，组织队员排练上课并记录考勤情况，负责队内固定资产的管理和维护，与团长及其他部门协调工作，完成校艺术团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成员

第六条 成员条件

（一）校艺术团成员为全校在籍学生；

（二）学习成绩良好，学有余力，态度端正，责任心强，热心参与校园文化活动；

（三）热爱艺术并有一定艺术专长和基础；

第七条 校艺术团成员采取自由报名的原则，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由校艺术团团长和校艺术团学生骨干面试考核，择优录取。

第八条 成员义务

（一）成员需遵守校艺术团的各项规章制度，承认校艺术团管理办法，热爱校艺术团，积极参加校艺术团训练、演出，执行校艺术团决议，维护校艺术团利益及声誉；

（二）时刻加强思想道德修养、学业学习，努力提高艺术专业水平，听从学校工作安排，认真完成训练、演出任务；

（三）爱护乐器、服装及其他校艺术团资产用品；

（四）成员不履行校艺术团义务、严重违反团内纪律或有其他严重违纪行为的，校艺术团会议讨论后有权对其除名。

第九条 成员权利

（一）成员有参加校艺术团组织的各种训练、培训、讲座、晚会演出等活动的权利;

（二）成员有对校艺术团的组织管理、日常训练、艺术指导等方面提出建议的权利;

（三）成员有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省市级各类文艺比赛、文艺演出的候选权利;

（四）校艺术团成员可按照《深圳技术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认定第二课堂服务类学分，在团期间参与的校内活动不再重复认证相关学分。参加省市、国家级文体赛事获奖，可认定第二课堂赛事类学分。

第十条 校艺术团成员参加活动时间至少 1 年，一般为 2 至 3 年，确因能力问题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需退出者，需经团长和指导教师同意，一般在学期中途不得退出。

第四章 成员管理

第十一条 成员需准时参加演出、排练、会议、培训等相关活动，不能无故迟到或缺席；成员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正常训练必须事先向所在团队部长或队长请假，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集中训练或演出必须事先向校艺术团指导教师请

假；根据演出和比赛需要，经校团委同意，可加课进行集中训练。

第十二条 校艺术团参加活动或演出（以官方通知/公告为准），需要占用成员文化课时间的，由校艺术团统一向成员所在院系请假。校内其他单位需用校艺术团成员参加活动的，经校团委同意后，由活动主办单位向成员所在院系请假。校艺术团因集训或外出比赛不能参加相关课程学习、考试或学校活动，按照公假、正常缓考处理。

第十三条 成员学分获取

由校团委开设艺术类扩展通识选修课程，每学期根据艺术团排练计划在课余时间统筹排课，每门课程设置 2 个艺术类扩展通识选修课学分。学生修满 4 个学期，可一次性获得 2 个学分，若中途退出，已修满 2 个学期可获得 1 个学分。成员修满 4 个学期后可继续选修艺术团课程，不再重复获得学分。成员可修艺术团至多两门课程，可重复获得学分。课程的教学与成绩评定由校团委会同任课教师具体负责，并审报教务处审查认可。

第五章 指导教师管理

第十四条 校艺术团指导教师应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专业知识和实际工作经验，可以是与学校签订正式聘用合同的教师或管理、技术人员，也可以是艺术类外聘教师，由校团委研究并批准聘任。

第十五条 校艺术团指导教师聘期一年，聘期结束后重新竞聘上岗。聘期内因指导教师个人原因导致重大教学事故、工作失误或聘期规划目标未完成，校团委有权解聘其指导教师职务。涉及师德师风、教学事故的情况按照学校教师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指导教师根据校艺术团要求，结合本队特点，制定培训计划，每教学周培训课不得少于1次，因不可抗力导致年度培训课总次数减少，按实际次数考勤。每学期考试周须停训。

第十七条 校艺术团指导教师为学校正式聘用教师的，指导教师工作量计算纳入教师教学工作量，凡开设课程的队伍训练课按照36学时/学期核算。若团队因演出、比赛等活动进行加训，由校团委按照每半天不超过300元给予指导教师额外训练补贴,每学期每门课加训课时费不超过10000元。

第十八条 校艺术团指导教师为校内管理、技术人员的，训练课酬根据实际指导情况按每半天不超过300元计算，每门课每学期累计不超过10000元。授课一般在晚上或周末进行，不得占用正常工作时间。

第十九条 校艺术团外聘指导教师训练课酬按《深圳技术大学劳务酬金发放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深技大发〔2023〕23号）执行或另行规定。

第二十条 为鼓励校艺术团指导教师加强专项业务能力，在不影响正常教学训练的前提下，指导教师每学年可以申请一次校外短期业务培训，按学校人力资源部相关教师外出学

习/培训规定执行。

第六章 奖惩

第二十一条 校艺术团指导教师指导的队伍/成员代表学校获得国家、省、市团体或个人名次，对应于学校相关教学、科研业绩，在教师职务晋升、评优评先与业绩考核等方面同等对待，并参考财务相关管理办法分别给予指导教师、参赛团队或个人奖金鼓励。

第二十二条 校艺术团主要学生干部可参与校团委单列指标评奖评优。

第二十三条 校团委对违纪违规的校艺术团成员依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惩处。

第七章 经费保障

第二十四条 根据校艺术团发展情况每年设立“校艺术团专项建设费”，主要用于指导教师课酬与业务培训、团队专家咨询、年度专场汇报演出、训练补水补给、演出服装购置、校外赛事交通与误餐补助、综合意外险等必要开支。

根据《深圳技术大学劳务酬金发放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深技大发〔2023〕23号）、《深圳技术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修订）》（深技大发〔2022〕18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校艺术团现有团队专项建设费原则上每年不超过30万元。

若遇临时或应急专项演出活动，其经费列入专项活动经费，其他新成立的校艺术团队经费预算可根据实际情况单列。专项建设费严格执行学校财务规章制度，科学预算、专款专用，强化经费使用绩效评估。

第二十五条 校艺术团参加活动、演出期间，团队成员食宿/差旅费执行学校相关财务规定给予团队成员参赛补助，参赛补助发放以正式报名参赛人数、实际参赛天数（或竞赛规程）为依据。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指“校艺术团外出参加活动、演出”，系指根据校艺术团年度训练计划安排的主要及其系列活动、演出。学校委派的外出参加演出活动或赛事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研究确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2020 年 9 月 28 日发布的《深圳技术大学艺术团管理办法（试行）》（深技大发〔2020〕54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